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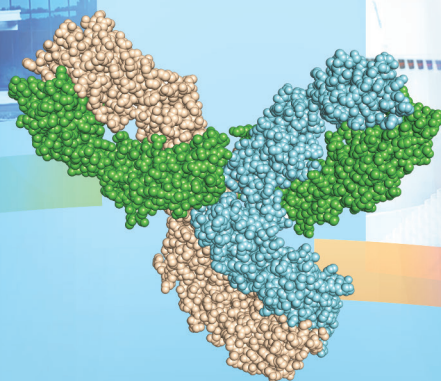
ALPHAMAB ONCOLOGY 康寧傑瑞生物製藥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66

2025

年度報告



I 目錄

頁次

2	公司簡介
6	公司資料
9	董事長寄語
12	釋義及技術詞彙
22	財務摘要
23	業務摘要
29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41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49	企業管治報告

頁次

67	董事會報告
104	獨立核數師報告
109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110	綜合財務狀況表
112	綜合權益變動表
114	綜合現金流量表
11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4	財務概要

概覽

我們是一家中國領先的生物製藥公司，在ADCs、雙特異性抗體及多功能蛋白質工程方面擁有完善的專有技術平台。通過運用我們特有的藥物發現及開發能力，為全球患者提供世界一流的創新治療用生物製劑。我們認為該等能力可通過我們強大的研發往績記錄得到證明，並得到我們專有技術、平台及專業知識的支持。

產品管線

我們高度差異化的內部管線由處於不同研發階段的ADCs、單克隆抗體及雙特異性抗體腫瘤藥物組成，其中包括一種已獲國家藥監局批准上市及多種處於III期或關鍵性臨床試驗階段的產品。

- **KN035(恩沃利單抗注射液)(商標名：恩維達®)**——一種創新抗腫瘤免疫治療藥物，是全球首個可皮下注射的PD-L1抑制劑，也是首個國產PD-L1抑制劑，具有安全便利、依從性高、適用於不適合靜脈輸液的患者、醫療成本較低等優點。KN035已於2021年11月商業化，且其已於2024年獲得澳門藥物監督管理局註冊登記上市，用於不可切除或轉移性MSI-H/dMMR的成人晚期實體瘤患者的治療；KN035共獲得國內16項權威指南共識的高度認可，並獲得CDE突破性療法認定，用於既往標準治療失敗且無滿意替代治療患者的高腫瘤突變載荷(TMB-H)不可切除或轉移性實體瘤。我們於2024年已與思路迪醫藥及Glenmark訂立許可協議，據此思路迪醫藥與我們同意向Glenmark授予KN035腫瘤適應症的獨家許可及再授權，以(其中包括)在印度、亞太區(新加坡、泰國及馬來西亞除外)、中東及非洲、俄羅斯、獨聯體國家及拉丁美洲在腫瘤所有使用領域開發及商業化KN035。於2025年12月，KN035獲得美國FDA授予的ODD認定，用於治療GC/GEJ。這是KN035繼先前在晚期膽道癌和軟組織肉瘤領域獲得認定後，獲得的第三項ODD認定。於2026年1月，KN035聯合吉西他濱和奧沙利鉑(GEMOX)方案，用於一線治療不可切除或轉移性膽道癌的NDA獲國家藥監局正式受理。

- **KN026**—新一代抗HER2 BsAb，可以同時結合兩種不同的HER2表位，具有良好療效。目前，KN026正在中國開展多項III期臨床試驗，包括KN026聯合化療二線及以上治療HER2+ GC/GEJ(研究編號：KN026-001)、KN026聯合多西他賽(白蛋白結合型)一線治療HER2+ BC(研究編號：KN026-003)、KN026聯合多西他賽(白蛋白結合型)作為BC新輔助療法(研究編號：KN026-004)以及KN026聯合多西他賽(白蛋白結合型)和化療作為BC輔助療法(研究編號：KN026-007)的III期臨床試驗。於2021年8月，我們與津曼特生物達成授權合作，津曼特生物獲得KN026在中國內地(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地區)BC及GC適應症的排他性開發與獨佔性商業化許可權。KN026已於2023年11月獲CDE授予突破性療法認定。KN026聯合化療二線及以上治療HER2+ GC/GEJ的II/III期臨床試驗KN026-001已於2025年4月完成首次期中分析，期中分析結果已達到PFS的主要終點，且具有統計學顯著性和臨床意義，同時具有OS獲益趨勢。基於此期中分析結果，KN026的NDA已於2025年9月11日獲得國家藥監局受理並納入優先審評審批，並於2025年12月順利通過藥品註冊核查(藥學)及GMP符合性檢查。目前KN026處於上市申請審評中。相關分析結果已於2025年10月於2025年ESMO大會以LBA口頭報告形式呈列。KN026聯合多西他賽(白蛋白結合型)用於HER2+ BC新輔助治療的III期臨床試驗KN026-004已於2026年3月達到預先設定的總體病理完全緩解率的主要終點，結果具有顯著的統計學和臨床意義。
- **JSKN003**—一種靶向HER2雙表位ADC，其通過糖基定點偶聯將TOPO1抑制劑連接至抗體KN026(重組人源化抗HER2雙特異性抗體)的N糖基化位點處。點擊反應偶聯物較馬來醯亞胺-邁克爾反應的偶聯物具有更好的血清穩定性。雙表位HER2靶向性使JSKN003具有更強的內吞誘導及旁觀者殺傷效應，使其在HER2表達腫瘤中具有較強的抗腫瘤活性。目前正在中國開展多項III期臨床試驗，包括JSKN003用於治療HER2+ BC(研究編號：JSKN003-301)、HER2低表達BC(研究編號：JSKN003-302)、HER2+晚期CRC(研究編號：JSKN003-305)及PROC(研究編號：JSKN003-306)的III期臨床試驗。自2024年9月起，我們已與津曼特生物科技訂立許可協議，以在中國內地開發、銷售、許諾銷售及商業化JSKN003，用於治療腫瘤相關適應症。於2025年，JSKN003在PROC上獲FDA授予突破性療法認定和快速通道資格認定且在GC/GEJ上獲FDA授予ODD。JSKN003已獲FDA批准在美國開展一項治療不限HER2表達水平的PROC的II期臨床試驗(研究編號：JSKN003-202)。其亦在PROC和CRC上獲國家藥監局CDE授予突破性療法認定。於2025年6月，在2025年ASCO年會壁

報展示期間，展示了JSKN003治療PROC、既往經多線治療的HER2+BC和晚期HER2高表達(IHC3+)胃腸道腫瘤的有效性及安全性的匯總分析。於2025年10月，JSKN003用於治療原發性鉑難治OC及HER2+轉移性CRC的兩項最新臨床數據，及JSKN003對比醫生選擇的化療治療PROC的III期臨床研究設計，以壁報形式於2025年ESMO大會上呈列。

- **JSKN016**——一種自主研發的雙特異性ADC，可同時靶向腫瘤細胞上的TROP2和HER3。JSKN016乃基於本公司特有的糖基定點偶聯平台設計。JSKN016與腫瘤細胞表面TROP2或HER3結合後，通過靶向介導的內吞作用進入到溶酶體，釋放出具有細胞毒性的TOPO1抑制劑，進而誘導腫瘤細胞死亡。此外，該抑制劑可以穿透細胞膜進入到抗原陰性的腫瘤細胞中發揮旁觀者效應。兩者的疊加作用可以有效抑制腫瘤細胞的生長。JSKN016在多種實體瘤中顯示出良好的抗腫瘤活性和安全性。目前已開展JSKN016單藥和聯合療法治療NSCLC、BC的多項臨床研究，治療三陰性BC的III期臨床研究正在進行中。
- **JSKN033**——一種自主研發的全球首個皮下注射ADC複方製劑，由JSKN003和KN035組成。JSKN033用於晚期轉移性惡性腫瘤患者的I/II期臨床試驗正在中國開展，該研究為優化創新藥臨床試驗審評審批試點項目。澳大利亞開展的用於治療HER2表達晚期或轉移性實體瘤的JSKN033的I/II期臨床試驗的最新研究成果入選2024年SITC年會LBA，且於年會期間以海報形式首次公佈。JSKN033用於治療HER2突變／有表達的NSCLC已啟動II期臨床試驗，目前正在順利進行中。於2026年3月，JSKN033聯合鉑類化療聯合或不聯合貝伐珠單抗一線治療晚期宮頸癌的一項II期臨床試驗的IND申請已獲得CDE批准。
- **JSKN022**——一種全球首創的雙特異性ADC，同時靶向PD-L1和整合素 $\alpha v \beta 6$ 。本公司以自主研發的恩沃利單抗(Envafolimab)為基礎，創新性地將免疫機制與ADC技術相結合。該藥物採用糖基定點偶聯技術，提高了穩定性和均一性。通過可裂解連接子將TOPO1抑制劑(T01)精準偶聯至抗體上，提高療效。JSKN022有望為PD-1/PD-L1抑制劑耐藥或治療無效的癌症患者提供全新的治療選擇。JSKN022用於治療晚期惡性實體瘤的I期臨床試驗正在開展中。

- **JSKN027**——一種全球首創的可同時靶向PD-L1和VEGFR2的雙特異性ADC。其通過糖基定點偶聯技術將可裂解連接子及拓撲異構酶I抑制劑載荷精準偶聯至抗體的Fc區域，在保持良好安全性的同時實現有效的抗腫瘤活性。JSKN027的抗腫瘤作用基於其獨特的三重協同機制：除具備ADC典型的靶向殺傷及旁觀者效應外，還可以通過阻斷VEGF/VEGFR2信號通路抑制腫瘤血管生成，並通過阻斷PD-1/PD-L1免疫檢查點信號通路解除免疫抑制。以上綜合機制有助於增強抗腫瘤治療的整體療效，並克服前線治療耐藥。JSKN027用於治療晚期惡性實體瘤的I期臨床試驗正在開展中。
- **JSKN021**——一款全球首創的雙抗雙載荷ADC，由靶向EGFR/HER3雙特異性抗體與新型TOPO1抑制劑(T01)及MMAE偶聯而成。該藥物通過精確調控雙抗結合親和力設計，在應對腫瘤異質性的同時最大限度地降低靶向脫瘤毒性，具有增強的穩定性和更優的均一性。其聯合使用DAR4的T01與DAR2的MMAE，可克服單載荷治療策略所出現的無應答及耐藥性問題。JSKN021的IND申請已於2026年3月獲CDE正式受理。
- **KN046**——一種BsAb免疫檢查點抑制劑，同時靶向兩個具有明顯結構差異的經臨床驗證的免疫檢查點PD-L1及CTLA-4，可改變腫瘤微環境的定位及減少脫靶毒性。KN046已在中國、美國及澳大利亞開展包括NSCLC在內的多項處於不同階段的臨床試驗。本公司將根據實際情況再決定KN046的後續開發計劃。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徐霆博士(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劉陽女士

非執行董事：

左敏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冬先生
郭子建博士(於2025年6月30日辭任)
蔚成先生(於2025年6月30日辭任)
黃欣琪女士(於2025年6月30日獲委任)
高翔博士(於2025年6月30日獲委任)

審核委員會

蔚成先生(主席)(於2025年6月30日辭任)
黃欣琪女士(主席)(於2025年6月30日獲委任)
吳冬先生
郭子建博士(於2025年6月30日辭任)
高翔博士(於2025年6月30日獲委任)

薪酬委員會

吳冬先生(主席)
劉陽女士
蔚成先生(於2025年6月30日辭任)
高翔博士(於2025年6月30日獲委任)

提名委員會

徐霆博士(主席)
吳冬先生
郭子建博士(於2025年6月30日辭任)
黃欣琪女士(於2025年6月30日獲委任)

戰略委員會

劉陽女士(主席)
徐霆博士
左敏先生
郭子建博士(於2025年6月30日辭任)
高翔博士(於2025年6月30日獲委任)

公司資料

聯席公司秘書

陳灤而女士
程湫溍女士(於2026年4月8日辭任)
蔣銳女士(於2026年4月8日獲委任)

授權代表

劉陽女士
程湫溍女士(於2026年4月8日辭任)
蔣銳女士(於2026年4月8日獲委任)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江蘇省
蘇州市
蘇州工業園區
方洲路175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
19樓1901室

有關香港法律的法律顧問

凱易律師事務所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26樓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期35樓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1716號舖

股份代號

9966

公司網站

<http://www.alphamabonc.com>



董事長寄語

尊敬的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誠摯感謝您長期以來對康寧傑瑞的信任與支持。

於2025年，全球醫藥產業格局深度調整，中國醫藥行業技術革新浪潮奔湧。面對機遇與挑戰，康寧傑瑞始終堅持以創新驅動發展，以解決重大未滿足臨床需求為導向，加速推進技術創新、研發協同與體系進化。於報告期內，核心管線接連突破、學術成果亮點頻現、全球監管屢獲認可，以差異化創新成果充分彰顯了本公司「平台驅動」的核心競爭力與長遠發展潛力。

於2025年，本公司實現營業收入人民幣566.24百萬元，其中歸屬於本公司的產品收入為人民幣130.13百萬元。為夯實創新根基，本公司全年研發投入人民幣572.16百萬元，同比增長41.57%。財務基本面安全穩健，現金儲備為人民幣1,350.32百萬元。整體經營實現穩中有進、進中有質。

創新產品商業化進程加速推進。全球首個皮下注射PD-L1單域抗體恩沃利單抗(KN035)全球申報穩步推進，已在沙特阿拉伯等13個國家和地區遞交上市申請；其中一線膽道癌新適應症在中國的上市申請已獲國家藥監局(NMPA)受理，有望進一步拓寬患者覆蓋，為產品收入增長打開新空間。

安尼妥單抗(KN026)在HER2+胃癌二三線治療中取得PFS與OS雙強陽性結果，重磅療效數據以LBA口頭報告形式亮相2025年ESMO大會，並發表於腫瘤學領域頂級期刊《Annals of Oncology》，向世界展現了「中國新藥」的臨床價值。該適應症的上市申請已獲NMPA受理並納入優先審評審批，順利通過藥品註冊核查及GMP符合性檢查，上市後有望重塑HER2+胃癌治療格局，成為公司未來業績增長的核心引擎。

差異化ADC管線全球競爭力凸顯。依托全球領先的糖基定點偶聯、連接子載荷及雙載荷偶聯平台，公司持續強化源頭創新，並基於PD-L1與HER2靶向產品的成功經驗，積極拓展探索新靶點、新組合，加速推進具有國際競爭力的ADC藥物研發。目前，6個差異化ADC創新分子進入臨床研究階段，廣泛覆蓋乳腺癌、卵巢癌、結直腸癌、胃癌、肺癌、肝癌、頭頸部鱗狀細胞癌(SCCHN)等全球高發瘤種，構建起兼具廣度與深度的ADC產品矩陣。

JSKN003(HER2雙抗ADC)憑藉高效低毒優勢，於2025年獲CDE兩項突破性療法認定(BTD)，以及FDA突破性療法、孤兒藥(ODD)、快速通道(FTD)三項國際認定。其優異的療效與安全性數據先後在ASCO、ESMO大會上發布。目前，針對二線HER2+乳腺癌、HER2低表達乳腺癌、鉑耐藥卵巢癌、HER2+結直腸癌的四項III期臨床研究全面推進，其中二線HER2+乳腺癌III期已完成全部患者入組。

JSKN016(TROP2/HER3雙抗ADC)I/II期研究累計入組超460例，完成劑量擴展與選擇；在後線肺癌和乳腺癌確證療效後，已向一線聯合化療／免疫探索，三陰性乳腺癌(TNBC)III期臨床研究已啟動。其高濃度皮下製劑已在澳大利亞獲批臨床。

JSKN033(HER2雙抗ADC與PD-L1高濃度複方製劑)完成二線宮頸癌概念驗證與劑量優化，二線子宮內膜癌概念驗證隊列正在入組，同時推進肺癌II期臨床研究，並啟動聯合化療一線治療宮頸癌的II期臨床研究，通過ADC/IO組合強化泛瘤種和全人群開發。

JSKN022(PD-L1/ α v β 6雙抗ADC)已推進至第6個爬坡劑量，展現出初步療效與良好安全性；JSKN027(PD-L1/VEGFR2雙抗ADC)I期臨床研究順利進行；JSKN021(EGFR/HER3雙抗雙載荷ADC)憑藉創新設計與臨床前優異數據在世界ADC大會上展現了公司前沿技術突破，I期臨床研究IND申請已獲CDE受理。

董事長寄語

創新永無止境，發展步履不停。自2026年起，本公司預計實現每年至少一款新產品或新適應症上市、1-2個新分子進入臨床研究，為全球患者提供更安全、更有效的治療方案，為公司持續增長注入強勁動力。

未來，康寧傑瑞將秉持「讓患者長期高質量生存」的使命，圍繞以患者需求為中心、以差異化創新為核心的戰略方向，持續推動技術平台的迭代升級，深化雙抗與雙載荷ADC全球布局，充分挖掘創新分子的治療潛力與全生命周期價值，成為具有持續創新能力和國際競爭力的生物製藥企業。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徐霆

中國蘇州

釋義及技術詞彙

「2025年ESMO大會」	指	2025年歐洲腫瘤內科學會大會
「Advantech I」	指	Advantech Capital Investment I Limited，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
「Advantech II」	指	Advantech Capital II AlphaMab Partnership L.P.，一家在開曼群島登記的有限合夥企業
「ADC」	指	抗體偶聯藥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將於2026年6月12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江蘇省蘇州市蘇州工業園區方洲路175號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Alphamab Australia」	指	Alphamab (Australia) Co Pty Ltd，一家於2017年11月20日在澳大利亞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江蘇康寧傑瑞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2023年6月12日採納的經第五次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ASCO」	指	美國臨床腫瘤學會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審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
「BC」	指	乳腺癌
「雙特異性抗體」	指	就抗體而言，將兩種抗原識別元件組合成單一構建體的抗體，能夠識別及結合兩種不同的抗原（或抗原表位）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釋義及技術詞彙

「BsAb」	指	雙特異性單克隆抗體
「英屬維爾京群島」	指	英屬維爾京群島
「CDE」	指	藥品審評中心
「中國」或「中國內地」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及僅就本年報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或「康寧傑瑞」	指	康寧傑瑞生物製藥，於2018年3月28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徐博士及/或 Rubymab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
「CRC」	指	結直腸癌
「CTLA-4」	指	細胞毒性T淋巴細胞相關蛋白4，一種在所有T細胞表達的蛋白質，但在調節性T細胞上表達程度最高，且有助於調節性T細胞的抑制功能及在T細胞對癌細胞的免疫反應起到關閉開關的作用
「DAR」	指	藥物抗體比

「dMMR」	指	錯配修復功能缺陷，DNA於細胞中複製時，細胞糾正錯誤的能力，錯配修復功能缺陷細胞通常有多種基因突變，均會引發癌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包括全部執行、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多西他賽」	指	一種用於治療癌症（如乳腺癌、肺癌、前列腺癌、胃癌和頭頸癌）的藥物
「徐博士」	指	徐靈博士，本公司的創始人、董事長、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EGFR」	指	表皮生長因子受體
「FDA」	指	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為美國衛生及公共服務部負責規管食品及藥品的聯邦機構
「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	指	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
「GC」	指	胃癌
「GEJ」	指	胃食管結合部癌
「Glenmark」	指	Glenmark Specialty S.A.，一家根據瑞士諾沙泰爾法律成立及存續的公司，由Glenmark Pharmaceuticals Ltd.全資擁有
「全球發售」	指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按發售價10.2港元提呈發售以供認購合共206,313,000股股份（包括根據超額配售權已發行及配發的股份）
「GMP」	指	藥品生產管理規範



釋義及技術詞彙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全部附屬公司，或（如文義所指）作為重組的一部分而成為我們附屬公司的任何公司及該等附屬公司或其前身蘇州康寧傑瑞運營的腫瘤業務（視情況而定）
「HER2」	指	人表皮生長因子受體2
「HER2+」	指	HER2陽性
「HER3」	指	人表皮生長因子受體3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HR」	指	風險比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不時發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免疫檢查點抑制劑」	指	釋放免疫反應自然制動器的分子
「IND」	指	新藥臨床試驗或新藥臨床試驗申請，在中國亦被稱為臨床試驗申請及在澳大利亞被稱為臨床試驗通知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一方或多方
「益方生物」	指	益方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88382）
「IO」	指	免疫治療
「江蘇康寧傑瑞」	指	江蘇康寧傑瑞生物製藥有限公司，一家於2015年7月14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

「吉林康寧傑瑞」	指	康寧傑瑞(吉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09年6月25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為我們的關連人士
「津曼特生物科技」	指	上海津曼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為石藥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093))的全資附屬公司
「KN035」或「KN035(恩沃利單抗注射液)」	指	本集團發明的抗PD-L1重組人源化單域抗體
「LBA」	指	最新突破性摘要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26年4月27日，即本年報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倫伐替尼」	指	一種用於治療若干類型癌症的激酶抑制劑
「上市日期」	指	2019年12月12日，股份首次在聯交所主板進行交易的日期
「《上市規則》」或「《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主板」	指	由聯交所營運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乃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其並行運作。為免生疑問，主板不包括GEM
「轉移性」	指	涉及到任何疾病，包括癌症，致病的生物或通過血液或淋巴管或膜表面轉移到身體其他部位的惡性或癌性細胞
「MMAE」	指	單甲基奧瑞他汀E

釋義及技術詞彙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劉女士」	指	本公司執行董事劉陽女士
「MSCI」	指	摩根士丹利資本國際公司
「MSI-H」	指	高微衛星不穩定性，乃癌症基因編碼的一個特點，在腫瘤中具有很高的不穩定性
「白蛋白紫杉醇」	指	一種白蛋白結合的無溶劑紫杉醇製劑，不需要術前注射類固醇
「新徐氏家族信託」	指	劉女士於2023年4月10日成立的酌情信託，South Dakota Trust為受託人，劉女士同時擔任委託人及保護人，而徐博士擔任投資顧問，以劉女士的家屬為受益人，其中包括徐博士
「NDA」	指	新藥申請
「國家藥監局」	指	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或(如文義所指)其前身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或CFDA)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不競爭承諾」	指	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受益人於2019年11月24日訂立的不競爭承諾
「NSCLC」	指	非小細胞肺癌
「OC」	指	卵巢癌
「ODD」	指	孤兒藥資格認定
「OS」	指	總生存期

「PAG Growth」	指	PAG Growth I (BVI) Limited，一家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商業公司
「PD」	指	藥效學，藥物如何影響生物體的研究，其與藥代動力學一起影響藥物的劑量、益處和副作用
「PD-1」	指	程序性細胞死亡蛋白1，在某些T細胞、B細胞及巨噬細胞上表達的免疫檢查點受體，可關閉T細胞介導的免疫反應，作為阻止健康免疫系統攻擊體內其他細胞的程序一部分
「PD-L1」	指	程序性死亡配體1，一種位於正常細胞或癌細胞表面上的蛋白，其可附著於T細胞表面的PD-1上，導致T細胞關閉其殺死癌細胞的能力
「Pearlmed」	指	Pearlmed Ltd.，一家於2018年3月22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及於最後可行日期由薛傳校先生全資擁有
「PFS」	指	無進展生存期
「首次公開發售後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1年3月23日採納、於2024年6月12日修訂的首次公開發售後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經不時修訂），其主要條款載於「董事會報告－首次公開發售後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根據董事會於2020年4月10日採納的該計劃規則而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且於2020年5月25日股東大會上獲批准、於2024年6月12日修訂，經不時修訂，其主要條款載於本年報「董事會報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8年10月16日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一（於2019年3月29日進一步修訂），以及本公司於2019年3月29日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二（經不時修訂），其主要條款載於本年報「董事會報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釋義及技術詞彙

「PROC」	指	鉑耐藥上皮性卵巢癌、原發性腹膜癌或輸卵管癌之統稱
「招股章程」	指	日期為2019年12月2日的本公司招股章程
「研發」	指	研究與開發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報告期間」	指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Rubymab」	指	Rubymab Ltd.，一家於2018年3月22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及於最後可行日期由新徐氏家族信託全資擁有
「sdAb」	指	單域抗體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每股面值0.000002美元的本公司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的持有人
「先聲藥業」	指	先聲藥業集團有限公司，該公司從事藥品研發、生產和商業化，並設有轉化醫學與創新藥物國家重點實驗室，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096)
「Sky Diamond」	指	Sky Diamond Co., Ltd.，一家於2018年6月1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由張喜田先生全資擁有
「South Dakota Trust」	指	新徐氏家族信託的受託人South Dakota Trust Company LLC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戰略委員會」	指	本公司戰略委員會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第15條所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蘇州康寧傑瑞」	指	蘇州康寧傑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08年11月6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為我們的關連人士
「蘇州丁孚」	指	蘇州丁孚靶點生物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於2011年12月2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先舊後新配售」	指	根據本公司、Rubymab與富瑞金融集團香港有限公司於2023年2月3日訂立的配售及認購協議，按每股配售股份15.22港元的價格配售25,000,000股股份
「TOPO1」	指	拓撲異構酶1
「TROP2」	指	人滋養細胞表面抗原2
「曲妥珠單抗」	指	用於治療乳腺癌及胃癌的單克隆抗體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受其司法管轄的所有地區
「美元」	指	美國的法定貨幣美元
「增值稅」	指	增值稅；除另有所指外，本年報中的所有金額不包含增值稅
「VEGFR2」	指	血管內皮生長因子受體2

釋義及技術詞彙

「我們」	指	本公司或本集團，如文義所指
「%」	指	百分比
「思路迪醫藥」	指	思路迪(北京)醫藥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4年12月22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與我們合作開發KN035(恩沃利單抗)的獨立第三方
「四川思路康瑞藥業」	指	四川思路康瑞藥業有限公司，一家於2016年3月16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分別由思路迪醫藥及江蘇康寧傑瑞擁有51%及49%的股權

財務摘要

本集團於過往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和資產及負債概要乃摘錄自經審核財務資料及財務報表，載列如下：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566,235	640,083	218,774	166,845	146,021
銷售成本	(63,546)	(60,316)	(55,237)	(44,207)	(3,028)
毛利	502,689	579,767	163,537	122,638	142,993
其他收入	52,815	62,023	91,817	57,782	46,954
其他收益及虧損	(6,014)	13,235	33,094	63,073	(30,570)
研發開支	(572,161)	(404,152)	(407,524)	(468,238)	(481,361)
行政開支	(83,819)	(74,607)	(79,338)	(86,771)	(77,251)
融資成本	(7,449)	(9,924)	(12,179)	(14,206)	(13,182)
稅前(虧損)溢利	(113,939)	166,342	(210,593)	(325,722)	(412,417)
所得稅開支	—	—	—	—	—
年內(虧損)溢利	(113,939)	166,342	(210,593)	(325,722)	(412,417)

綜合財務狀況表

	截至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503,284	530,406	578,583	623,001	588,542
流動資產	1,593,783	1,711,349	1,558,530	1,494,530	2,116,549
非流動負債	105,324	155,827	198,163	174,947	197,542
流動負債	280,845	254,044	266,838	384,912	637,260
資產淨值	1,710,898	1,831,884	1,672,112	1,557,672	1,870,289

業務摘要

報告期間內事件

於報告期間，我們已在藥物產品管線及業務經營方面取得了重大進展，包括下列各項里程碑及成就：

- 於2025年1月，KN026聯合多西他賽作為HER2+復發或轉移性BC一線治療的II期臨床研究結果已全文發表於《Cancer Communications》。
- 於2025年1月，在中國開展的JSKN033用於治療晚期轉移性惡性腫瘤的I/II期臨床試驗完成首例患者給藥。該試驗屬於優化創新藥物臨床試驗審評審批流程試點項目之一。
- 於2025年2月，我們獲國家藥監局CDE批准，啟動JSKN003用於HER2+ BC患者的III期臨床試驗，旨在評估JSKN003對比恩美曲妥珠單抗(T-DM1)在HER2+ BC患者中的療效與安全性，並於當月完成首例患者給藥。
- 於2025年2月，JSKN003用於治療PROC的III期臨床試驗完成首例患者給藥。
- 於2025年2月，KN046聯合侖伐替尼治療不可切除晚期或轉移性肝細胞癌的II期臨床研究結果全文已發表於《Nature Communications》。
- 於2025年3月，JSKN003獲CDE授予突破性療法認定，用於治療不限HER2表達水平的PROC。
- 於2025年3月，JSKN016聯合化療／IO／酪氨酸激酶抑制劑(TKI)用於一線及後線治療NSCLC的多個隊列的IND申請獲CDE批准。此外，評估JSKN016單藥在多個NSCLC隊列中藥效、安全性及劑量優化的II期臨床試驗正在進行中，且用於二線及三線治療EGFR突變的NSCLC隊列已完成入組。
- 於2025年3月，JSKN016聯合化療／IO用於一線及後線治療HER2陰性BC的IND申請獲CDE批准。

- 於2025年3月，KN026聯合KN046治療除BC外的HER2+實體瘤的II期臨床試驗結果全文已發表於《Signal Transduction and Targeted Therapy》。
- 於2025年4月，JSKN021及JSKN022的臨床前研究進展在2025年美國癌症研究協會年會上發表。
- 於2025年4月，KN026聯合化療用於HER2+GC(包括GEJ)二線及以上治療的II/III期臨床試驗完成首次PFS期中分析，結果顯示達到預先設定的PFS的主要終點，具有統計學顯著性和臨床意義，並具有OS獲益趨勢。
- 於2025年4月，KN026聯合白蛋白結合型多西他賽一線治療HER2+復發轉移性BC的III期臨床試驗完成全部患者入組。且KN026聯合白蛋白結合型多西他賽用於HER2+早期或局部晚期BC的新輔助治療III期臨床試驗已完成所有患者入組。
- 於2025年5月，領先的全球指數供應商MSCI公佈其最新季度檢討結果，本公司獲納入MSCI全球小型股指數。
- 於2025年6月，KN026聯合KN046治療HER2+ BC的II期臨床試驗結果全文已發表於《Clinical Cancer Research》。
- 於2025年6月，KN035(恩沃利單抗)三項單藥或聯合用藥的II期臨床研究成果在2025年ASCO年會上以壁報的形式發佈，同時另有八項臨床研究成果在線發表。
- 於2025年6月，有關JSKN003於PROC患者和既往經多線治療的HER2+ BC患者及於晚期HER2高表達(IHC3+)胃腸道腫瘤患者中的有效性及安全性的匯總分析在2025年ASCO年會上發表。
- 於2025年6月，JSKN003的一項臨床前研究結果在《RSC Chemical Biology》全文發表。
- 於2025年7月，KN026一線治療HER2+局部晚期或轉移性GC/GEJ的II/III期臨床試驗的IND申請獲CDE受理。



業務摘要

- 於2025年7月，JSKN003獲美國FDA授予ODD，用於治療GC/GEJ，並已在中國啟動JSKN003聯合KN026、IO及化療一線和圍手術期治療HER2+ GC/GEJ的II期臨床試驗，目前正在順利進行中。
- 於2025年7月，JSKN003獲美國FDA批准在美國開展II期臨床研究，用於治療不受HER2表達水平限制的PROC(研究編號：JSKN003-202)。
- 於2025年8月，JSKN022用於治療晚期實體瘤的I期臨床試驗的IND申請已獲CDE受理。
- 於2025年9月，KN026聯合化療用於二線及以上治療GC/GEJ的NDA，已獲國家藥監局正式受理，並於2025年12月順利通過藥品註冊核查(藥學)及GMP符合性檢查。
- 於2025年9月，在由《醫藥魔方》主辦的2025中國醫藥決策者峰會(2025 CHDC)、中國創新藥十年成就巡禮活動中，本公司榮登「中國創新藥十年榮耀榜」榜單並斬獲「行業引領Biotech公司」大獎。
- 於2025年10月，KN026聯合化療二線及以上治療HER2+ GC(包括GEJ)的III期臨床試驗(KN026-001，亦稱KC-WISE)的首次期中分析結果已於2025年ESMO大會以LBA口頭報告形式呈列，結果顯示，KN026組的中位PFS為7.1個月，HR為0.25，中位OS為19.6個月(未成熟)，HR為0.29。期中分析顯示，與安慰劑聯合化療相比，KN026聯合化療在PFS和OS方面均取得具有臨床意義和具有統計學顯著性的獲益，且具有良好可控的安全性特徵。
- 於2025年10月，JSKN003獲CDE授予突破性療法認定，用於治療既往接受過奧沙利鉑、氟尿嘧啶及伊立替康治療失敗的HER2+晚期CRC患者。
- 於2025年10月，JSKN003用於治療原發性鉑難治OC及HER2+轉移性CRC的兩項最新臨床數據，以及JSKN003單藥對比研究者選擇的化療治療PROC的III期臨床研究設計在2025年ESMO大會壁報展示期間公佈。

- 於2025年10月，KN035(恩沃利單抗)的六項聯合用藥的II期臨床研究數據在2025年ESMO大會壁報展示期間公佈。
- 於2025年10月，JSKN022用於治療晚期惡性實體瘤的I期臨床試驗完成首例患者給藥。這是本公司第四款進入臨床研究階段的ADC，也是全球首個進入臨床階段的PD-L1／整合素 $\alpha\text{v}\beta 6$ 雙抗ADC。
- 於2025年10月，JSKN003獲CDE批准，開展用於治療HER2+晚期CRC的III期臨床研究。這是JSKN003繼在HER2低表達BC、PROC及HER2+ BC領域開展試驗後，啟動的第四項III期臨床研究。
- 於2025年10月，JSKN003獲得美國FDA授予快速通道資格認定，用於治療不限HER2表達的PROC。
- 於2025年11月，專注於醫藥行業的專業雜誌《E藥經理人》授予本公司「2025中國醫藥創新企業100強」。
- 於2025年11月，KN026針對HER2+ GC/GEJ的II期臨床研究已全文發表於《Cancer Communications》。
- 於2025年12月，JSKN027用於治療晚期惡性實體瘤的I期臨床研究的IND申請，已獲CDE正式受理。
- 於2025年12月，JSKN003獲得美國FDA授予突破性療法認定，用於治療既往接受過貝伐珠單抗治療的晚期或轉移性HER2有表達(IHC1+、2+及3+)PROC成年患者。
- 於2025年12月，JSKN016聯合益方生物的口服選擇性雌激素受體降解劑D-0502用於治療局部晚期或轉移性激素受體陽性、HER2陰性(HR+／HER2-) BC的臨床試驗申請，已獲CDE批准。
- 於2025年12月，KN035(恩沃利單抗)獲得美國FDA授予ODD認定，用於治療GC/GEJ。這是恩沃利單抗繼先前在晚期膽道癌和軟組織肉瘤領域獲得認定後，獲得的第三項ODD認定。

業務摘要

- 於2025年12月，JSKN033聯合鉑類化療聯合或不聯合貝伐珠單抗一線治療晚期宮頸癌的II期臨床研究的IND申請，已獲CDE正式受理。此外，JSKN033用於治療HER2突變／有表達的NSCLC的II期臨床試驗正在順利進行中。
- 於2025年12月，本公司在格隆匯主辦年度卓越公司評選中榮獲「年度創新力獎」。

報告期間後事件

自報告期間結束後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藥物管線與業務運營持續取得重大進展，包括下列各項里程碑及成就：

- 於2026年1月，KN035(恩沃利單抗)聯合吉西他濱和奧沙利鉑方案用於一線治療不可切除或轉移性膽道癌的NDA，已獲國家藥監局正式受理。
- 於2026年1月，KN026聯合化療二線及以上治療HER2+ GC/GEJ的III期臨床研究結果全文已發表於《Annals of Oncology》。
- 於2026年2月，JSKN003用於治療HER2+晚期CRC的III期臨床試驗完成首例患者給藥。
- 於2026年2月，JSKN016聯合益方生物的口服選擇性雌激素受體降解劑D-0502用於治療HR+／HER2 – BC的II期臨床試驗完成首例患者給藥。
- 於2026年3月，JSKN021用於治療晚期惡性實體瘤的I期臨床研究的IND申請，已獲CDE正式受理。
- 於2026年3月，JSKN027用於治療晚期惡性實體瘤的I期臨床試驗完成首例患者給藥。這是本公司第五款進入臨床研究階段的ADC，也是全球首款進入臨床的PD-L1/VEGFR2雙抗ADC。
- 於2026年3月，JSKN016用於治療三陰性BC的III期臨床試驗完成首例患者給藥。

- 於2026年3月，JSKN016高濃度皮下製劑獲澳大利亞Bellberry臨床研究倫理委員會批准開展I期臨床研究。
- 於2026年3月，KN026聯合多西他賽(白蛋白結合型)(HB1801)和化療輔助治療HER2+ BC的III期臨床試驗完成首例患者給藥。
- 於2026年3月，KN026聯合多西他賽(白蛋白結合型)(HB1801)用於HER2+ BC新輔助治療的III期臨床研究，達到預先設定的總體病理完全緩解率的主要終點，結果具有顯著的統計學和臨床意義。
- 於2026年4月，KN026聯合多西他賽(白蛋白結合型)(HB1801)用於HER2+ BC新輔助治療的III期臨床研究的顯著性結果已獲選在2026年ASCO年會的LBA口頭報告環節進行展示。

有關上述任何內容的詳情，請參閱本年報其他章節及(倘適用)本公司先前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發的公告以及先前於本公司網站刊發的新聞稿。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概覽

我們是一家中國領先的生物製藥公司，在ADCs、雙特異性抗體及多功能蛋白質工程方面擁有完善的專有技術平台。通過運用我們特有的藥物發現及開發能力，為全球患者提供世界一流的創新治療用生物製劑。我們認為該等能力可通過我們強大的研發往績記錄得到證明，並得到我們專有技術、平台及專業知識的支持。

產品管線

我們高度差異化的內部管線由處於不同研發階段的ADCs、單克隆抗體及雙特異性抗體腫瘤藥物組成，其中包括一種已獲國家藥監局批准上市及多種處於III期或關鍵性臨床試驗階段的產品。以下圖表概述了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主要產品管線：

候選藥物	適應症	組合療法	IND	I期	II期	關鍵臨床 (II/III期)	NDA
KN035 (皮下注射PD-L1)	≥2L MSI-H/dMMR 晚期實體瘤	單藥					
	1L 膽道癌	+化療					
KN026 (HER2雙抗)	≥ 2L HER2+ GC/GEJ	+化療					
	1L HER2+ BC	+白蛋白 多西他賽					
	HER2+ BC新輔助	+白蛋白 多西他賽					
	HER2+ BC輔助	+白蛋白 多西他賽					
	1L HER2+ GC/GEJ	+化療± PD-1單抗					
JSKN003 (HER2雙抗ADC)	≥2L HER2+ BC	單藥					
	≥2L HER2低表達BC	單藥					
	PROC	單藥					
	HER2+ CRC	單藥					
	1L HER2+ GC/GEJ 或圍手術期治療	+化療±PD-1 ±KN026					
JSKN016 (HER3/TROP2 雙抗ADC)	後線TNBC	單藥					
	後線HR+ BC	單藥					
	CDK4/6經治HR+ BC	+化療或SERD 抑制劑					
	1L及2L EGFR 突變 NSCLC	+伏美替尼					
	1L NSCLC	+依沃西單藥 和卡鉑					
	晚期實體瘤 ¹	皮下製劑單藥					
JSKN033 (JSKN003和KN035 的皮下複方製劑)	≥2L CC	單藥					
	1L CC	+鉑類化療± 貝伐珠單抗					
	≥2L EC	單藥					
	1L HER2突變/ 有表達NSCLC	單藥					
JSKN022 (PD-L1/αvβ6 雙抗ADC)	晚期實體瘤	單藥					
JSKN027 (PD-L1/VEGFR2 雙抗ADC)	晚期實體瘤	單藥					
JSKN021 (EGFR/HER3雙抗 雙毒素ADC)	晚期實體瘤	單藥					
KN046² (PD-L1/CTLA-4雙抗)	1L 鱗狀NSCLC	+化療					

附註：

1. 在澳大利亞開展的臨床試驗。
2. 本公司將根據實際情況決定KN046的後續開發計劃。
3. 據估計，KN026將於2026年實現商業化。

本集團自主研發及製造能力的深度與廣度體現在以下方面：(i)基於結構指導的蛋白質工程能力，可開發多種形態的蛋白質構建模塊，包括sdAb及工程化蛋白質；(ii)自主研發的專有平台，包括sdAb平台、CRIB(電荷排斥優化雙特異性抗體)平台、糖基特異性偶聯平台、連接子－載荷平台、皮下高濃度製劑平台及糖基特異性偶聯雙載荷平台；及(iii)領先的製造能力，未來將通過設計與建設符合國家藥監局、歐洲藥品管理局及美國FDA現行藥品生產質量管理規範標準的新設施進一步提升產能，預期總產能超過40,000L。同時，在原有產能基礎上新建的ADC原液及製劑生產車間已投產。

根據《上市規則》第18A.08(3)條規定作出的警示聲明：我們不能保證我們將能夠成功開發及／或最終成功營銷我們的核心產品。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應審慎行事。

未來發展

本集團將繼續通過我們獨有的藥物發現及開發能力，努力為全球患者提供世界一流的創新治療用生物製劑。憑藉我們強大的自主研發能力和技術平台，發現、驗證及選擇領先的候選藥物，以豐富早期管線，並將重心放在ADC上。我們亦將繼續優化製造工藝及技術，以提升產品質量並降低成本。為最大化我們全球專利資產的商業價值，我們亦將繼續積極尋求更多戰略性合作機會，例如共同開發、聯合開發合作及對外授權。

財務回顧

概覽

我們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總收入人民幣566.2百萬元（而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人民幣640.1百萬元），並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銷售成本總額人民幣63.5百萬元（而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人民幣60.3百萬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其他收入人民幣52.8百萬元（而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人民幣62.0百萬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錄得其他虧損人民幣6.0百萬元（而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其他收益人民幣13.2百萬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全面開支總額為人民幣113.9百萬元（而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全面收益總額為人民幣166.3百萬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研發開支為人民幣572.2百萬元（而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人民幣404.2百萬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行政開支為人民幣83.8百萬元（而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人民幣74.6百萬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融資成本為人民幣7.4百萬元（而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人民幣9.9百萬元）。

收入

我們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總收入人民幣566.2百萬元，而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人民幣640.1百萬元。本集團主要自以下各項產生收入：(i)藥品銷售及特許權使用費收入；(ii)許可費收入；(iii)提供用於研發項目的貨品及消耗品收入；及(iv)服務收入。下表載列於所呈列年度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的組成部分：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確認時間		
<i>某一時間點</i>		
藥品銷售及特許權使用費收入	130,126	159,457
許可費收入	412,483	464,240
提供用於研發項目的貨品及消耗品收入	20,691	10,302
服務收入	1,664	4,208
	564,964	638,207
<i>某時間段</i>		
許可費收入	1,271	1,876
	566,235	640,083

我們錄得的藥品銷售及特許權使用費收入來自四川思路康瑞藥業，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人民幣130.1百萬元，而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人民幣159.5百萬元。本集團與思路迪醫藥於2016年2月就聯合開發及商業化KN035訂立許可協議。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銷售KN035產品予四川思路康瑞藥業所得收入為人民幣102.7百萬元，而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為人民幣122.5百萬元。本集團於交付貨品及貨品控制權轉移時確認該項收入。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亦確認基於銷售的特許權使用費收入人民幣27.4百萬元（2024年：人民幣37.0百萬元），來自根據本集團於2021年12月與思路迪醫藥及四川思路康瑞藥業訂立的補充協議授出KN035知識產權的許可。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本集團的許可費收入(按時點確認)主要包括源自與業務合作夥伴簽訂的合作及許可協議的收入。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許可費收入為人民幣412.5百萬元,主要由於年內收到的里程碑付款。相比之下,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許可費收入為人民幣464.2百萬元,主要由根據2024年簽訂的合作及許可協議收到的預付款所帶動。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KN035的合作開發及商業化許可費收入(於某時間段確認)人民幣1.3百萬元(2024年:人民幣1.9百萬元),主要是於2021年11月開始商業化KN035後根據我們與思路迪醫藥的合作確認不可退回預付款的收入攤銷。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服務收入人民幣1.6百萬元(2024年:人民幣4.2百萬元),主要為確認本集團向客戶提供的服務。

此外,我們繼續向客戶提供貨品及消耗品以開展臨床試驗。有關收入於貨品的控制權轉移時(即貨品已交付至客戶的特定地點)確認。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就提供用於研發項目的貨品及消耗品錄得收入人民幣20.7百萬元(2024年:人民幣10.3百萬元)。

銷售成本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直接勞工成本、製造成本及原材料成本以及與生產已售產品相關的製造費用。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銷售成本人民幣63.5百萬元(2024年:人民幣60.3百萬元),主要由藥品銷售成本人民幣53.3百萬元(2024年:人民幣56.0百萬元)及提供用於研發項目的貨品及消耗品成本人民幣10.2百萬元(2024年:人民幣4.3百萬元)構成。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銷售成本增幅主要由於與業務合作夥伴簽訂的若干合作及許可安排下的研發項目的貨品及消耗品成本增加。

其他收入

本集團的其他收入主要包括利息收入及政府補助收入。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其他收入減少人民幣9.2百萬元至人民幣52.8百萬元，而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人民幣62.0百萬元。我們的利息收入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9.3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5.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美元及人民幣存款減少及利率降低。我們的政府補助收入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2.8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7.5百萬元，主要由於申請了新的政府補助項目。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錄得其他虧損人民幣6.0百萬元，而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為其他收益人民幣13.2百萬元，該變動主要是美元匯率變動引起的未實現匯兌損益。

研發開支

本集團的研發開支主要包括(i)我們管線產品研發期間由合約研究機構、合約生產製造機構、臨床試驗地點、顧問及其他服務供應商提供服務所產生的第三方合約成本；(ii)我們研發人員的員工成本，包括薪金、獎金及股權激勵；(iii)研發候選藥物的原材料成本；(iv)辦公室租賃費用、公共事業費用以及折舊及攤銷；及(v)主要包括專利申請註冊服務開支及臨床試驗藥物樣品物流開支在內的其他雜項開支。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我們的研發開支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04.2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72.2百萬元，主要由於(i)正在進行的臨床試驗數目增加；(ii)我們臨床研究規模的擴大；及(iii)我們候選藥物的臨床試驗進展。下表列載於所示年度按性質劃分的研發開支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外包服務費	190,188	33.2%	109,051	27.0%
員工成本	157,837	27.6%	132,510	32.8%
原材料成本	130,924	22.9%	73,273	18.1%
辦公室租賃費用、公共事業費用以及折舊及攤銷	69,602	12.2%	70,612	17.5%
其他	23,610	4.1%	18,706	4.6%
總計	572,161	100.0%	404,152	100.0%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主要包括相關辦公費用和行政人員的員工成本，包括薪金、獎金和股權激勵。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4.6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3.8百萬元。開支增加的主要原因為員工股權激勵的增加。

融資成本

本集團的融資成本主要包括(i)銀行借款；(ii)合約負債及(iii)與我們辦公場所、研發基地及生產設施租賃有關的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

我們的融資成本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9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4百萬元，主要由於(i)營運資金借款金額變動及(ii)借款利率降低。

所得稅開支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可用於抵銷未來利潤的未動用稅項虧損為人民幣4,037.6百萬元，而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人民幣3,489.1百萬元。由於未來利潤流的不可預測性，概無就該等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並無產生任何所得稅開支。

年內(虧損)溢利

基於上述因素，本公司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虧損人民幣113.9百萬元，而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錄得溢利人民幣166.3百萬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包括我們的生產基地、研發中心及辦公場所。

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00.0百萬元減少人民幣27.8百萬元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72.2百萬元，主要由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正常折舊。

使用權資產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我們就物業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我們的使用權資產在相關資產的租賃期或使用年限內(以較短期限為準)折舊。

於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使用權資產保持相對穩定，為人民幣24.1百萬元，而於2024年12月31日則為人民幣24.0百萬元。

存貨

本集團的存貨包括研發藥物所使用的原材料及其他消耗品、在製品及成品。

我們的存貨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1.8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7.9百萬元，主要由於有產品即將商業化，增加了相關物料的備貨。

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主要包括我們的客戶合約貿易應收款項。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為人民幣66.5百萬元，而截至2024年12月31日則為人民幣16.5百萬元，主要由於報告期間達到結算條件的許可費收入增加。

應收關聯方款項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應收關聯方的款項為人民幣0.3百萬元（2024年：人民幣3.8百萬元），該款項為向蘇州康寧傑瑞及吉林康寧傑瑞）銷售原材料的應收款項。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本集團的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主要包括(i)主要與就購買原材料作出的預付款項及就與我們臨床試驗有關的服務而向合約研究機構及其他第三方作出的付款有關的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ii)按金及主要與我們的定期存款有關的應收利息；及(iii)與採購用於研發活動的原材料及第三方服務、新生產設施的機械及設備有關的可收回增值稅，其可抵銷於商業化後將產生的增值稅。

我們的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9.6百萬元增加人民幣35.7百萬元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5.3百萬元，主要由於臨床試驗有關的服務預付款項以及相關增值稅留底稅額的增加。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主要包括(i)銀行及手頭現金及(ii)原到期日少於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12.1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58.8百萬元，我們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59.3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91.5百萬元。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本集團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主要包括應計研發開支及員工成本，其大部分與我們的臨床研究有關。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亦包括就建造新設施及採購該等新設施所用的設備及機器產生的應付款項。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至人民幣235.5百萬元，而截至2024年12月31日則為人民幣180.8百萬元，主要由於購買的原材料及研發服務增加。

應付關聯方款項

我們應付蘇州康寧傑瑞的款項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1百萬元大幅減少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9,000元，主要為我們支付了蘇州康寧傑瑞工藝開發服務費用。

租賃負債

本集團的租賃負債與我們所租賃用於開展研發活動及我們的辦公場所的物業有關。我們就我們作為承租人的所有租賃協議確認租賃負債，惟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就該等租賃而言，我們通常於租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租賃付款為經營開支。租賃負債按於租賃開始日期未支付的款項現值進行初始計量，其後按累計利息及租賃付款予以調整。

我們的租賃負債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7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3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續簽了相關租賃合同。

合約負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分別錄得合約負債人民幣40.1百萬元及人民幣26.4百萬元。我們的合約負債主要指預先收取的款項：提供有關研發、開發、共同開發及商業化候選藥物的貨品及消耗品。經考慮本集團的信用特徵，有關款項可就貨幣時間價值的影響進行調整，年折讓率為2.67%至4.35%（2024年：2.67%至4.35%）。

流動資金以及資金來源

我們的主要現金用途是為我們的臨床試驗、製造、購買設備及原材料以及其他開支提供資金。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主要透過先舊後新配售、銷售商業化產品、首次公開發售前融資所得款項、許可費收入及按合理市場費率計息的銀行借款來滿足我們的營運資金需求。現時，本集團遵循一系列融資及財政政策以管理其資金來源及避免所涉及的風險。為更好地控制及減少資金成本，本集團集中化管理財政活動，且所有現金交易均通過享有良好聲譽的商業銀行處理。我們密切監控現金及現金結餘用途，並致力於維持穩健的流動資金以開展營運。

本公司認為其具有充足資金應付我們於2026年的營運資金及資本開支需求。

銀行借款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銀行借款人民幣118.7百萬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182.2百萬元）的實際利率為2.32%至2.54%。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有抵押銀行借款以物業及廠房人民幣220.8百萬元及使用權資產的土地使用權人民幣19.7百萬元作擔保。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的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	
	2025年	2024年
流動比率 ⁽¹⁾	5.67	6.74
速動比率 ⁽²⁾	5.29	6.41
負債權益比率 ⁽³⁾	(0.08)	(0.51)

附註：

- (1) 流動比率乃按流動資產除以截至同日的流動負債計算。
- (2) 速動比率乃按流動資產減存貨再除以截至同日的流動負債計算。
- (3) 負債權益比率乃按計息借款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以權益總額乘以100%計算。為免生疑問，括號內比率表示負數。

重大投資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此外，截至本年報日期，本集團目前並無有關重大投資或添置重大資本資產的計劃。

重大收購及出售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未進行任何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或出售。

資產質押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總金額為人民幣220.8百萬元的物業及廠房及人民幣19.7百萬元的土地使用權已予質押作為其貸款及銀行融資的擔保。

或然負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並無任何很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或然負債、擔保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待決或可能面臨的任何重大訴訟或索賠。

外匯風險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主要在中國運營，我們的多數交易以人民幣（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結算。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少量銀行結餘及現金以美元計值。我們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測外匯風險及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除若干以外幣計值的銀行結餘及現金、其他應收款項、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其他金融負債外，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營運並無面臨重大外幣風險。

僱員及薪酬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498名僱員（2024年：420名僱員）。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的總薪酬成本為人民幣214.6百萬元，而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金額為人民幣175.9百萬元。

僱員的薪酬待遇包括薪金、獎金和股權激勵，該等薪金、獎金和股權激勵通常由彼等的資質、行業經驗、職位和業績決定。我們按照中國法律法規的規定為僱員繳納社會保險金和住房公積金。

本公司亦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為我們的僱員提供獎勵。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D.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一節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4月22日及2024年5月21日的通函。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執行董事

徐霆博士，53歲，為本公司創始人、董事長、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徐博士分別於2018年3月28日及2018年10月31日獲委任為董事及董事長。徐博士於2019年7月3日被調任為執行董事。徐博士自2018年10月1日起一直擔任本公司的首席執行官。徐博士主要負責本集團業務策略、企業發展及研發的整體管理及對本集團商業可行性與可持續性的監督。徐博士亦為江蘇康寧傑瑞的董事兼總經理。

徐博士在藥物研發方面擁有約24年的經驗。在創辦本集團之前，自2003年11月至2007年6月，徐博士任職於EMD Serono Research Institute Inc.(現為Merck KGaA的一部分)。自2007年6月至2010年，徐博士擔任Biogen IDEC Inc.(一家全球生物科技公司，其股份於納斯達克上市，股票簡稱：BIIB)的資深研究員。於2008年11月，徐博士創辦蘇州康寧傑瑞(本公司的前身及關連人士)，並自其註冊成立起一直擔任蘇州康寧傑瑞的董事。徐博士目前於我們的關連人士擔任若干職務，包括蘇州康寧傑瑞董事長、蘇州智核生物醫藥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以及蘇州帕諾米克生物醫藥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此外，徐博士目前亦擔任上海康景生物醫藥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及廣州昂科免疫生物技術有限公司董事。自2011年11月至2018年7月，其亦於蘇州丁孚擔任董事長及總經理等多個職務，以及自2011年11月至2018年9月擔任法定代表人。

徐博士於1993年7月獲得中國南京大學生物化學學士學位，並於1997年12月在中國獲得中國科學院的分子生物學碩士學位及生物化學博士學位。徐博士從1998年1月至2000年10月任美國塔夫茨大學博士後研究員，從2000年11月至2002年3月任美國哈佛大學博士後研究員。徐博士於2009年獲蘇州工業園區管理委員會評為科技領軍人才，並於2017年獲蘇州市人民政府授予市長獎。徐博士於2020年7月獲蘇州市人民政府授予第六屆「蘇州傑出人才獎」。徐博士為劉女士的配偶。

劉陽女士，54歲，於2018年10月31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9年7月3日被調任為執行董事。其亦於2018年10月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運營副總裁及於2025年5月15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首席運營官。自加入本集團之日起，劉女士參與本集團的日常運營，主要負責本集團人力資源、供應鏈、財務、內控審計、臨床運營、公共關係、行政及法務等方面的公司運營及管理。劉女士亦在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若干職務，包括擔任江蘇康寧傑瑞的首席運營官及擔任Alphamab Australia的董事。

劉女士在生物科技行業擁有豐富的經驗，並曾當過四年的內科醫生。在加入本集團之前，劉女士自1994年7月至1997年7月在連雲港第一人民醫院內科擔任主治醫師。自1999年3月至2001年5月，其曾任職於Ironwood Pharmaceuticals, Inc. (前稱Microbia, Inc.)。自2003年至2010年，劉女士亦任職於ImmunoGen, Inc.。其亦擔任蘇州丁孚的副總裁。劉女士於2020年7月入選福布斯中國評選的2020年中國科技女性50強。

劉女士於1994年7月獲得中國徐州醫科大學醫學學士學位。劉女士為徐博士的配偶。

非執行董事

左敏先生，64歲，於2024年10月22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左先生為正高級經濟師。

左先生自2025年11月27日起擔任康希諾生物股份公司（一間於聯交所（股份代號：6185）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88185）上市的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自2025年7月起，彼擔任羅欣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002793）上市的公司）獨立董事及成都海楓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主席。

自2013年6月至2023年6月，左先生擔任上海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股份代號：2607）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607）上市的公司）執行董事及總裁，並於其若干附屬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包括自2017年8月至2023年8月擔任上海醫藥（香港）投資有限公司的董事，自2020年8月至2023年8月擔任上海上藥睿爾藥品有限公司的董事長，及自2021年9月至2024年8月擔任上海生物醫藥前沿產業創新中心有限公司的董事長及總裁。自2020年9月至2024年9月，彼擔任上海生物醫藥產業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董事長。

在彼早期的職業生涯，左先生曾任永發印務有限公司副董事長及行政總裁、華潤醫藥集團副總裁、三九企業集團副總經理、三九經貿公司及九星印刷包裝有限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深圳南方製藥廠副廠長及銷售部長以及廣州第一軍醫大學南方醫院大輸液製劑室主任、針劑室主任、藥劑師等職位。

左先生獲得四川大學（原華西醫科大學）藥學專業本科學位及復旦大學管理學院管理學碩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冬先生，56歲，於2019年11月24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先生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其提供獨立判斷。

吳先生現任蘇州通和毓承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專注於醫療行業的領先創投公司)的投資合夥人，投資處於組建或發展進程早期階段的公司。其亦是上海究本科技有限公司的創始人及執行董事。在加入蘇州通和毓承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前，吳先生自2007年8月至2018年3月的逾10年間就職於強生(一家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JNJ)並擔任不同職位，包括亞太創新中心負責人、全球工程及新興市場研發副總裁、新興市場創新中心負責人、亞太研發工程副總裁及新興市場研發高級總監。

吳先生於1992年7月獲得中國復旦大學應用化學學士學位並於2005年9月獲得中國中歐國際商學院高級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黃欣琪女士，54歲，於2025年6月30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女士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其提供獨立判斷。

黃女士於會計、審計、公司財務及資本市場方面擁有30年的經驗。黃女士於1995年10月加入關黃陳方會計師事務所，該事務所其後於1997年8月與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事務所合併，彼於1999年11月從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事務所離任。後來，自1999年10月至2003年3月，彼於偉東包裝製品集團有限公司擔任多項職務，包括集團財務總監及助理財務經理。自2003年4月至2007年12月，彼於百富達融資有限公司擔任多項職務，包括副總裁兼執行董事。自2005年4月至2005年11月，彼亦擔任勝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首席財務官。自2007年11月起，黃女士一直擔任匯財資本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同時負責經營管理及重大決策。

目前，黃女士(i)自2021年1月起任職於貝達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證券代碼：300558)；(ii)自2022年10月起任職於國鴻氫能科技(嘉興)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9663)；及(iii)於2023年10月起任職於河南金源氫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502)，彼在該等公司均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此前，黃女士亦擔任多家不同地區上市的上市公司董事。自2009年8月至2011年1月，彼擔任Esmart Holdings Limited(現稱為Duty Free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家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交易及自動報價系統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DutyFree))的非執行董事，於該期間，自2010年2月至2011年1月，彼擔任董事會主席。黃女士分別擔任以下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 (i) 自2011年6月至2014年9月任職於國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現稱為港仔機器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370)；
- (ii) 自2011年10月至2013年5月任職於東麟農業集團有限公司(現稱為國農金融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120)；
- (iii) 自2013年3月至2021年2月任職於恆興黃金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303，於2021年2月私有化退市)；
- (iv) 自2014年8月至2015年9月任職於中國勝達包裝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納斯達克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CPGI，於2015年9月私有化退市)；
- (v) 自2015年11月至2023年4月任職於BIT Mining Limited(前稱為500.com Limited)(一家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BTCM)；
- (vi) 自2015年12月至2018年7月任職於中國公共採購有限公司(現稱為承輝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094)；
- (vii) 自2016年11月至2018年12月任職於裕華能源控股有限公司(現稱為金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728)；
- (viii) 自2017年7月至2018年7月任職於米格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247)；及
- (ix) 自2022年10月至2025年6月任職於多想雲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696)。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黃女士於1994年7月獲得廈門大學頒發的國際會計學經濟學學士學位，於2000年11月獲得香港城市大學頒發的專業會計學深造課程文憑，於2009年10月獲得長江商學院頒發的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2022年5月及2024年8月，黃女士獲得深圳證券交易所頒發的上市公司獨立董事培訓班結業證書並於2023年4月獲得上海證券交易所頒發的科創板獨立董事任前培訓證明。黃女士先後分別獲多家協會接納為會員或資深會員，自2003年10月起，獲英國財務會計師公會接納為資深會員，自2003年11月起，獲香港註冊財務策劃師協會接納為資深會員，自2014年11月起，獲香港董事學會接納為會員，自2015年4月起，獲澳洲公共會計師協會接納為資深會員，自2016年1月起，獲香港獨立非執行董事協會接納為創始會員，自2017年5月起，獲澳洲會計師公會接納為資深會員，自2017年12月起，獲廣東省管理會計師協會接納為會員，自2022年4月起，獲香港華人內部審計師公會接納為會員，及自2024年6月起，獲澳大利亞註冊管理會計師協會接納為資深會員。

高翔博士，62歲，於2025年6月30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高博士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其提供獨立判斷。

高博士是中國生物技術行業的資深人士，在生物技術創業及公司治理領域擁有數十年的豐富經驗。高博士於2017年12月創立江蘇集萃藥康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88046），此後一直擔任其董事長。

高博士早期職業生涯專注於學術及實驗室研究。於1997年至2000年，彼曾任北卡羅來納大學(University of North Carolina)神經科學中心研究助理。高博士於2000年3月至今任南京大學教授，並於2001年在模式動物研究所（於2002年至2012年擔任所長）受聘為長江學者獎勵計劃特聘教授。高博士亦於2009年至2018年擔任南京大學南京生物醫藥研究院院長，兼任醫藥生物技術國家重點實驗室主任。除上述職務外，高博士於2010年至2015年擔任教育部模式動物與疾病研究重點實驗室主任，並於2002年至今擔任國家遺傳工程小鼠資源庫主任。高博士亦在學術協會擔任多個職務，其中包括國家實驗動物專家委員會委員以及國際小鼠表型分析聯盟指導委員會委員。高博士主導國家973計劃、863計劃及科技支撐計劃等多個國家研究項目。彼於科研方面的傑出貢獻獲得了諸多重要獎項的認可，如曾獲得國家傑出青年科學基金、教育部科技進步特等獎及國家科技進步二等獎。

高博士分別於1985年及1988年取得南京大學動物學學士學位及生物化學碩士學位。彼於1994年進一步取得美國托馬斯傑斐遜大學的發育生物學及解剖博士學位，並於1994年至1997年，先後在美國羅氏分子生物學研究所和美國傑克遜實驗室進行博士後研究。

高級管理層

徐霆博士為董事長、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有關其履歷詳情，請參閱第41頁的「執行董事」一節。

劉陽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本公司的公司運營副總裁。有關其履歷詳情，請參閱第41至42頁的「執行董事」一節。

程建成先生，40歲，自2024年1月起任生物統計部副總裁，主要負責監管生物統計、統計編程、數據管理及臨床藥理部門的工作。

程先生在臨床試驗設計和統計分析方面有超過17年的工作經驗，參與過100多項臨床試驗（含約50項註冊III期臨床試驗）的設計和分析工作，有超80次的和FDA、EMA、CDE等監管機構溝通交流的經驗。自2008年7月至2016年9月，其上海日新醫藥發展有限公司（為EPS創健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860））的附屬公司）歷任統計程序員、生物統計師和統計分析部經理。自2016年10月至2023年12月，在上海復宏漢霖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696））歷任生物統計部經理、高級經理、副總監、總監、高級總監和執行總監。

程先生於2008年6月獲得南京醫科大學預防醫學（生物統計方向）學士學位，2018年6月獲得南京醫科大學生物統計碩士學位。程先生目前在南京醫科大學在職攻讀醫學研究方法學博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於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往三年期間於股份在聯交所或海外股票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盡董事會所知、所悉及所信，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間概無任何關係。

聯席公司秘書

程湫潑女士，自2024年10月22日至2026年4月8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

彼專注於生命科學及生物科技領域已近11年，在市場研究及投資者關係管理方面擁有良好往績。程女士自2021年7月起擔任本公司的投資者關係經理。加入本公司前，程女士具有多年的研究分析師經驗，且曾於多家上市公司擔任職務，包括投資者關係和董事會秘書處高級主管和高級市場信息專員。程女士擁有重慶郵電大學製藥工程專業學士學位。

蔣銳女士已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自2026年4月8日起生效。

蔣女士在內部監控及審計、財務管理以及上市公司合規管理方面擁有20年專業經驗，其中近十年深耕生物製藥行業。蔣女士於2021年5月加入本集團，目前擔任內控審計高級總監，並兼管公共關係相關職能。於加入本集團前，蔣女士曾擔任信達生物製藥（蘇州）有限公司（信達生物製藥（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801）的附屬公司）的高級財務經理，並曾於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及阿特斯陽光電力集團（Canadian Solar Inc.，一間於納斯達克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CSIQ））等知名機構及企業擔任審計經理及高級內部審計經理等職務。蔣女士於中國南京大學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及國民經濟學碩士學位。她擁有專業資格，包括中國註冊會計師（CICPA）、註冊稅務師（CTA）及國際註冊內部審計師（CIA）。

陳樂而女士於2020年7月20日獲委任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陳女士現為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HK) Limited的企業服務高級經理，其於為私營及上市公司提供全面的公司秘書和合規服務方面擁有逾十年的經驗。陳女士獲得香港理工大學文學士學位及香港城市大學職業會計及企業管治專業理學碩士學位。其自2015年起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現稱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現稱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董事資料變動

於2025年5月15日，劉女士獲委任為本集團的首席運營官。

於2025年6月30日，郭子建博士及蔚成先生各自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以及我們的董事委員會的若干職務，黃欣琪女士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高翔博士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戰略委員會成員，自同日起生效。

於2025年7月起，左先生獲委任為羅欣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 002793)上市的公司)獨立董事。

自2025年11月27日起，左先生獲委任為康希諾生物股份公司（一間於聯交所(股份代號:6185)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 688185)上市的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董事確認概無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予以披露。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提呈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內所載的本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的企業文化

董事會認為，企業文化是本集團長期業務、經濟成功及可持續增長的基礎。強大的企業文化可使本公司實現長期可持續的業績，並履行其作為負責任的企業公民的角色。本公司的使命是讓腫瘤成為可控、可治的疾病。

此外，本公司以員工為本，持續創新為核心，國際競爭力為目標，解決腫瘤患者的病痛為己任，努力打造一個有生命力、有良知、能為社會創造真正價值的生物製藥公司。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繼續加強其文化框架，董事會制定並推廣企業文化，期望並要求全體員工加以鞏固。我們所有的新員工均須參加入職培訓，以便更好地了解我們的企業文化、結構和政策，學習相關的法律法規，提高合作和創新意識。此外，本公司將不定期邀請外部專家對我們的管理人員進行培訓，以提高他們的相關知識和管理技能。董事會對文化的監管涵蓋一系列措施及方式，包括員工參與、僱員挽留及培訓、健全的財務報告、有效及方便的舉報框架、法律及監管合規（包括遵守本集團的僱員行為守則及企業管治政策）以及員工安全、福祉及支援。

經考慮各種情況下的企業文化，董事會認為企業文化與本集團的使命、價值觀及策略一致。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於達致高企業管治標準。董事會相信，高企業管治標準對本集團提供架構以保障股東的權益、提升公司價值及問責至關重要。

本公司已應用並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企業管治守則第2部分所列的守則條文作為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的基準。

* 自2025年7月1日起生效的企業管治守則修訂條文將適用於本公司自2025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的企業管治報告和年報。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偏離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2.1條除外。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予區分且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職責的分工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徐博士目前擔任本公司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徐博士為本集團創始人，並自本集團成立以來一直負責本集團的經營及管理工作。董事認為由徐博士繼續擔任本公司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有利於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管理。

本公司定期審閱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且董事會認為，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適用的守則條文。

本公司將繼續定期檢討及監察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並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常規。

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的標準守則。

於2025年2月27日，非執行董事左敏先生（「左先生」）之配偶訂立一項場內交易，按每股6.15港元之代價出售合共10,000股股份（「轉讓」），而並無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第B.8段所述之規定於轉讓前事先知會本公司。轉讓發生在緊接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60日期間內，構成左先生買賣股份及《上市規則》附錄C3第A.3及B.8段之違規事件（「違規事件」）。左先生已向本公司報告違規事件，並確認此違規屬無心之失，並非蓄意為之。左先生進一步確認，於轉讓發生時其並無掌握本公司任何內幕消息。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9月19日之公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其餘董事已確認，於報告期間，彼等已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的有關僱員（有可能掌握本公司未公開的股價敏感性資料（「**內幕消息**」））亦須遵守標準守則。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間，本公司並未發現有關僱員未遵守標準守則的情況。

本公司亦提述其日期為2025年9月19日的公告，該公告稱其知悉因轉讓而違反標準守則第A.3及B.8段。誠如該公告所披露，於獲悉該事件後，本公司已立即再次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重申標準守則之規定，以及遵守有關條文之重要性，並提供補救措施，以確保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3，防止將來發生類似事件。

本公司亦已制定一套內幕消息政策以遵守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及《上市規則》應履行之責任。倘本公司知悉存在任何本公司證券交易的限制期間，則本公司將提前通知董事及有關僱員。

董事會

董事會現時由兩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的構成如下：

執行董事：

徐靈博士（*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劉陽女士

非執行董事：

左敏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冬先生

郭子建博士（*於2025年6月30日辭任*）

蔚成先生（*於2025年6月30日辭任*）

黃欣琪女士（*於2025年6月30日獲委任*）

高翔博士（*於2025年6月30日獲委任*）

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41至47頁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

除徐博士與劉女士為夫妻外，董事會成員間概無任何關係（包括財務、業務、親屬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主席及行政總裁

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職責的分工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

本公司並無分開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責，執行董事徐博士目前擔任此兩個職位。董事會相信，由同一人士擔任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責有助確保本集團的領導方式一致，使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更具效益及效率。董事會認為，目前安排下權力及權限的平衡將不會受損，而此架構將使本公司能迅速有效作出決策並予以執行。董事會將繼續檢討及於考慮本集團整體狀況後的適當時間考慮分開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責。

董事會會議

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5.1條規定，每年至少召開四次定期董事會會議，至少約每季度召開一次，且大多數董事須積極參與會議（無論親身或通過電子通信方式）。

董事出席記錄

下表載列董事於董事會會議及委員會會議的出席記錄概要：

董事姓名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出席的會議次數／舉行的會議次數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戰略委員會	股東週年大會
執行董事：						
徐霆博士	4/5	不適用	不適用	2/2	1/1	1/1
劉陽女士	4/5	不適用	2/3	不適用	1/1	1/1
非執行董事：						
左敏先生	4/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冬先生	5/5	3/3	3/3	2/2	不適用	1/1
郭子建博士 ^(附註)	1/2	1/3	不適用	2/2	不適用	1/1
蔚成先生 ^(附註)	2/2	1/3	1/3	不適用	不適用	1/1
黃欣琪女士 ^(附註)	3/3	2/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高翔博士 ^(附註)	3/3	2/3	1/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註：

董事出席次數指在其任期內召開的會議次數。郭子建博士及蔚成先生自2025年6月30日起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欣琪女士自2025年6月30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高翔博士自2025年6月30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戰略委員會成員。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6月30日的公告。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一直符合《上市規則》有關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三分之一以上），且其中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具有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的規定。

董事會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身份發出之年度確認函，並認為彼等均具獨立性。

吳冬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委任書，任期自2022年11月24日開始為期三年，期滿後繼續任職，直至其中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除吳冬先生外，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任期自2025年6月30日開始為期三年，期滿後繼續任職，直至其中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倘出現任何變動可能影響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則其須知會本公司。

董事委任及重選

委任、重選及罷免董事的程序及流程載於組織章程細則。提名委員會負責審閱董事會組成、物色及推薦合資格成為董事會成員之適當人選、發展及制定提名及委任董事的相關程序、監控董事之委任及董事的繼任計劃及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B.2條規定，所有董事均須定期接受重選。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B.2.2條進一步規定，各董事（包括具有指定任期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各董事任期為三年，且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1)條，屆時三分之一的董事（若董事人數不是三人或者不是三的倍數，則必須為最接近但是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人數）須於各個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並符合資格願膺選連任，但前提是每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流退任一次。此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3(3)條，任何為填補臨時空缺而獲委任之新董事或新增董事會成員之任期僅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並須接受重選。

因此，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3(3)條及第84(1)條，黃欣琪女士、高翔博士、劉陽女士及吳冬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彼等均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董事會及管理層的責任、問責性及貢獻

董事會負責制定本公司所有重大決策，包括：批准及監督本集團所有主要政策和整體策略、內部監控和風險管理體系、須予公佈的交易及關連交易、董事及聯席公司秘書的提名以及其他重要財務及營運事項。

全體董事均可全面及適時地獲取所有相關資料以及獲得聯席公司秘書的意見與服務，以確保遵從董事會程序以及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各董事有權於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有關開支由本公司承擔。

本公司的日常管理、行政及營運均已委派予高級管理層。其獲授權的職能會定期予以檢討。訂立任何重大交易前必須取得董事會批准。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設立四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戰略委員會，以監督本公司各個方面的事務。該等委員會均按界定的書面職權範圍設立。董事委員會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審核委員會

《上市規則》規定每家上市發行人必須成立由最少三位非執行董事組成的審核委員會，其中大部分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至少一位須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當時條文制訂其書面職權範圍及不時因應現行相關條文作出修訂。

審核委員會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欣琪女士、吳冬先生及高翔博士組成。委員會主席黃欣琪女士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及3.21條所規定的適當資格。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其中包括）審查及監察本集團的財務資料；審閱本集團的財務資料；檢討與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的關係；以及履行由董事會轉授的企業管治職能。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及年度報告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且年度業績亦由本公司的獨立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核。於報告期間內，審核委員會亦已就本公司採納的會計政策及常規以及內部監控事宜與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討論。

於報告期間內審核委員會已舉行三次會議。

薪酬委員會

我們已按照《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企業管治守則設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檢討及就應付予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花紅及其他補償的條款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參與評估執行董事的表現，檢討及批准根據服務合約應付予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檢討及／或批准股份計劃相關事宜。薪酬委員會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吳冬先生、劉女士及高翔博士。吳冬先生為委員會主席。

於報告期間內，薪酬委員會已檢討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建議。

於報告期間內薪酬委員會已舉行三次會議。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並未檢討及／或批准股份計劃相關重大事宜。

提名委員會

我們已按照企業管治守則設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董事的委任及董事會繼任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提名委員會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徐博士、吳冬先生及黃欣琪女士。徐博士為委員會主席。

於報告期間內，提名委員會已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推薦重新委任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協助董事會維持董事會技能矩陣、配合本公司定期評估董事會表現、評估每名董事所投入的時間及對董事會的貢獻並檢討本公司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提名政策。

於報告期間內提名委員會已舉行兩次會議。

董事會於2019年11月24日批准並採納提名政策，旨在評估及甄選董事候選人。提名委員會將會考慮以下標準(其中包括)：品格誠信、資格(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資格、技能、知識及經驗以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定義見下文)下的多元化方面)、候選人在資格、技能、經驗、獨立性及多元化方面可向董事會帶來的任何潛在貢獻以及貢獻足夠時間以履行作為董事會及／或董事委員會成員的職責的意願和能力。

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在收到委任新董事的建議及候選人的履歷資料(或相關詳情)後，根據上述標準評估該候選人，以釐定該候選人是否符合董事資格。提名委員會隨後將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以委任董事的適當候選人，並提供基於本公司需求及每名候選人背景調查按偏好順序排列的候選人排名(如適用)。

戰略委員會

我們已設立戰略委員會。戰略委員會主要職責為審閱我們的中長期戰略定位及發展規劃以及就其提供建議，並監督發展規劃的實施。戰略委員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劉女士、徐博士、左敏先生及高翔博士。劉女士為委員會主席。

於報告期間內，戰略委員會已檢討本公司的中期及長期戰略目標以及本公司業務目標的發展計劃。

於報告期間內，戰略委員會已舉行一次會議。

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多元化

通過採納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我們已考慮董事會之組成及多元化，包括本公司業務發展要求及有效領導所適用技能與經驗的必要平衡。董事會每年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全體執行及非執行董事均擁有豐富及多元化的管理經驗以及廣泛行業經驗。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備專業知識，並分別在財務、會計、商務諮詢及管理方面擁有廣泛而豐富的經驗。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概要載列如下：

1. 目的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旨在制定實現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方法，及使董事會符合企業管治守則。

2.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聲明

本公司視董事會層面的日益多元化為支持其達到策略目標及可持續發展的必要元素。於設計董事會之組成時，本公司已從多方面（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以及服務任期）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所有董事會成員之任命將按精英制度而定，而候選人將按照目標準則，並適當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予以考慮。

3. 可計量目標

於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組成及多元化時，提名委員會已考慮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載的可計量目標。我們的董事會擁有均衡的知識及技能組合，包括生物技術和商業管理領域的知識和經驗。他們獲得了多個不同專業的學位，包括生物化學、醫學、管理、工程、金融、會計及工商管理。此外，董事會成員從53歲至64歲不等，年齡範圍很廣。目前，董事會有兩名女性董事，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劉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欣琪女士。提名委員會認為，董事會成員的多元化水平就董事的知識、經驗及技能而言乃屬合適。提名委員會將繼續遵守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按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載的目標準則考慮潛在候選人，以令董事會成員日益多元化。候選人的篩選將基於一系列多元化角度（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以及服務任期）。最終決定將基於獲選的候選人可為董事會帶來的價值及貢獻而定。

董事會將定期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確保其持續有效。本公司亦已採取並將繼續採取措施促進本公司各個層面的性別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性別多元化。我們明白董事會的性別多元化可進一步改善，本公司將留意在生物技術行業具有豐富工作經驗的女性人選，尤其是熟悉上市公司商業化和一般業務運營者，成為董事會的潛在繼任者。本公司的目標是至少維持董事會中現有的女性代表比例，最終達致性別均等。本公司將(i)參考董事會整體多元化，以用人唯賢為基準作出委任；(ii)考慮提名擁有董事會所需技能及經驗的女性管理人員的可能性；(iii)為女性職員提供職業發展機會及更多培訓資源，以令其可晉升為高級管理層或董事會成員；及(iv)在聘用中高層員工時盡力確保性別多元化，以便我們在未來幾年內擁有女性高級管理層及董事會的潛在繼任者。董事會相信，擇優委任最有利於本公司於日後服務於股東及其他持份者。董事會在物色合適的合資格董事會成員人選時將充分考慮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員工多樣性

我們重視資深員工的經驗及知識以及年輕員工的熱情和適應能力，因此努力為所有員工提供一個機會均等的平台。為建立健康的人才管道，為本集團的持續業務擴張作準備，我們強調通過穩健、公平和透明的招聘程序，基於優點及潛力選拔新員工的重要性。我們亦認為，不論情況如何，不合理解僱均不可接受，並在本集團範圍內禁止該等行為。我們的員工手冊等載有解僱原因，當中詳細列出了我們認為屬合法解僱理由的重大不當行為。

我們於2025年12月31日的員工（包括高級管理層）概況如下：

於2025年12月31日的全體員工	人數	佔總人數百分比
按性別		
男性	230	46%
女性	268	54%
按年齡段		
18至30歲	114	23%
31至50歲	375	75%
50歲以上	9	2%

本公司致力為所有求職者及員工提供平等就業機會，並對性別、年齡、種族、國籍及殘障方面的任何歧視零容忍。本集團嚴格遵守地方法律法規聘用員工。此外，我們注重保護女性權利及權益，並將其作為管理準則的一部分，亦為我們的女性職工提供更為舒適靈活的用工安排及假日福利。我們預計2026年員工的多樣性將達到更均衡水平。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釐定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履行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所載的職能。有關職責已轉授予審核委員會。

於報告期間內，董事會審閱了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本公司有關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及常規、本公司對企業管治守則的遵守、本公司適用於其僱員及董事的行為守則及於企業管治報告中的披露。

本公司鼓勵董事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及更新彼等的知識及技能。本公司之聯席公司秘書可能不時視情況提供有關聯交所上市公司董事之角色、職能及職責的最新書面培訓材料。

董事會獨立性

董事會已設立機制確保董事會能取得獨立觀點及意見，其中包括(i)鼓勵獨立非執行董事積極參與董事會會議；(ii)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人數須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iii)如董事會認為需要尋求獨立第三方的獨立專業意見，則須向董事會提供足夠資源；及(iv)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投入足夠的時間履行其董事職責。

董事會將每年審查該等機制的實施情況及成效，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已審查該等機制並認為屬有效。

股息政策

本公司已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採納一項股息政策（「股息政策」）。本公司並無任何預設股息分派比率，並擬留存大部分（如非全部）可用資金及任何未來盈利，以經營及擴大大本公司業務。股息僅可以從本公司已變現或未變現溢利中宣派及派付，或從董事決定再毋須由溢利撥備的儲備中撥款派發。在宣派後一年未獲認領之一切股息或紅利，董事會可在其被認領前將之投資或作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在宣派日期後六年未獲認領之一切股息或紅利，可沒收並撥歸本公司所有。

董事對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知悉彼等有關編製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的持續專業發展

董事持續了解作為本公司董事的責任，及本公司的經營方式、業務活動及發展。

董事持續獲提供有關法律及監管制度以及業務及市場環境最新發展的資料，以協助彼等履行職責。本公司及其專業顧問已為董事安排持續性簡介及專業發展。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徐博士、劉女士、左敏先生及吳冬先生均已參與我們有關香港法律的法律顧問所開展的培訓課程，該等課程內容有關關連交易、企業管治、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的持續義務及聯交所更新的規則及規例（包括《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修訂）。

黃欣琪女士及高翔博士於2025年6月30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同日自本公司法律顧問取得《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提述的法律意見，黃欣琪女士及高翔博士已確認了解其作為董事的責任。

核數師的責任及薪酬

本公司已委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外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其對財務報表的申報職責發出的聲明載於第104至108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下表載列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提供審計及非審計服務的已付／應付費用詳情：

為本公司提供的服務	已付及應付費用 (人民幣千元)
審計服務	
年度審計服務	1,622
小計	1,622
非審計服務	
稅務諮詢服務	39
環境、社會及管治顧問服務	187
小計	226
總計	1,848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負責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並審閱其有效性。有關制度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實現業務目標的風險且僅可合理而非絕對保證不會出現重大失實陳述或損失。

董事會有整體責任評估及釐定本集團為達成其策略目標所願承擔的風險性質及程度並建立及維持合適而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會帶領管理層並監察彼等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的設計、推行和監管。

董事會授權審核委員會負責持續監督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並每年檢討制度的有效性。檢討涵蓋所有重大監控因素，包括財務、經營及合規控制。

本集團亦已設立一套內部監控程序及制度並採納企業管治常規以協助業務的有效營運。本集團已採納一項資料披露政策，其中載列有關處理及發佈內幕資料的全面指引。

本公司致力追求卓越表現及持續改善並將繼續鼓勵創新，同時保持低風險水平。本公司鼓勵僱員採取積極的風險管理方法，進一步加強本集團的風險意識文化（而非避險文化）。我們的員工手冊可供所有員工使用，涵蓋與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間、休息時間、多元化、反歧視、舉報、福利、培訓及發展、反腐敗以及行為準則有關的政策及程序。本公司已(i)為僱員及業務夥伴建立保密匿名舉報政策及制度，以解決彼等關切問題，並將定期審閱，出現疑似情況（如有），將報告予審核委員會及(ii)建立推動及支持反貪污法律法規的政策及制度，協助僱員識別可能導致或出現涉及腐敗或不道德商業行為的情況，以避免明令禁止的行為，並在必要時及時尋求指導。風險管理納入本集團各級別的戰略及運作程序，以盡量降低風險的影響。機遇與風險被持續識別，並由僱員積極進行評估及監控。

本集團已設立內部監控部門以對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的充足性及有效性進行分析及獨立評估。相關人員已獲指派負責識別及監督本集團的風險及內部監控事宜並直接向董事會報告任何結果及後續措施。本集團各成員公司須嚴格遵守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程序並向內部審核團隊報告任何風險或內部監控措施。

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以及內部審核職能的成效已於本公司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前經本公司內部顧問審閱並且已於報告期間經審核委員會及內部核數師審閱，並無發現重大缺陷且並無知悉或討論須提請管理層注意的重大事項。董事會認為，報告期間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乃屬有效且充足。

舉報政策

董事會已採納舉報政策（「**舉報政策**」）。舉報政策旨在(i)於本集團內培育合規、道德行為及更完善的企業管治文化；及(ii)宣傳道德行為的重要性，鼓勵舉報不當行為、非法及不道德行為。

根據舉報政策收到的投訴的性質、情況及處理結果須向審核委員會匯報。於報告期間，概無發現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或整體營運有重大影響的欺詐或不當行為事件。審核委員會每年檢討舉報政策，以確保其成效。

反貪污政策

董事會已採納反貪污政策（「**反貪污政策**」）。本集團致力在經營業務方面達致最高誠信及道德行為標準。反貪污政策構成本集團企業管治框架的一部分。反貪污政策載列本集團員工及業務夥伴必須遵守以打擊貪污的具體行為指引。這表明本集團對踐行合乎道德的商業行為以及遵守適用於其本地及海外業務的反貪污法律及法規的承諾。為貫徹此承諾及確保本集團常規的透明度，本集團制定反貪污政策，作為本集團所有僱員及與本集團有業務往來的第三方的行為指引。

反貪污政策會定期檢討及更新，以符合適用法律法規及最佳常規。

聯席公司秘書

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程湫滂女士由2024年10月22日至2026年4月8日期間負責就企業管治事宜向董事會提供建議，確保遵守董事會政策及程序以及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

為保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及確保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香港法律，本公司亦委任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HK) Limited企業服務高級經理陳灝而女士為聯席公司秘書，以協助程湫滂女士履行本公司公司秘書的職責，自2024年10月22日起初步為期三年，且聯交所就程湫滂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向本公司授出豁免（「**初步豁免**」），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彼於本公司的主要聯絡人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程湫滂女士。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程湫滂女士及陳灝而女士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於報告期間接受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股東權利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58條，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之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大會亦可按於提交要求當日持有本公司繳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的一名或一名以上股東之書面要求就該等要求列明之任何業務交易召開。

倘董事會並未於提交要求當日起計21天內正式召開將於額外21天內舉行之會議，要求者本人可按相同方式召開股東大會，而所有因董事會未能履行要求而使要求者產生之合理費用須由本公司向要求者作出補償。

於股東大會上提呈議案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不時修訂）或組織章程細則，並無任何條文允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新議案。然而，有意於股東大會上提呈議案的股東或能藉由根據以上段落所載程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達此目的。

有關股東提名參選董事人選之程序可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alphamabonc.com/>)查閱。

向董事會提出查詢及聯絡詳情

向本公司董事會提出任何查詢方面，股東可向本公司寄發書面查詢。一般而言，本公司不會處理口頭或匿名查詢。

股東可向董事會提出疑問及顧慮，透過郵件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19樓1901室），收件人為聯席公司秘書陳灝而女士／蔣銳女士，或發送郵件至 ir@alphamabonc.com（收件人為聯席公司秘書）。

與股東溝通及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認為，與股東有效溝通對加強投資者關係及讓投資者了解本集團業務表現及策略至關重要。本公司盡力保持與股東之間的持續溝通，尤其是透過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董事（或彼等代表，如適合）將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與股東會面及解答疑問。

本公司採納了股東溝通政策，該政策列出了本公司為促進與股東有效溝通而制定的框架，使股東能夠積極參與本公司的工作，並在知情的情況下行使股東權利。

為促進有效溝通，本公司設有(<http://www.alphamabonc.com/>)網站，可供大眾查閱有關本公司業務發展及營運、財務資料、企業管治常規的資料及最新情況以及其他資料。

考慮到多種溝通及參與渠道包括但不限於通過線上及面對面會議（視情況而定）呈列年度及中期業績，以便與股東、投資者及分析師進行溝通，及在本公司網站上提供聯繫方式，以便股東與本公司進行有效溝通，董事會認為股東溝通政策為股東與本公司溝通並提出關切提供了有效的渠道，該政策是有效的。

章程文件變動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章程文件概無其他變動。

董事會績效評估

本公司預計於2026年進行董事會績效評估，並將依循企業管治守則（自2025年7月1日起生效）於2026年年度報告中披露評估結果。

持續經營能力

本集團會對資本進行管理，以確保本集團旗下實體能夠在通過優化債務與資本之間的平衡使股東回報最大化的同時亦持續經營。

概無任何事件或情況的重大不明朗因素會對本公司的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質疑。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呈列本董事會報告以及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會

董事會現時由兩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的董事為：

執行董事：

徐靈博士(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劉陽女士

非執行董事：

左敏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冬先生

郭子建博士(於2025年6月30日辭任)

蔚成先生(於2025年6月30日辭任)

黃欣琪女士(於2025年6月30日獲委任)

高翔博士(於2025年6月30日獲委任)

一般資料

於2018年3月28日，本公司於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2019年12月12日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主要業務

我們是一家中國領先的生物製藥公司，在ADCs、雙特異性抗體和多功能蛋白質工程方面擁有完善的專有技術平台。通過運用我們特有的藥物發現及開發能力，為全球患者提供世界一流的創新治療用生物製劑。我們認為該等能力可通過我們強大的研發往績記錄得到證明，並得到我們專有技術、平台及專業知識的支持。

業績

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本年報第109頁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業務回顧

按《公司條例》附表5規定之對本集團業務之中肯審視，其中包括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分析以及本集團日後可能出現之業務發展載於本年報「董事長寄語」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等節。該等討論組成本董事會報告的一部分。自財政年度末起發生的對本公司有影響的事件載於本年報「報告期間後重要事項」一節。對本公司與其僱員、供應商及其他人士之主要關係（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的討論載於本年報「與利益相關者的主要關係」一節。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集團面臨的若干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其中若干非本集團所能控制）概述如下：

- 我們的候選藥物可能無法獲得監管批准；
- 臨床藥物開發是一個漫長且耗資高昂的過程，且結果並不確定，我們可能無法及時將候選藥物商業化；
- 倘我們的候選藥物未能表現出令監管機構滿意的安全性及療效，或在其他方面沒有產生積極的結果，我們可能在完成候選藥物的開發和商業化方面產生額外的成本或出現延遲，甚或最終無法完成候選藥物的開發和商業化；
- 我們可能無法識別、發現或開發新的候選藥物；
- 我們自成立以來已產生重大淨虧損且預計將繼續產生虧損，並可能永遠無法實現或保持盈利；
- 我們可能需要獲得大量額外融資為我們的運營提供資金；
- 我們可能無法成功開發、改進或適應新的技術及方法；

- 我們將候選藥物商業化的經驗非常有限；
- 我們可能無法就我們的候選藥物獲得充分的專利保護；及
- 我們已與第三方合作開發候選藥物及聯合療法並可能在未來尋求合作機會及戰略聯盟。

然而，上文所載內容並不詳盡。謹請投資者於投資任何股份前自行作出判斷或諮詢彼等的投資顧問。

環境政策及表現

我們肩負促進可持續及環境友好發展的企業及社會責任。我們致力於盡量減少環境影響及以可持續方式發展企業。

我們受中國環境保護及職業健康與安全法律法規的約束。於2025年，我們遵守中國相關環境及職業健康與安全法律法規，且我們並無任何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的事件或投訴。本公司2025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於發佈本年度報告的同日刊登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遵守相關法律法規

就董事會及管理層所知，我們於所有重大方面遵守對本集團業務及經營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法規。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重大違反或不遵守適用法律法規。

僱員及薪酬政策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498名僱員（2024年：420名僱員）。

本集團所僱用的僱員人數視乎需求隨時間變化。僱員的薪酬待遇包括薪金和獎金，該等薪金和獎金通常由彼等的資格、行業經驗、職位和業績決定。本公司按照中國法律法規的規定為僱員繳納社會保險金和住房公積金。

本公司亦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為若干僱員提供激勵。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年報「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等節。

本集團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生的薪酬成本總額為人民幣214.6百萬元，而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為人民幣175.9百萬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並無任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對招聘僱員造成困難的重大勞資糾紛或罷工。

主要供應商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主要供應商主要包括臨床試驗及臨床前期研究的原材料供應商、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機械及設備供應商以及我們新設施的建築服務供應商。我們與我們的主要供應商保持了約七年的穩定業務關係。就我們新設施相關機械設備及建築服務的採購而言，我們通常按照付款時間表結算款項。原材料採購方面，本公司於報告期間通過長期合同，按需求計劃從原材料供應商處直接進行採購。此外，根據行業慣例，我們亦於報告期間委聘獨立第三方合同研究組織於臨床前期研究及臨床試驗中提供若干服務。該等服務主要包括在我們的臨床試驗中開展實驗室試驗及統計分析、進行數據收集及受試者監控，以及根據我們的研究設計開展耗時耗力的研究。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自本集團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為人民幣116.7百萬元（2024年：人民幣78.3百萬元），約佔本集團同年採購總額的24.0%（2024年：25.9%）。

董事、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本公司任何股東概無於本集團任何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與供應商有任何重大糾紛。

主要客戶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主要自以下各項產生收入：(i)藥品銷售及特許權使用費收入；(ii)許可費收入；(iii)提供用於研發項目的貨品及消耗品收入；及(iv)服務收入。我們與主要客戶維持穩定的業務關係。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本集團五大客戶的銷售額為人民幣562.4百萬元（2024年：人民幣633.1百萬元），約佔本集團同年總收益的99.3%（2024年：98.9%）。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向最大客戶的銷售額達至人民幣384.7百萬元（2024年：人民幣389.6百萬元），約佔本集團同年總收益的67.9%（2024年：60.9%）。

董事、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本公司任何股東概無於本集團任何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與其客戶並無發生任何重大糾紛。

與利益相關者的主要關係

我們認可各類利益相關者（包括供應商、僱員、股東及其他業務夥伴）對本集團的成功而言至關重要。本集團致力於通過與彼等建立、協作及培養深厚關係實現企業可持續性。

與僱員的關係

我們以尊嚴、尊重及公平準則對待僱員，致力於培養有才能及忠誠的僱員。我們進行新僱員培訓以及為僱員進行專業及合規培訓計劃。我們與僱員訂立勞動合同，涵蓋工資、福利及解僱理由等事宜。僱員的薪酬待遇通常包括薪金、獎金及購股權激勵，該等薪金和獎金通常由彼等的資格、行業經驗、職位和業績決定。我們按照中國法律法規的規定繳納社會保險金和住房公積金。

與股東的關係

我們認識到保護股東權益和與其進行有效溝通的重要性。我們相信與股東溝通是一個雙向的過程，並竭力確保信息披露的質量及有效性、保持與股東的定期對話及認真聆聽來自股東的意見與反饋。這已通過股東大會、公司通訊、年報及業績公告實現。

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往五個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概要（摘錄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載於本年報第204頁。本概要並不構成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優先購買權

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法律並無載列優先購買權條文，規定本公司有責任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

稅務減免及豁免

就董事所知，概無股東因持有本公司證券而可享有的任何稅務減免及豁免。

附屬公司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0。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股本及已發行股份

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股本變動詳情及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已發行股份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

捐贈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作出慈善捐贈（2024年：無）。

已發行債權證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概無發行任何債權證。

股票掛鈎協議

除本年報所載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外，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訂立亦不存在任何股票掛鈎協議。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分派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2024年：無）。

獲准許的彌償保證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在符合適用法律及法規的情況下，各董事將獲本公司以資產及利潤作彌償保證，確保不會因彼等或彼等任何一方於履職過程中引致或蒙受的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而受損。

上述獲准許的彌償保證條文已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生效。本公司已投購責任險，為董事提供適當保障。

可供分派儲備

本公司可能會自股份溢價賬、保留盈利及任何其他儲備中撥付股息，惟緊隨該等股息之支付後，本公司仍將能夠在正常業務過程中償還其到期債務。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無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保留任何利潤，作為可供分派予權益股東的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第112至113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9。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本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詳情載於本年報「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一節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

可換股債券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發行任何可換股債券。

附有涉及控股股東履行特定責任之契諾的貸款協議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載有要求控股股東履行特定責任之契諾的貸款協議。

董事服務合約

每名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據此，彼等各自同意擔任執行董事，但須遵守組織章程細則下董事退任及輪值條文，直至根據服務合約或委任函的條款和條件或任何一方事先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而終止。

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分別與本公司簽署了委任函，任期三年，惟須遵守組織章程細則下董事退任及輪值條文。該委任可由任何一方事先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而終止。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與董事訂立不可在一年內終止（除非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未屆滿服務合約。

董事於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的權益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所披露者外，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或年末時，概無董事或任何與董事有關連的實體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所訂立的任何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中擁有重大權益。

與控股股東的合約

各控股股東已於不競爭承諾中向我們承諾，於不競爭承諾期間，其不得並須促使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不得直接或間接參與或從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從事的任何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任何業務（我們的業務除外），或持有與本集團目前或不時從事的業務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任何公司或業務的權益。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不競爭承諾」一節。

董事及控股股東於競爭性業務的權益

除招股章程中所披露者及彼等各自於本集團的權益外，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董事及控股股東在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我們已取得控股股東（包括徐博士及Rubymab）就遵守相關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的不競爭承諾條文的年度確認書。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控股股東所提供或從控股股東取得的資料及確認書，審閱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不競爭承諾的合規情況，並信納控股股東已妥為遵守不競爭承諾。

管理合約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就本公司全部或大部分業務的管理及行政事宜訂立或存有合約。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及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截至2025年12月31日，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的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本公司股份中的好倉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³⁾
徐博士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信託受益人	299,400,000 ⁽¹⁾ (L)	30.73%
	實益擁有人	14,334,840 (L)	1.47%
劉女士 (執行董事)	全權信託創立人	299,400,000 ⁽¹⁾ (L)	30.73%
	受控法團權益 配偶權益	14,334,840 ⁽²⁾ (L)	1.47%
吳冬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實益擁有人	30,000	0.00%

附註：

(1) 該等股份由Rubymab直接持有，而Rubymab由South Dakota Trust作為新徐氏家族信託的受託人全資擁有。新徐氏家族信託中，劉女士為委託人及保護人，而徐博士為投資顧問，該信託以劉女士的家屬（其中包括徐博士）為受益人。

(2) 劉女士為徐博士之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徐博士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3) 乃基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已發行股份總數974,293,697股（包括庫存股份）計算。

(L)–好倉。

本公司相關股份中的好倉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²⁾
徐博士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實益擁有人	8,707,698(L)	0.89%
	配偶權益	3,210,088 ⁽¹⁾ (L)	0.33%
劉女士 (執行董事)	實益擁有人	3,210,088(L)	0.33%
	配偶權益	8,707,698 ⁽¹⁾ (L)	0.89%
左敏先生 (非執行董事)	配偶權益	200,000(L)	0.02%
	實益擁有人	30,000(L)	0.00%
吳冬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實益擁有人	90,000(L)	0.01%

附註：

(1) 徐博士與劉女士互為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等被視為於對方持有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獎勵股份的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2) 乃基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已發行股份總數974,293,697股（包括庫存股份）計算。

(L)–好倉。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截至2025年12月31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其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就董事目前所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以及其聯繫人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名稱／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⁴⁾
Rubymab	實益擁有人	299,400,000 ⁽¹⁾ (L)	30.73%
South Dakota Trust	受託人	299,400,000 ⁽¹⁾ (L)	30.73%
張喜田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85,750,000 ⁽²⁾ (L)	8.80%
Sky Diamond	實益擁有人	85,750,000 ⁽²⁾ (L)	8.80%
薛傳校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85,750,000 ⁽³⁾ (L)	8.80%
Pearlmed	實益擁有人	85,750,000 ⁽³⁾ (L)	8.80%

附註：

- (1) Rubymab的全部股本由South Dakota Trust作為新徐氏家族信託的受託人全資擁有。新徐氏家族信託中，劉女士為委託人及保護人，而徐博士為投資顧問，該信託以劉女士的家屬（其中包括徐博士）為受益人。
- (2) Sky Diamond由張喜田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先生被視為在Sky Diamond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Pearlmed為一家於2018年3月22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且截至最後可行日期，Pearlmed由薛傳校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薛先生被視為在Pearlmed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乃基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已發行股份總數974,293,697股（包括庫存股份）計算。

(L)–好倉。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截至2025年12月31日，除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其權益載於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及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一節）以外，並無其他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採納兩個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即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一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二。兩個計劃的條款均不受《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條文的規限。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招股章程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1.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一（「計劃一」）

(a) 目的

計劃的設立旨在訂明向參與者（「計劃一參與者」）授出購股權（「計劃一購股權」）的條文，以促進本公司的利益。

(b) 管理

計劃一的管理人（「計劃一管理人」）須為董事會，但董事會可將計劃一下的權限轉授予董事會的一個委員會（或董事會的一名或多名成員）則除外，在該情況下，本文對董事會的提述指該委員會（或董事會成員）。

(c) 合資格參與者

計劃一的計劃一管理人將從本公司以及任何公司或其他實體（「聯屬人士」），根據本公司已採納的會計準則和政策，該公司或其他實體與本公司保持的關係將使該公司或其他實體的財務業績併入本公司的僱員、董事、諮詢師和顧問中甄選計劃一參與者參與計劃一。

(d) 根據計劃一可供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

最多可交付44,837,690股每股面值0.000002美元的本公司股份，以履行計劃一下的計劃一購股權。在計劃一購股權獲行使後，計劃一下交付的股份將獲繳足股款。計劃一下將不會交付任何零碎股份。

於2025年12月31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一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的相關股份總數為9,214,765股，佔於2025年12月31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約0.95%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約0.95%。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一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

(e) 根據計劃一可行使購股權的期限

在本文所載限制的規限下，計劃一管理人將釐定全部計劃一購股權的授出條款。計劃一參與者接受（或根據計劃一管理人規定的規則，被視為已接受）授出計劃一購股權，即視為已同意本公司與計劃一參與者就計劃一下授出的計劃一購股權簽訂有關計劃一購股權和計劃一的書面協議的條款（「**計劃一授出協議**」）。為確保在各司法管轄區受僱的計劃一參與者獲授的計劃一購股權的可行性，計劃一管理人可訂明其認為必要或適當的特別條款，以解決計劃一適用法律、稅務政策或各計劃一參與者所居住或受僱的司法管轄區適用的慣例的差異。

除非計劃一管理人另有明確規定，否則在計劃一管理人批准行使計劃一購股權以及以計劃一管理人可接受的形式收到經適當人士簽署（包括採用計劃一管理人可接受的形式電子簽名）的行使通知（可能為電子通知）以及隨附計劃一購股權下規定的任何付款之前，計劃一購股權概不會視為已獲行使。在計劃一管理人批准行使計劃一購股權以及收到其可能要求的證據（證明行使計劃一購股權的人士有權如此行事）之前，經計劃一參與者以外的任何人士行使的計劃一購股權將不會視為已獲行使。考慮到計劃一參與者的個人計劃一授出協議載列的規定，計劃一參與者可行使已歸屬的計劃一購股權。

(f) 根據計劃一授出的購股權的歸屬期

計劃一管理人可釐定計劃一購股權將歸屬或變得可行使的一個或多個時間以及仍可行使計劃一購股權所依據的條款。

(g) 接納購股權

倘參與者擬接納根據計劃一授出的計劃一購股權，其須簽署計劃一授出協議，當中訂明接納計劃一購股權時應繳付的款額（如有）。

(h) 行使價的釐定基準

各計劃一購股權的行使價將由計劃一管理人全權釐定，惟行使價不得低於該計劃一購股權下相關股份的面值。計劃一購股權一經授出，僅可根據計劃一的適用規定進行重新定價。

(i) 計劃一的期限

計劃一於上市日期終止，因此並無剩餘期限。於計劃一終止後，不得授出計劃一購股權，但在終止時尚未行使的各計劃一購股權應繼續按照計劃一及相關計劃一授出協議管理。

2.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二（「計劃二」）

(a) 目的

計劃的設立旨在訂明向參與者（「計劃二參與者」）授出購股權（「計劃二購股權」）的條文，以促進本公司的利益。

(b) 管理

計劃二的管理人（「計劃二管理人」）須為董事會，但董事會可將計劃二下的權限轉授予董事會的一個委員會（或董事會的一名或多名成員），在該情況下，本文對董事會的提述指該委員會（或董事會成員）。

(c) 合資格參與者

計劃二的計劃二管理人將從本公司及其聯屬人士的僱員、董事、諮詢師和顧問中甄選計劃二參與者參與計劃二。

(d) 根據計劃二可供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

最多可交付28,148,110股每股面值0.000002美元的本公司普通股，以履行計劃二下的計劃二購股權。在計劃二購股權獲行使後，計劃二下交付的股份將獲繳足股款。計劃二下將不會交付任何零碎股份。

於2025年12月31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二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的相關股份總數為4,835,335股，佔於2025年12月31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約0.50%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約0.50%。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二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

(e) 根據計劃二可行使購股權的期限

在本文所載限制的規限下，計劃二管理人將釐定全部計劃二購股權的授出條款。計劃二參與者接受（或根據計劃二管理人規定的規則，被視為已接受）授出計劃二購股權，即視為已同意本公司與計劃二參與者就計劃二下授出的計劃二購股權所訂立的書面協議（「計劃二授出協議」）中有關計劃二購股權及計劃二的條款。為確保在各司法管轄區受僱的計劃二參與者獲授計劃二購股權的可行性，計劃二管理人可訂明其認為必要或適當的特別條款，以解決各計劃二參與者所居住或受僱的司法管轄區內計劃二適用法律、稅務政策或適用的慣例的差異。

除非計劃二管理人另有明確規定，否則在計劃二管理人批准行使以及以計劃二管理人可接受的形式收到經適當人士簽署（包括採用計劃二管理人可接受的形式電子簽名）的行使通知（可能為電子通知）以及隨附計劃二購股權下規定的任何付款之前，計劃二購股權概不會視為已獲行使。在計劃二管理人批准行使以及收到其可能要求的證據（證明行使計劃二購股權的人士有權如此行事）之前，經計劃二參與者以外的任何人士行使的計劃二購股權將不會視為已獲行使。考慮到計劃二參與者的個人計劃二授出協議載列的規定，計劃二參與者可行使已歸屬的計劃二購股權。

(f) 根據計劃二授出的購股權的歸屬期

計劃二管理人可釐定計劃二購股權將歸屬或變得可行使的一個或多個時間以及仍可行使計劃二購股權所依據的條款。

(g) 接納購股權

倘參與者擬接納根據計劃二授出的計劃二購股權，其須簽署計劃二授出協議，當中訂明接納計劃二購股權時應繳付的款額（如有）。

(h) 行使價的釐定基準

各計劃二購股權的行使價將由計劃二管理人釐定，惟於以下情況中，則須取得PAG Growth或Advantech II及Advantech I委任的董事（「**A系列董事**」）於董事會會議上投贊成票批准，或經各A系列董事簽署的單獨書面同意書批准。根據計劃二授出的計劃二購股權的行使價不得低於計劃二購股權下相關股份的面值。計劃二購股權一經授出，僅可根據計劃二的適用規定進行重新定價。

(i)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二的期限

計劃二於上市日期終止，因此並無剩餘期限。於計劃二終止後，不得授出計劃二購股權，但在終止時尚未行使的各計劃二購股權應繼續按照計劃二及相關計劃二授出協議管理。

3. 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下表顯示截至2025年12月31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向所有承授人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詳情。有關於報告期間的購股權變動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

於報告期間，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變動詳情如下：

			截至2025年				截至2025年	
			1月1日止尚未	於報告期間	於報告期間	於報告期間	12月31日止尚未	
承授人			行使價	行使購股權的	已行使的	已註銷的	已失效的	行使購股權的
類別名稱	授出日期	購股權期限 ⁽¹⁾	(美元)	相關股份數目	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數目	相關股份數目
董事								
徐博士	2019年6月30日至 2019年11月8日	自授出日期 起計10年	0.0142至 0.4898	計劃一：	計劃一：	計劃一：	計劃一：	計劃一：
				12,508,830	9,005,890 ⁽²⁾	—	—	3,502,940
				計劃二：	計劃二：	計劃二：	計劃二：	計劃二：
				4,234,670	—	—	—	4,234,670
劉女士	2018年10月10日	自授出日期 起計10年	0.0142	計劃一：	計劃一：	計劃一：	計劃一：	計劃一：
				2,240,000	—	—	—	2,240,000
				計劃二：	計劃二：	計劃二：	計劃二：	計劃二：
其他承授人合計								
	2018年10月10日至 2019年11月13日	自授出日期 起計10年	0.0142至 0.4898	計劃一：	計劃一：	計劃一：	計劃一：	計劃一：
				6,656,825	—	3,185,000	—	3,471,825
				計劃二：	計劃二：	計劃二：	計劃二：	計劃二：
				721,915	110,000 ⁽³⁾	11,250	—	600,665
總計				26,362,240	9,115,890	3,196,250	—	14,050,100

附註：

- (1)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歸屬期乃基於時間及基於里程碑，可由計劃一管理人或計劃二管理人（視情況而定）確定。
- (2) 於報告期間緊接購股權獲行使日期前的每股加權平均收市價約為7.49港元。
- (3) 於報告期間緊接購股權獲行使日期前的每股加權平均收市價約為9.94港元。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2020年5月25日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並於2025年6月12日作出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a) 目的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旨在向為本集團作出貢獻及持續努力促進本集團利益之合資格人士（「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參與者」）提供激勵或獎勵，並鼓勵其留任本集團，以及用於董事會不時批准之其他用途。

(b) 合資格參與者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參與者包括：(a)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僱員）；(b)本集團的任何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c)本公司科學顧問委員會任何成員。董事會根據任何上述組別的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參與者對本集團的發展及增長的貢獻，不時決定彼等獲授予任何購股權的合資格基礎。

(c)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項下可供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

就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股份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包括已註銷的購股權或獎勵，但不包括根據各自股份計劃條款失效的購股權或獎勵）而可能發行的股份，不得超過本公司股東正式批准及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修訂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數目的10%，即96,492,380股股份，包括將予發行的95,433,772股股份以及已發行及授出但根據原有首次公開發售後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已失效的1,058,608股股份，該等股份以信託方式持有，但並無特定承授人。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94,366,279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2025年12月31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9.74%及本公司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約9.74%。

(d) 每名合資格人士的最大權利

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就已授予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參與者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相關計劃條款失效的任何購股權及獎勵）所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1%，除非(a)股東在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該等授予，而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倘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則為其聯繫人）放棄投票；(b)本公司須就建議向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參與者作出有關授予而向股東寄發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相關資料的通函；及(c)購股權條款及將授予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參與者的購股權數目須於股東批准前釐定。

(e)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可行使購股權的期限

每項購股權要約（「要約」）須以書面形式向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參與者提出，其形式由董事會不時酌情決定（「要約函」）。要約函應說明（其中包括）可行使購股權的期限（「購股權期限」），該期限由董事會釐定並通知，但在任何情況下均應不遲於購股權授出日期後10年的最後一日到期。

(f)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歸屬期

董事會可根據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全權酌情就每份購股權釐定相關績效目標或購股權歸屬的其他標準或條件。任何相關績效目標、標準或條件須載於要約函。為免生疑，若相關要約函並無載有任何績效目標、標準或條件，則購股權不受任何績效目標、標準或條件的規限。概無須於購股權歸屬前達成的任何績效目標的一般規定，惟董事會另行釐定的特別情況則作別論。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授予任何承授人購股權的歸屬安排及歸屬條件，董事會亦可不時調整及重新釐定有關安排及條件，除非在董事會另行釐定的特定情況（包括但不限於適用指引及《上市規則》允許的特定情況）下，購股權的歸屬期限不得少於12個月。

(g) 接納購股權

董事會應在要約函內指定承授人必須接受要約或被視為拒絕要約的截止日期，該日期不遲於(i)授出購股權日期，或(ii)滿足要約條件的日期(如有)後14天，以較早者為準。

(h) 認購價的釐定基準

於行使購股權時認購該購股權所涉及股份之每股價格須為由董事會全權釐定並知會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參與者之價格，該價格至少為以下各項之最高者：(a)股份於要約日期(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所列的收市價；(b)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所列的股份平均收市價；及(c)股份面值。

(i)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期限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將於2020年5月25日(即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採納該計劃之日期)起計十年內有效及生效，於此期間後不可授出其他購股權。於上文之規限下，在所有其他方面，尤其是就本段所指十年期屆滿而未行使之購股權而言，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之條文仍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截至本年報日期，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剩餘期限約為四年一個月。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4月22日及2025年5月21日的通函。

於報告期間，50,000份購股權已授出，254,000份購股權已行使，概無購股權已註銷及1,160,000份購股權已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失效。

於報告期間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變動詳情如下：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							
			1月1日尚未		於報告期間	於報告期間	於報告期間	於報告期間	尚未行使
承授人			行使價	行使購股權的	已授出的	已行使的	已註銷的	已失效的	購股權的
類別名稱	授出日期	購股權期限*	(港元)	相關股份數目	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數目	相關股份數目
董事									
吳冬先生	2021年 4月23日 ⁽²⁾	自授出日期 起計10年	13.00	60,000	—	—	—	—	60,000
蔚成先生 (於2025年6月30日辭任)	2021年 4月23日 ⁽²⁾	自授出日期 起計10年	13.00	60,000	—	—	—	60,000	—
其他承授人合計									
本公司及其附屬 公司僱員 ⁽¹⁾	2021年 4月23日 ⁽²⁾	自授出日期 起計10年	13.00	30,000	—	—	—	—	30,000
	2021年 10月25日 ⁽³⁾	自授出日期 起計10年	18.06	420,000	—	—	—	120,000	300,000
	2022年 4月25日 ⁽⁴⁾	自授出日期 起計10年	6.94	500,000	—	—	—	100,000	400,000
	2022年 10月24日 ⁽⁵⁾	自授出日期 起計10年	6.214	174,000	—	40,000	—	—	134,000
	2023年 10月24日 ⁽⁶⁾	自授出日期 起計10年	10.48	100,000	—	40,000	—	—	60,000
	2024年 4月23日 ⁽⁷⁾	自授出日期 起計10年	4.35	1,180,000	—	160,000	—	480,000	540,000
	2024年 10月23日 ⁽⁸⁾	自授出日期 起計10年	3.86	470,000	—	14,000	—	400,000	56,000
	2025年 4月23日 ⁽⁹⁾	自授出日期 起計10年	7.32	—	50,000	—	—	—	50,000
總計				2,994,000	50,000	254,000 ⁽¹⁰⁾	—	1,160,000	1,630,000

董事會報告

附註：

- (1) 彼等均非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亦非彼等的關連人士或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06條）或本公司的服務供應商。
- (2) 在所有歸屬條件均根據規管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規則獲達成後，購股權將按以下方式歸屬：(a)於2022年4月23日歸屬1,451,000份購股權；(b)於2023年4月23日歸屬1,451,000份購股權；(c)於2024年4月23日歸屬1,451,000份購股權；(d)於2025年4月23日歸屬1,852,000份購股權；(e)於2026年4月23日歸屬1,400,000份購股權；及(f)於2027年4月23日歸屬1,400,000份購股權。
- (3) 在所有歸屬條件均根據規管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規則獲達成後，購股權將按以下方式歸屬：(a)於2022年10月25日歸屬120,000份購股權；(b)於2023年10月25日歸屬120,000份購股權；(c)於2024年10月25日歸屬120,000份購股權；及(d)於2025年10月25日歸屬240,000份購股權。
- (4) 在所有歸屬條件均根據規管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規則獲達成後，購股權將按以下方式歸屬：(a)於2023年4月25日歸屬400,000份購股權；(b)於2024年4月25日歸屬400,000份購股權；(c)於2025年4月25日歸屬400,000份購股權；及(d)於2026年4月25日歸屬800,000份購股權。
- (5) 在所有歸屬條件均根據規管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規則獲達成後，購股權將按以下方式歸屬：(a)於2023年10月24日歸屬44,000份購股權；(b)於2024年10月24日歸屬44,000份購股權；(c)於2025年10月24日歸屬44,000份購股權；及(d)於2026年10月24日歸屬88,000份購股權。
- (6) 在所有歸屬條件均根據規管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規則獲達成後，購股權將按以下方式歸屬：(a)於2024年10月24日歸屬100,000份購股權；(b)於2025年10月24日歸屬100,000份購股權；(c)於2026年10月24日歸屬100,000份購股權；及(d)於2027年10月24日歸屬200,000份購股權。
- (7) 在所有歸屬條件均根據規管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規則獲達成後，購股權將按以下方式歸屬：(a)於2025年4月23日歸屬236,000份購股權；(b)於2026年4月23日歸屬236,000份購股權；(c)於2027年4月23日歸屬236,000份購股權；及(d)於2028年4月23日歸屬472,000份購股權。
- (8) 在所有歸屬條件均根據規管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規則獲達成後，購股權將按以下方式歸屬：(a)於2025年10月23日歸屬94,000份購股權；(b)於2026年10月23日歸屬94,000份購股權；(c)於2027年10月23日歸屬94,000份購股權；及(d)於2028年10月23日歸屬188,000份購股權。
- (9) 在所有歸屬條件均根據規管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規則獲達成後，購股權將按以下方式歸屬：(a)於2026年4月23日歸屬10,000份購股權；(b)於2027年4月23日歸屬10,000份購股權；(c)於2028年4月23日歸屬10,000份購股權；及(d)於2029年4月23日歸屬20,000份購股權。

本集團已為其僱員制定業績考核機制，以全面評價其業績及對本集團的貢獻；且倘於緊接上文所列歸屬日期前，承授人未能於業績考核中達致要約函所訂明的業績目標，則與該歸屬日期相對應的購股權將自動失效。

於緊接購股權授出之日前股份的收市價為6.96港元。

- (10) 於報告期間，於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獲行使日期前股份的加權平均收市價為9.34港元。

於報告期初及期末，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可供授出的購股權總數分別為96,108,455份及94,366,279份。

於授出日期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公允價值詳情及所採納的會計標準及政策載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報告期間授出的購股權中待發行的股份數目除以報告期間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加權平均數約為0.01%。

首次公開發售後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

本公司已於2021年3月23日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後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並於2025年6月12日作出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後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a) 目的

首次公開發售後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為向選定參與者（「首次公開發售後限制性股份獎勵參與者」）提供機會取得本公司的所有權權益，鼓勵及挽留有關人士效力本集團，向彼等提供達成績效目標的額外獎勵，為本集團的進一步發展吸引合適人員，以及為首次公開發售後限制性股份獎勵參與者與本公司的利益，激勵首次公開發售後限制性股份獎勵參與者以最大限度地提高本公司的價值。

(b) 管理

首次公開發售後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須受董事會、董事會轄下委員會（「管理委員會」）及本公司就管理首次公開發售後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而委任的受託人（「受託人」）所管理。受託人須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及信託契據的條款持有信託基金。董事會可將管理首次公開發售後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的權力轉授予管理委員會，或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實體或承辦商（包括但不限於受託人）協助管理首次公開發售後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及轉授董事會認為合適的與管理首次公開發售後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有關的權力及／或職能。董事會亦可全權酌情委任任何受託人協助管理及歸屬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授予的獎勵股份（定義見下文）。

在遵守《上市規則》的前提下，管理委員會可按其全權酌情決定於任何時候指示受託人在聯交所進行購買。一旦購買後，受託人須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及信託契據的條文持有就此購買的股份，同時按照管理委員會的指示，受託人須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將相關已歸屬獎勵股份轉讓予代名人賬戶或向首次公開發售後限制性股份獎勵參與者支付該等獎勵股份的等價現金（經扣除若干費用及開支）。

(c) 合資格參與者

首次公開發售後限制性股份獎勵參與者包括任何任職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主要行政人員、董事（包括執行及非執行董事）、僱員、高級職員、代理或顧問的個別人士。

(d)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將予獎勵的股份（「獎勵股份」）的最大數目

就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股份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包括已註銷的購股權或獎勵，但不包括根據各自股份計劃條款失效的購股權或獎勵）而可能發行之股份，不得超過本公司股東正式批准及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後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修訂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數目的10%，即96,492,380股股份，包括將予發行的95,433,772股股份及已發行及授出但根據原首次公開發售後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已失效的1,058,608股股份，該等股份由信託持有，但並無特定承授人。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可供發行94,366,279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2025年12月31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9.74%及本公司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約9.74%。

(e) 各首次公開發售後限制性股份獎勵參與者的最大配額

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就已授予首次公開發售後限制性股份獎勵參與者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相關計劃條款失效的任何購股權及獎勵）所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1%，除非(a)股東在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該等授予，而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後限制性股份獎勵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倘首次公開發售後限制性股份獎勵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則為其聯繫人）放棄投票；(b)本公司須就建議向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後限制性股份獎勵參與者作出有關授予而向股東寄發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相關資料的通函；及(c)獎勵條款及將授予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後限制性股份獎勵參與者的獎勵股份數目須於股東批准前釐定。

(f)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授予的獎勵股份的歸屬期

向首次公開發售後限制性股份獎勵參與者授予的任何獎勵股份須根據授予通知（定義見下文）所載歸屬條件歸屬。管理委員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是否於歸屬日期以股份或該等獎勵股份的等價現金償付獎勵股份。接獲歸屬通知後，首次公開發售後限制性股份獎勵參與者須於歸屬日期前至少五個營業日向本公司寄回回條。倘管理委員會於歸屬通知中表明實際獎勵股份將於歸屬時轉讓予代名人賬戶，首次公開發售後限制性股份獎勵參與者須於歸屬通知所載的指定期限內完成支付購買價（如有）。倘首次公開發售後限制性股份獎勵參與者未能(i)於上文所規定的時間內向本公司寄回回條，或(ii)根據歸屬通知所載的規定完成支付購買價，除非管理委員會另有釐定，否則授予獎勵股份將自動失效。

除董事會行使全權酌情權規定的其他情況外，獎勵股份在以下情況下不得歸屬：於歸屬日期前首次公開發售後限制性股份獎勵參與者未通過指定的績效評估或首次公開發售後限制性股份獎勵參與者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因身故或退休原因除外）。

(g) 接納獎勵

於管理委員會已釐定選定參與者、將予授予獎勵股份的數目、購買價(如有)及授予的其他條款及條件之後，其須在授予日期以書面形式(亦可透過指定在線門戶設施進行)(「**授予通知**」)知會受託人及選定參與者。待接獲授予通知後，選定參與者須於授予日期後5個營業日內確認其接納授予。

(h) 釐定購買價的依據

管理委員會在釐定選定參與者就每股獎勵股份支付的購買價(如有)時，須考慮管理委員會認為相關的任何事項。

(i) 首次公開發售後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期限

首次公開發售後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自2021年3月23日(即董事會採納當日)起有效及維持效力，為期十年內，並可根據董事會決議案終止或延期。

截至本年報日期，首次公開發售後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的剩餘期限約為四年十一個月。

於報告期間，2,600,176股獎勵股份(「**獎勵股份**」)已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由受託人管理的股份構成，作為首次公開發售後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信託基金的一部分。本公司將不會發行新股份以滿足上述獎勵股份的授出。由於於報告期間授出的2,600,176股獎勵股份均由受託人管理的股份構成，作為首次公開發售後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信託基金的一部分，且不會就該等獎勵股份發行股份，故本公司毋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3)條作出披露。

於報告期間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授予所有承授人的獎勵股份的詳情如下：

報告期間與首次公開發售後 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有關的股份數目							
承授人	授出日期	截至2025年 1月1日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
		發行在外	已授出	已歸屬	已註銷	已失效	發行在外
董事							
徐博士	2025年10月24日 ⁽²⁾	–	970,088	–	–	–	970,088
劉女士	2025年10月24日 ⁽²⁾	–	970,088	–	–	–	970,088
左敏先生	2025年5月29日 ⁽³⁾	–	30,000	–	–	–	30,000
吳冬先生	2025年5月29日 ⁽³⁾	–	60,000	30,000	–	–	30,000
蔚成先生	2025年5月29日 ⁽³⁾	–	30,000	30,000	–	–	–
<i>(於2025年6月30日辭任)</i>							
其他承授人合計							
本公司僱員 ⁽¹⁾	2022年1月27日 ⁽⁴⁾	288,000	–	288,000	–	–	–
	2022年5月20日 ⁽⁵⁾	228,000	–	28,000	–	48,000	152,000
	2022年10月24日 ⁽⁶⁾	32,967	–	10,989	–	–	21,978
	2024年4月23日 ⁽⁷⁾	130,000	–	26,000	–	–	104,000
	2024年10月23日 ⁽⁸⁾	380,000	–	40,000	–	180,000	160,000
	2025年4月23日 ⁽⁹⁾	–	490,000	–	–	–	490,000
	2025年10月24日 ⁽¹⁰⁾	–	50,000	–	–	–	50,000
總計		1,058,967	2,600,176	452,989⁽¹¹⁾	–	228,000	2,978,154

附註：

- (1) 彼等均非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亦非彼等任何人士的關連人士或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06條）。該等獎勵股份的授予是在《上市規則》有關股份計劃的修訂於2023年1月1日生效之前作出的。因此，《上市規則》第17.02(2)條項下有關服務提供商次級限額的規定並不適用。

- (2) 在所有歸屬條件均根據規管首次公開發售後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獲達成後，獎勵股份於24個月內按批次歸屬。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授予徐博士及劉女士的獎勵股份將按批次歸屬，其中首批於授出日期起計12個月內歸屬，且總歸屬期超過12個月。

本集團已為其僱員制定業績考核機制，以全面評價其業績及對本集團的貢獻。倘於緊接其規定的歸屬日期前，獎勵董事及獎勵僱員在業績考核中未能達致要約函所訂明的業績目標，則與該歸屬日期相對應的獎勵股份將自動失效。於2025年10月24日授出的部分獎勵股份沒有業績目標。有關薪酬委員會的意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0月24日的公告。

於緊接獎勵股份授出之日前股份的收市價為11.84港元。

- (3) 在所有歸屬條件均根據規管首次公開發售後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獲達成後，獎勵股份於24個月內按批次歸屬。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部分獎勵股份的歸屬期少於12個月。於2025年5月29日授出的獎勵股份沒有業績目標。有關薪酬委員會的意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5月29日的公告。

於緊接獎勵股份授出之日前股份的收市價為8.52港元。

- (4) 在所有歸屬條件均根據規管首次公開發售後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獲達成後，獎勵股份按以下方式歸屬：(a)其中20%獎勵股份於2022年10月23日歸屬；(b)其中20%獎勵股份於2023年10月23日歸屬；(c)其中20%獎勵股份於2024年10月23日歸屬；及(d)其中40%獎勵股份於2025年10月23日歸屬。
- (5) 在所有歸屬條件均根據規管首次公開發售後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獲達成後，獎勵股份按以下方式歸屬：(a)其中20%獎勵股份於2023年4月25日歸屬；(b)其中20%獎勵股份於2024年4月25日歸屬；(c)其中20%獎勵股份於2025年4月25日歸屬；及(d)其中40%獎勵股份於2026年4月25日歸屬。
- (6) 在所有歸屬條件均根據規管首次公開發售後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獲達成後，獎勵股份按以下方式歸屬：(a)其中20%獎勵股份於2023年10月24日歸屬；(b)其中20%獎勵股份於2024年10月24日歸屬；(c)其中20%獎勵股份於2025年10月24日歸屬；及(d)其中40%獎勵股份於2026年10月24日歸屬。
- (7) 在所有歸屬條件均根據規管首次公開發售後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獲達成後，獎勵股份將按以下方式歸屬：(a)其中26,000股獎勵股份於2025年4月23日歸屬；(b)其中26,000股獎勵股份於2026年4月23日歸屬；(c)其中26,000股獎勵股份於2027年4月23日歸屬；及(d)其中52,000股獎勵股份於2028年4月23日歸屬。
- (8) 在所有歸屬條件均根據規管首次公開發售後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獲達成後，獎勵股份將按以下方式歸屬：(a)其中76,000股獎勵股份於2025年10月23日歸屬；(b)其中76,000股獎勵股份於2026年10月23日歸屬；(c)其中76,000股獎勵股份於2027年10月23日歸屬；及(d)其中152,000股獎勵股份於2028年10月23日歸屬。
- (9) 在所有歸屬條件均根據規管首次公開發售後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獲達成後，獎勵股份將按以下方式歸屬：(a)其中98,000股獎勵股份於2026年4月23日歸屬；(b)其中98,000股獎勵股份於2027年4月23日歸屬；(c)其中98,000股獎勵股份於2028年4月23日歸屬；及(d)其中196,000股獎勵股份於2029年4月23日歸屬。

本集團已為其僱員制定業績考核機制，以全面評價其業績及對本集團的貢獻；且倘於緊接上述歸屬日期前，承授人在業績考核中未能達致要約函所訂明的業績目標，則與該歸屬日期相對應的獎勵股份將自動失效。

於緊接獎勵股份授出之日前股份的收市價為6.96港元。

- (10) 在所有歸屬條件均根據規管首次公開發售後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獲達成後，獎勵股份於48個月內按批次歸屬，其中10,000股獎勵股份將分別於2026年10月24日、2027年10月24日及2028年10月24日歸屬，而剩餘20,000股獎勵股份將於2029年10月24日歸屬。

本集團已為其僱員制定業績考核機制，以全面評價其業績及對本集團的貢獻；且倘於緊接上述歸屬日期前，承授人在業績考核中未能達致要約函所訂明的業績目標，則與該歸屬日期相對應的獎勵股份將自動失效。

於緊接獎勵股份授出之日前股份的收市價為12.08港元。

- (11) 於緊接獎勵股份歸屬之日前每股股份的加權平均收市價為11.70港元。

於報告期初及期末，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可供授出的獎勵股份總數分別為96,108,455股及94,366,279股。

於授出日期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獎勵股份的公允價值詳情及所採納的會計準則及政策載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

於報告期間，就根據本公司所有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及獎勵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即2,600,176股股份）除以同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加權平均數約為0.07%。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藉由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概無董事或任何彼等之配偶或未滿18歲之子女擁有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權或債務證券的任何權利，或已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薪酬政策及董事薪酬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企業管治守則成立薪酬委員會，以制定薪酬政策並基於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人員的資格、職位及資歷釐定及建議薪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的建議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均為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及附註13。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薪酬按以下範圍呈列：

	人數
薪酬範圍(人民幣元)	
3,000,001-7,000,000	2
2,500,000-3,000,000	1
總計	3

除上表所列薪酬外，高級管理層成員就彼等向本集團提供服務而獲授購股權。由於高級管理層成員為執行董事，有關其薪酬的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

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且本集團並無向任何董事支付薪酬作為吸引其加入本集團或加入後的獎勵或離職補償。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獲授酌情花紅總計人民幣0.6百萬元(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所載的特別花紅)。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董事獲授酌情花紅。

關連交易

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所披露的關聯方交易中，下列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23條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並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1條於本年報內予以披露。請參閱下文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須予披露的資料。

我們已與蘇州康寧傑瑞訂立若干關連交易。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徐博士（本公司董事長、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兼控股股東）於蘇州康寧傑瑞合共46.57%股權中擁有直接及間接權益。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蘇州康寧傑瑞為徐博士的聯繫人，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總技術服務協議

本集團與蘇州康寧傑瑞訂立總技術服務協議（「**總技術服務協議**」）（自2019年6月6日生效），據此，我們將於協議期限內按要求向蘇州康寧傑瑞提供生物製劑製造服務（「**製造服務**」）。製造服務包括：(i)製造符合GMP的生物藥成分；及(ii)包裝無菌藥物產品。總技術服務協議的初始期限從總技術服務協議日期開始至2021年12月31日為止，可由雙方一致同意予以續期，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的規定。總技術服務協議已由相同訂約方分別於2022年1月14日及2024年4月2日續簽，據此，江蘇康寧傑瑞同意向蘇州康寧傑瑞提供製造服務。

於重組前，我們的主要運營附屬公司江蘇康寧傑瑞曾為蘇州康寧傑瑞的附屬公司，因此我們對其需求及要求十分熟悉。訂立總技術服務協議，使我們能夠在蘇州康寧傑瑞的製造業務需要時靈活地向蘇州康寧傑瑞提供製造服務，對蘇州康寧傑瑞及我們屬互惠互補。根據總技術服務協議，倘我們認為我們的製造能力不足以履行所要求的服務，我們有權拒絕提供或推遲為蘇州康寧傑瑞提供製造服務。該等安排使我們能夠充分利用我們的生產能力並為本集團創收。董事認為根據總技術服務協議擬向蘇州康寧傑瑞提供製造服務將使本集團獲益。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月14日及2024年4月2日的公告。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總技術服務協議項下交易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10,000,000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總技術服務協議產生的交易總額為零。

技術開發協議

於2025年8月8日，本集團與江蘇康寧傑瑞訂立技術開發協議（「**技術開發協議**」），據此，江蘇康寧傑瑞同意委聘蘇州康寧傑瑞提供技術開發服務，而蘇州康寧傑瑞將（其中包括）為江蘇康寧傑瑞的雙特異性ADC候選藥物進行生產工藝及分析方法開發、進行毒理研究用樣品研製及IND申報臨床樣品研製，對相關樣品進行質量及穩定性研究，並協助進行IND註冊申報。技術開發協議的初始期限自2025年8月8日起至2028年7月31日止；倘江蘇康寧傑瑞未能於初始三年合同期限內交付訂約雙方共同協定之技術成果（包括報告或申請材料），則該協議可予以續期。

根據行業慣例，本公司委聘合同研究組織等相關服務供應商於臨床前研究及臨床試驗中提供若干服務。如招股章程所披露，於重組前，江蘇康寧傑瑞為蘇州康寧傑瑞的附屬公司。蘇州康寧傑瑞在與技術開發協議所涉及的工藝優化服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及競爭力，且自2018年以來一直為本公司可靠的服務供應商，因此十分熟悉本公司的需求及要求。考慮到蘇州康寧傑瑞提供相關技術開發服務的品質、將來技術轉移的便捷性及保密性，以及就該交易的報價較其他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更具競爭力，本公司相信，技術開發協議將有助於優化現有生產及研發工藝並降低相關成本，且會對本公司於可見未來產品的研發、製造及IND申請帶來積極影響。

技術開發協議的服務費為人民幣10,240,000元。該款項將按服務進度分期支付，每筆分期付款應於江蘇康寧傑瑞收到並驗收技術開發協議所述相應可交付成果或研究報告後15個營業日內支付。於2025年8月18日，江蘇康寧傑瑞同意於協議簽署後向蘇州康寧傑瑞支付首付款人民幣3,072,000元，以啟動該項目。剩餘人民幣7,168,000元將分四筆里程碑付款支付，每筆付款均與項目的特定交付成果及階段掛鉤。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技術開發協議項下產生的服務費合共為零。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所載其他關聯方交易構成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予以披露。

於釐定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進行的交易之價格及條款時，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已遵循政策及指引。

本集團核數師已審閱上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並向董事會確認，該等持續關連交易：(i)已獲得董事會批准；(ii)符合本集團的定價政策；(iii)根據規管該交易的有關協議訂立；及(iv)並無超出上限。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並確認，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已訂立，且將：(i)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ii)按正常商業條款或對我們而言屬更佳的商業條款進行；及(iii)根據規管彼等的協議進行，且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已從業務經營、法律、風險控制及財務部門以及董事會辦公室指派高級管理層團隊以監督持續關連交易並確保與上述關連人士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乃按公平基準訂立且並無超出有關年度上限。該等高級管理層團隊持續跟進並定期監察持續關連交易的進度及向本公司管理層報告。彼等與財務部門共同檢討持續關連交易以確保並無超出年度上限。彼等亦將按月度或於需要時與審核委員會、管理層及董事會溝通，呈報持續關連交易的進度，及就現有交易條款的新修訂請求批准。本公司各部門的主管亦將定期獲知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及定價政策。獨立內部審計團隊亦獲審核委員會指派任務，確保本公司就持續關連交易的內部監控措施保持有效及完整。憑藉該等措施，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可進行評估並發出前段所述確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並無訂立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9及14A.71條須披露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重大合約

除上文「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者外，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一）與其任何控股股東或附屬公司之間概無訂立重大合約。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2025年10月13日及2025年11月7日，董事會議決根據股東於2025年6月12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並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股份購回授權」）不時於公開市場購回本公司股份，價值最多分別為20.0百萬港元及30.0百萬港元。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0月13日及2025年11月7日的公告。董事會認為股份購回體現了本公司對自身業務展望及前景的信心，並最終令本公司受益及為其股東創造價值。於報告期間，本公司已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2,767,000股股份作為庫存股份。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持有5,719,000股庫存股份。本公司尚未釐定庫存股份的擬訂用途並將用作《上市規則》允許的用途，惟須視乎市況及其資本管理需求而定。有關購回的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月份	股份購回 數目	每股最高 購買價 (港元)	每股最低 購買價 (港元)	所付總代價 (港元)
2025年10月	1,121,000	13.83	11.53	14,704,170.00
2025年11月	910,000	9.86	9.24	8,680,750.00
2025年12月	736,000	10.48	9.50	7,290,780.00
總計	2,767,000			30,675,700.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報告期間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包括出售庫存股份）。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持有5,719,000股庫存股份。

重大訴訟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就董事所知，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亦無任何待決或面臨威脅的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

先舊後新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於2023年2月，本公司與Rubymab(先舊後新賣方)及富瑞金融集團香港有限公司(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及認購協議，以每股配售股份15.22港元(每股配售股份淨價：15.05港元)的價格向不少於六名專業、機構及／或個人投資者配售25,000,000股股份(總面值：50美元)，先舊後新配售完成後，我們收取所得款項淨額合共約為376.2百萬港元(經扣除所有適用成本及開支，包括佣金、專業費用及實付費用)。本公司股份於2023年2月3日(即確定發行或銷售條款之日期)的市價為16.14港元。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2月3日及2023年2月9日的公告(「**配售公告**」)。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先舊後新配售所得款項淨額已全部用完，情況如下：

	按配售公告披露的比例分配 先舊後新配售所得款項淨額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尚未動用金額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已 動用先舊後新配售所得款項		於報告期間已動用 先舊後新配售所得款項		截至2025年12月31日 尚未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百分比	百萬港元	百分比	百萬港元	百分比	百萬港元	百分比	百萬港元	百分比
研發及商業化										
— JSKN003啟動多項註冊 臨床試驗	301.0	80.0%	270.6	83.2%	301.0	80.0%	270.6	83.2%	—	—
— JSKN016的臨床開發	37.6	10.0%	29.2	9.0%	37.6	10.0%	29.2	9.0%	—	—
小計	338.6	90.0%	299.8	92.2%	338.6	90.0%	299.8	92.2%	—	—
本公司一般公司用途										
	37.6	10.0%	25.5	7.8%	37.6	10.0%	25.5	7.8%	—	—
總計	376.2	100.0%	325.3	100.0%	376.2	100.0%	325.3	100.0%	—	—

董事認為，先舊後新配售有利於持續發展我們的候選ADC管線，同時擴大我們的股東基礎，亦可為進一步加強我們的財務狀況提供機會及為我們提供額外營運資金。

先舊後新配售所得款項淨額已根據配售公告先前披露的意向使用，所得款項用途並無變動。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獲得的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維持了《上市規則》規定的最低公眾持股比例，即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中至少25%由公眾人士持有。

核數師

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經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核，其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

報告期間後重要事項

除「管理層討論與分析－業務回顧－報告期間後事件」一節所披露者外，自報告期間後起直至本年報日期，概無發生影響本公司的重要事項。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應日益增長的研究需求及國際營運需要，本公司正考慮在上海建設發展一個新的研究及營運中心。目前，本公司並無具體計劃。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我們概無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其他計劃。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及記錄日期

本公司將於2026年6月9日(星期二)至2026年6月12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股東出席將於2026年6月12日(星期五)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為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須於2026年6月8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遞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徐霆博士

香港，2026年3月25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康寧傑瑞生物製藥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核第109至203頁所載康寧傑瑞生物製藥(「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該等財務報表包括於2025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及其他解釋資料)。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公平地反映了貴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應負之責任」一節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核事項

關鍵審核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最為重要的事項。該等事項乃於我們審核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我們不會對該等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關鍵審核事項

我們的審核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外包服務費的截止

我們將外包服務費的截止識別為一項關鍵審核事項，是由於在適當財務報告期內其重要性及在記錄已付及應付予合約研究機構（「CRO」）、合約生產製造機構（「CMO」）、臨床研究協調員（「CRC」）及臨床試驗地點（「CTS」，以醫院為主）（統稱為「外包服務供應商」）的外包服務費時涉及估計。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產生研究與開發（「研發」）開支約人民幣572百萬元，其中約人民幣190百萬元或33.2%乃由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所載外包服務費。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所載，截至2025年12月31日應計外包服務費約人民幣110百萬元。該等外包服務供應商以研發或製造服務的形式為貴集團於製藥及生物科技行業的各項研發活動提供支持。而該等服務通常於整個財務報告期間獲提供，根據研發項目的進展將外包服務費記錄至適當財務報告期間及於報告日期的相應應計費用涉及管理層所作估計。

我們對外包服務費的截止執行的程序包括：

- 了解與應計外包服務費有關的關鍵管控；
- 就已付及應付予CTS的外包服務費而言，通過檢查患者入院名冊、相關CRC的代表所匯報由CTS所提供外包服務的進展、協議所訂每名患者成本以及參考臨床試驗進展完成狀態，以抽樣方式測試應計相關成本；
- 就已付及應付予CRO、CMO及CRC的外包服務費而言，通過以下方式按抽樣基準進行詳情測試：
 - (1) 測試應計相關成本，方法為對彼等相應的合約條款及／或里程碑與有關協議及相關CRO、CMO及CRC的代表所匯報的進展進行核對；及
 - (2) 發出確認以確認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獲提供外包服務的進度；
- 通過比較接獲自外包服務供應商的後續里程碑賬單及年末應計外包服務費，評估選中樣本應計外包服務費的充足性。

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載於年報內的資料，但不包括當中的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且我們並無就此發表任何形式的核證結論。

就我們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我們的責任為閱覽其他資料，並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核過程中獲悉的資料存在重大不一致或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其他情況。倘我們基於已進行的工作認為該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則我們須報告該事實。我們就此並無任何事項須報告。

貴公司董事及治理層就綜合財務報表應負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作出真實公平反映的綜合財務報表，以及進行 貴公司董事認為必要的有關內部控制，以確保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 貴公司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適時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宜，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法。

治理層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應負之責任

我們的目標為就整體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載有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本報告根據委聘所協定條款僅向閣下（作為整體）作出，不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合理保證為高水平的保證，惟無法保證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核總能發現重大錯誤陳述（倘存在）。錯誤陳述可能因欺詐或錯誤而引致，且倘合理預期有關錯誤陳述可能單獨或共同影響使用者根據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經濟決策，則有關錯誤陳述被視為屬重大。

作為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一部分，我們在整個審核過程中運用專業判斷及保持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會：

- 識別及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核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並獲得充足且適當的審核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由於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由於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核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恰當的審核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貴公司董事選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和作出會計估計及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使用持續經營基準會計方法的恰當性得出結論。同時，根據獲取的審核憑證，就可能導致對貴集團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的事項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得出結論。如果我們得出結論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我們須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報表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則修訂我們的意見。我們的結論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獲得的審核憑證。然而，未來的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的總體列報、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並評估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公允反映相關交易和事項。
- 計劃及執行 貴集團審核，以就 貴集團中實體或業務單位的財務資料獲取充分、適當的審核憑證，以作為形成 貴集團財務報表審核意見的基礎。我們負責對出於 貴集團審核目的實施的審核工作進行指導、監督和覆核，並對審核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我們與治理層就(其中包括)計劃的審核範圍、時間安排和重大審核發現等事項進行溝通，包括溝通我們在審核中識別出的重大內部控制缺陷。

我們亦就已遵守與獨立性相關的職業道德要求向治理層提供聲明，並與彼等溝通可能被合理認為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所採取消除威脅的措施或所採用的防範措施(如適用)。

從與治理層溝通過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審核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核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該等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禁止公開披露該等事項，或在極少數情形下，如果合理預期在報告中溝通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在公眾利益方面產生的益處，我們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有關事項。

出具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核項目合夥人為胡家明。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26年3月25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5	566,235	640,083
銷售成本		(63,546)	(60,316)
毛利		502,689	579,767
其他收入	6	52,815	62,023
其他收益及虧損	7	(6,014)	13,235
研究與開發開支	33	(572,161)	(404,152)
行政開支		(83,819)	(74,607)
融資成本	8	(7,449)	(9,924)
稅前(虧損)溢利		(113,939)	166,342
所得稅開支	9	—	—
年內(虧損)溢利	10	(113,939)	166,342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虧損		(9)	(48)
年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113,948)	166,294
每股(虧損)盈利(人民幣元)	14		
— 基本		(0.12)	0.17
— 攤薄		(0.12)	0.17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5年12月31日

	附註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472,226	499,994
使用權資產	16	24,094	24,017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而支付的按金		557	4,574
貿易應收款項	18	4,504	—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9	1,903	1,821
		503,284	530,406
流動資產			
存貨	17	107,884	81,809
貿易應收款項	18	61,946	16,519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9	73,351	37,769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20	283	3,785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 的定期存款	21	1,091,500	459,34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	258,819	1,112,122
		1,593,783	1,711,349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2	235,488	180,788
應付關聯方款項	23	19	3,068
租賃負債－流動部分	24	2,179	2,444
合約負債－流動部分	25	8,378	15,480
銀行借款－流動部分	26	33,481	52,264
遞延收入	29	1,300	—
		280,845	254,044
流動資產淨值		1,312,938	1,457,305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816,222	1,987,711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5年12月31日

	附註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非流動部分	24	2,098	1,271
合約負債－非流動部分	25	18,006	24,574
銀行借款－非流動部分	26	85,220	129,982
		105,324	155,827
資產淨值			
		1,710,898	1,831,884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7	13	13
庫存股份	28	(37,117)	(9,188)
儲備		1,748,002	1,841,059
總權益			
		1,710,898	1,831,884

第109至203頁的綜合財務報表乃經董事會於2026年3月25日批准及授權發佈，並由以下人士代表董事會簽署：

徐靈
董事

劉陽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庫存股份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為基礎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換算儲備 人民幣千元	的付款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13	4,052,694	-	(120,708)	(746)	83,815	(2,342,956)	1,672,112
年內溢利	-	-	-	-	-	-	166,342	166,342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	-	-	-	-	(48)	-	-	(48)
年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	-	-	-	(48)	-	166,342	166,294
行使購股權	-	615	-	-	-	(476)	-	139
歸屬限制性股份	-	1,792	-	-	-	(1,792)	-	-
確認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	-	-	-	-	2,527	-	2,527
購回股份(附註28)	-	-	(9,188)	-	-	-	-	(9,188)
於2024年12月31日	13	4,055,101	(9,188)	(120,708)	(794)	84,074	(2,176,614)	1,831,884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庫存股份	其他儲備 (附註)	換算儲備	以股份為基礎 的付款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內虧損	-	-	-	-	-	-	(113,939)	(113,939)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	-	-	-	-	(9)	-	-	(9)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	(9)	-	(113,939)	(113,948)
行使購股權	-	41,227	-	-	-	(38,817)	-	2,410
歸屬限制性股份	-	3,295	-	-	-	(3,295)	-	-
確認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	-	-	-	-	18,481	-	18,481
購回股份(附註28)	-	-	(27,929)	-	-	-	-	(27,929)
於2025年12月31日	13	4,099,623	(37,117)	(120,708)	(803)	60,443	(2,290,553)	1,710,898

附註：其他儲備包括：

- (i) 來自蘇州康寧傑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蘇州康寧傑瑞」)(一家由徐霆博士(「徐博士」)控制的公司，而徐博士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的腫瘤業務(「腫瘤業務」)在腫瘤業務於2018年4月18日轉讓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前及於該業務轉讓的過渡期間(直至2019年5月底)的累計虧損，該等累計虧損在法律上屬蘇州康寧傑瑞(非本集團成員公司)；
- (ii) 蘇州康寧傑瑞對腫瘤業務所用資金的腫瘤業務供款淨額，由蘇州康寧傑瑞於轉讓腫瘤業務前及轉讓後過渡期間提供；及
- (iii) 本集團旗下實體於2018年9月25日完成的集團重組導致的權益淨額影響。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稅前(虧損)溢利	(113,939)	166,342
就下列各項調整：		
使用權資產折舊	2,929	12,68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1,754	64,349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4,342	(4,612)
融資成本	7,449	9,924
利息收入	(35,296)	(49,255)
股份支付開支	18,481	2,527
遞延收入中的政府補助收入	—	(2,98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683	245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53,597)	199,218
存貨增加	(26,075)	(3,062)
貿易應收款項增加	(49,931)	(9,388)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34,996)	8,241
應收關聯方款項減少(增加)	3,502	(3,78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55,559	8,564
應付關聯方款項減少	(3,049)	(1,311)
遞延收入增加	1,300	—
合約負債(減少)增加	(14,602)	13,859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21,889)	212,336
投資活動		
存放的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1,311,500)	(786,497)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31,590)	(21,77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364	220
向執行管理層墊款	(62,000)	(58,100)
執行管理層償還墊款	62,000	58,100
贖回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的所得款項	679,269	647,157
已收利息	34,608	67,965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628,849)	(92,928)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融資活動		
新籌集的銀行借款	313,135	127,246
償還租賃負債	(2,444)	(12,930)
已付利息	(6,801)	(9,227)
償還銀行借款	(376,680)	(195,000)
行使購股權	2,410	139
購回股份的付款	(27,929)	(9,188)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98,309)	(98,96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849,047)	20,448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12,122	1,085,988
匯率變動的影響	(4,256)	5,686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8,819	1,112,12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康寧傑瑞生物製藥(「本公司」)於2018年3月28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自2019年12月12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及主要營業地點於本年報的公司資料章節披露。

本公司是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腫瘤生物製劑研發(「研發」)、製造及商業化。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載於附註40。

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人民幣亦是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年度強制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已首次應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於2025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

於本年度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事項概無重大影響。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本集團並無提前採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之修訂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依賴自然條件之電力合約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之資產銷售 或注資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年度改進 — 第11冊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換算為惡性通脹經濟中的列報貨幣 ³

1 於待釐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2 於202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3 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所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於可見將來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3.1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倘有關資料合理預期會影響主要用戶作出的決定，則有關資料被視為重大。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

在批准綜合財務報表時，本公司董事合理預期本集團有足夠資源於可見未來繼續營運。因此，彼等繼續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控制的實體的財務報表。本公司在以下情況下取得控制權：

- 可對被投資方行使權力；
- 就來自參與被投資方的可變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及
- 可行使權力以影響其回報。

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控制權三個因素中的一個或以上發生變化，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擁有被投資方的控制權。

當本集團取得附屬公司控制權時，開始對附屬公司綜合入賬，並於本集團失去對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終止綜合入賬。具體而言，年內所收購或出售的附屬公司的收入及開支由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直至本集團不再對該附屬公司擁有控制權之日止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綜合基準(續)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的各項目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因此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

如必要，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會作出調整，以令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

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所產生的所有集團內資產、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均在綜合入賬時全數對銷。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有關本集團客戶合約的會計政策的資料見附註4、5及25。

租賃

租賃的定義

如果合約讓渡了在一定期間內控制已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以換取代價，則該合約為租賃或者包含租賃。

對於在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日或之後訂立或修訂的合約，本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定義於開始時、修訂日期或收購日期(視情況而定)評估合約是否為租賃或者包含租賃。除非於其後更改合約的條款及條件，否則不會重新評估有關合約。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將代價分配至合約組成部分

就包含租賃部分及一個或多個額外的租賃或非租賃部分的合約而言，本集團根據租賃部分的相對獨立價格以及非租賃部分的獨立價格總額，將該合約中的代價分配至各租賃部分。

非租賃部分與租賃部分分開及應用其他適用準則入賬。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本集團將短期租賃確認豁免應用於租期為自開始日期起計12個月或以下且不包含購買選擇權的租賃(即車輛租賃)。其亦將就低價值資產(如小件辦公傢俱)租賃應用確認豁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租賃付款於租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使用權資產

除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外，本集團於租賃開始日期(即相關資產可供使用的日期)確認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去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進行調整。

使用權資產成本包括：

- 租賃負債初始計量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減去任何已收租賃獎勵；及
- 本集團招致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

本集團於租賃期結束時合理確定可獲取相關租賃資產所有權的使用權資產於自開始日期起至使用壽命屆滿期間折舊。於其他情況下，使用權資產於估計使用壽命及租賃期(以較短者為準)內按直線法折舊。

本集團將使用權資產呈列為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單獨條目。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可退還租金按金

可退還租金按金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入賬並以公允價值初步計量。於初始確認時對公允價值作出的調整被視為額外租賃付款並計入使用權資產成本。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按於該日期尚未支付的租賃付款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在計算租賃付款現值時，倘若無法釐定租賃中隱含的利率，本集團將使用租賃開始日期的增量借款率。

租賃付款包括：

- 固定付款(包括基本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獎勵；及
- 終止租賃的罰款(如租賃期反映本集團行使期權終止租賃)。

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按累計利息及租賃付款予以調整。

租賃期發生改變時，本集團於以下情況會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並對相關使用權資產作出相應調整)，在此情況下，相關租賃負債按使用於重新評估日期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的方式重新計量。

本集團將租賃負債呈列為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單獨條目。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外幣

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外幣)所進行的交易乃按交易當日的現行匯率確認。在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按該日的現行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則不予重新換算。

因結算貨幣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而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內確認。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乃按報告期末的現行匯率換算為本集團呈列貨幣(即人民幣)。收入及開支項目按期內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於匯兌儲備項下的權益中累計。

借款成本

直接涉及收購、建設或生產合資格資產(需要大量時間方能達致其擬定用途或可出售的資產)的借款成本均計入該等資產的成本，直至該等資產大致上可供作擬定用途或出售時為止。

於相關資產可用於擬定用途或可出售後仍未償付的任何特定借款計入一般借款池以計算一般借款的資本化率。特定借款於支付合資格資產的費用前用作短暫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乃從合資格資本化的借款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款成本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認本集團將遵守補助附帶的條件及收取補助金時方予確認。

政府補助乃就本集團確認的有關支出(預期補助可予抵銷成本的支出)期間按系統化的基準於損益中確認。

作為已產生支出或虧損的補償或旨在向本集團提供即時財務資助(而無未來有關成本)而可收取的收入相關政府補助,於有關補助成為應收款項的期間在損益中確認。有關補助呈列於「其他收入」項下。

僱員福利

退休金責任

本集團參加由國家管理的退休福利計劃,該等計劃為界定供款計劃,據此,本集團按其合資格職工的工資的固定百分比向該等計劃供款。向該等退休福利計劃支付的款項在僱員已提供可享有該等供款的服務時作為開支扣除。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按在僱員提供服務時預期支付的福利的未貼現金額進行確認。所有短期僱員福利均被確認為開支,除非另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要求或允許在資產成本中納入福利。

在扣除已支付的任何金額後,僱員應計福利(如工資及薪金)確認為負債。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授予僱員的股份／購股權

向僱員及其他提供類似服務的人士作出的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乃於授出日期按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

於授出日期釐定的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的公允價值(不考慮所有非市場歸屬條件)乃根據本集團對最終歸屬權益工具的估計，於歸屬期內按直線法列支，並在權益(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內計入相應增額。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會根據所有相關非市場歸屬條件的評估修訂預期歸屬權益工具的估計數目。修訂原有估計的影響(如有)將於損益內確認，令累計開支反映經修訂的估計，並相應調整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就於授出日期即時歸屬的股份／購股權而言，已授出股份／購股權的公允價值即時於損益支銷。

倘購股權獲行使，原先於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確認的款項將轉撥至股份溢價。倘購股權於歸屬日後被沒收或於屆滿日期仍未行使，原先於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內確認的款項將轉撥至股份溢價。

倘歸屬已授出股份，則先前於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中確認的款項將轉撥至股份溢價。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續)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續)

授予非僱員的股份／購股權

與非僱員人士進行的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按已獲得貨品或服務的公允價值計量，惟倘該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計量，則按授予的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於實體獲得貨品或交易對手方提供服務當日計量)計量。已獲得貨品或服務的公允價值確認為開支(除非貨品或服務符合資格確認為資產)。

修改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安排的條款及條件

在修改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安排的條款及條件時，本集團(作為最低限度)按所授出權益工具之授出日期公允價值確認已獲取服務，惟該等權益工具因未能在授出日期達成訂明的歸屬條件(市場條件除外)而未予歸屬則除外。此外，倘本集團以有利於僱員的方式(例如縮減歸屬期)修改歸屬條件(市場條件除外)，則本集團會在餘下歸屬期將經修改歸屬條件納入考量。

已授出增量公允價值(如有)為經修改權益工具公允價值與原權益工具公允價值之間的差額，兩者的公允價值均於修改日期予以估計。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稅項

所得稅指即期及遞延所得稅開支的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按年內應課稅利潤計算。應課稅利潤／虧損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呈報「除稅前(虧損)溢利」不同，此乃由於前者並不包括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的收入或開支項目，並且不包括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的項目。本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乃採用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已頒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資產與負債之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利潤所用的相應稅基之間的暫時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異確認。倘於日後可能取得應課稅利潤以抵銷可動用之可扣減暫時差異，則遞延稅項資產一般按所有可扣減暫時差異確認。倘因初始確認(企業合併除外)交易中資產及負債所產生之暫時差異並不會影響應課稅利潤或會計利潤且交易時不會產生相等應課稅及可扣減暫時差異，則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不予確認。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與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有關之應課稅暫時差異而確認，惟若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異撥回及暫時差異有可能未必於可預見的未來撥回之情況則除外。因與有關投資有關之可扣稅暫時差異而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產生足夠應課稅利潤從而動用暫時差異之利益並且預期可於可預見的未來撥回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並在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可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時調減。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稅項(續)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已頒佈之稅率(及稅法)，按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之期間預期適用之稅率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計量，反映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所預期收回或償還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之方式所產生之稅務結果。

就計量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的遞延稅項而言，本集團首先釐定稅項扣減是否歸因於使用權資產或租賃負債。

就稅項扣減歸因於租賃負債之租賃交易而言，本集團將《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規定分別應用於租賃負債及相關資產。本集團確認與租賃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資產，惟以可能有應課稅利潤可用以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為限，並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倘有法定可執行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且彼等涉及同一稅務機關對同一納稅實體徵收的所得稅，則可將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互相抵銷。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除非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有關，於該情況下，即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為有形資產，持作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行政用途。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用作生產、供應或行政用途之在建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入賬。成本包括使資產達到能夠按照管理層擬定的方式開展經營所必要的位置及條件而直接產生的任何成本(包括測試相關資產是否正常運作的成本)及(就合資格資產而言)按本集團會計政策予以資本化的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按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的基準，在達致擬定用途時開始計提折舊。

當本集團就於物業的擁有權權益(包括租賃土地及樓宇成分)付款時，全部代價於租賃土地及樓宇成分之間按初步確認時的相對公允價值的比例分配。倘有關付款能夠可靠進行分配，租賃土地的利息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呈列為「使用權資產」。當代價無法在相關租賃土地的非租賃樓宇成分及未分割權益之間可靠分配時，整項物業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

折舊採用直線法確認，以撇銷資產成本減去資產(在建物業除外)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之剩餘價值。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檢討，相關估計之任何變動影響於日後反映。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預期繼續使用資產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出售或棄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與有關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計算，並於損益確認。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減值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會檢討其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以釐定該等資產是否出現任何減值虧損跡象。倘出現任何有關跡象，則對相關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作出估計，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的程度。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按個別進行估計。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會估計其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

在測試現金產生單位的減值時，倘可建立一個合理一致的分配基準，則公司資產會分配至有關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分配至可建立合理一致分配基準的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可收回金額就公司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釐定，及與有關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賬面值進行比較。

可收回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中的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使用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未經調整之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特定風險評估的稅前折現率折算成現值。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減值(續)

倘預期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就無法按合理一致基準分配至一個現金產生單位的公司資產或部分公司資產而言,本集團會將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賬面值(包括分配至該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公司資產或部分公司資產的賬面值)與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進行比較。分配減值虧損時,減值虧損根據該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各項資產的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資產。資產的賬面值不會降至低於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如可計量)、其使用價值(如可釐定)與零之中的最高值。原應分配至資產的減值虧損金額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其他資產。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賬面值會增加至其可收回金額之經修訂估計值,惟增加後之賬面值不得超出假設過往年度並無就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確認減值虧損原應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的撥回即時於損益確認。

研發開支

研究活動開支(主要包括外包服務費、研發員工成本及原材料成本)於其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研發開支(續)

當且僅當以下所有各項得到證明時，因開發活動(或內部項目的開發階段)產生的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應予以確認：

- 完成無形資產以使其可供使用或出售的技術可行性；
- 完成及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的意向；
- 有能力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
- 無形資產將如何產生可能的未來經濟利益；
- 具有足夠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可完成開發並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及
- 有能力可靠地計量無形資產在開發過程中應佔的開支。

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的初始確認金額乃自無形資產首次滿足上述確認標準日期後所產生的支出總額。倘並無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可予確認，則開發支出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確認。

在初始確認後，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應按與分開收購之無形資產相同之基準，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於出售時或當預期日後使用或出售不會產生經濟效益時，方會終止確認無形資產。終止確認無形資產所產生的收益及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的賬面值兩者間的差額計量，並於終止確認資產時於損益確認。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

- (a) 現金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不包括受監管限制而導致有關結餘不再符合現金定義的銀行結餘；及
- (b) 現金等價物包括短期(通常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更短)、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不大的高流動性投資。現金等價物持作滿足短期現金承擔，而非用於投資或其他目的。

存貨

存貨以成本與可變現淨值中的較低者列賬。存貨成本採用加權平均法釐定。可變現淨值乃為存貨的估計售價扣除所有估計完工成本及進行銷售所需之成本。進行銷售所需的成本包括銷售直接應佔的增量成本及本集團進行銷售時產生的非增量成本。

金融工具

在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會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所有以常規方式買賣的金融資產均按買賣日期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以常規方式買賣乃指須根據市場規則或慣例訂定之時限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允價值計量(初步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計量的客戶合約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除外)。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負債除外)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於初始確認時計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或自其中扣除(如適用)。收購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確認。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及分配相關期間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乃於初始確認時按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預計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準確折現估計未來現金收款及付款(包括所有屬於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的已付或已收費用及點子、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至賬面淨值的利率。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的分類和後續計量

符合下列條件的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金融資產於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商業模式內持有；及
- 合約條款於特定日期產生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的現金流量。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其後均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

此外，倘本集團可能不可撤回地將須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前提是有關指定可消除或顯著減少會計錯配。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的分類和後續計量(續)

(i) 攤銷成本及利息收入

就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而言，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確認。通過對金融資產（其後發生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見下文）除外）賬面值總額應用實際利率，計算利息收入。就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自下一個報告期間起通過對該金融資產攤銷成本應用實際利率確認利息收入。倘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工具信貸風險有所改善，以致該金融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則從釐定該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之後的報告期間開始，通過對該金融資產賬面值總額應用實際利率，確認利息收入。

(ii) 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本集團不符合按攤銷成本計量標準的金融資產，均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

於報告期末，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量，而任何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於損益確認之淨收益或虧損包括就金融資產賺取的任何利息，並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條目。

須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根據預期信用損失（「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對須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聯方款項、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進行減值評估。預期信用損失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自初始確認起的信貸風險變動。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須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減值(續)

生命週期預期信用損失指於相關工具預期壽命內發生所有可能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預期信用損失。相反，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則指預期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部分生命週期預期信用損失。評估乃基於本集團過往信用損失經驗，並根據債務人特定因素、一般經濟狀況及於報告日期對當前狀況及未來狀況預測的評估而作出調整。

本集團通常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生命週期預期信用損失。該等資產的預期信用損失進行單獨評估。

就所有其他金融工具而言，本集團計量相當於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的虧損準備，除非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顯著上升，在此情況下本集團確認生命週期預期信用損失。是否應確認生命週期預期信用損失乃根據自初始確認以來發生違約的可能性或風險顯著上升而評估。

(i) 信貸風險顯著上升

於評估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是否自初始確認以來已顯著上升時，本集團將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出現違約的風險與該金融工具於初始確認日期出現違約的風險進行比較。作出此評估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及有理據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無須花費不必要成本或精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須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減值(續)

(i) 信貸風險顯著上升(續)

尤其是，在評估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時，將考慮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的外部(倘有)或內部信用評級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外部市場信貸風險指標顯著惡化，如信用利差、債務人信用違約掉期價格顯著上升；
- 業務、財務或經濟條件出現或預期出現不利變動，預期導致債務人償債能力大幅下降；
- 債務人經營業績出現實際或預期出現顯著惡化；或
- 債務人的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出現實際或預期出現重大不利變動，可能導致債務人償債能力大幅下降。

無論上述評估結果如何，本集團假設於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日時，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已自初始確認起大幅增加，除非本集團有合理及可靠資料證明可予收回則當別論。

儘管如此，倘一項債務工具於報告日期被確定為信貸風險較低，則本集團假設該項債務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起並無重大增加。在下列情況下，一項債務工具被確定為具有較低的信貸風險：i) 其違約風險較低；ii) 借款人近期具充分償付合約現金流量負債的能力；及iii) 長遠而言經濟及業務狀況的不利變動未必會降低借款人償付合約現金流量負債的能力。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須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減值(續)

(i) 信貸風險顯著上升(續)

本集團定期監控用於識別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的標準的有效性，並適當對其作出修訂，以確保該標準能在款項逾期前識別信貸風險的大幅增加。

(ii) 違約的定義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本集團認為當內部產生或獲取自外部來源的資料表明，債務人不太可能向債權人(包括本集團)全額還款(不考慮本集團持有的任何抵押品)時，即發生違約事件。

不論上述分析如何，本集團認為，違約已於當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日時發生，除非本集團有合理及可靠資料證明更為滯後的違約標準更為適當則當別論。

(iii)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

當發生一項或多項對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產生不利影響的事件時，該金融資產即被視為出現信貸減值。金融資產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有關以下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a) 發行人或借款人出現重大財務困難；
- (b) 違反合約，如拖欠或逾期事件；
- (c) 由於與借款人財務困難相關的經濟或合約原因，借款人的貸款方已向借款人授予貸款方概不考慮的特許權；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須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減值(續)

(iii)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續)

(d) 借款人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或

(e) 因出現財務困難導致該金融資產的活躍市場消失。

(iv) 撤銷政策

當有資料顯示交易對手有嚴重財務困難及沒有實際可收回預期，例如，當交易對手被清算或已進入破產程序時，本集團會把該金融資產撤銷。根據本集團收回程序並考慮法律建議(如適用)，金融資產撤銷可能仍受到執法活動的約束。撤銷構成終止確認事項。任何後續收回均於損益中確認。

(v) 預期信用損失的計量及確認

計量預期信用損失乃指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程度(即出現違約時損失的程度)及違約風險的函數。評估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程度根據歷史數據作出，並根據上述前瞻性資料調整。預期信用損失的估計反映無偏頗及概率加權的數額，其乃根據發生相關違約風險的加權數值而釐定。

一般而言，預期信用損失乃本集團根據合約應收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將收回的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並按初始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貼現。

若干貿易應收款項的生命週期預期信用損失按綜合基準考慮，並計及逾期資料及相關信用資料(如前瞻性宏觀經濟資料)。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須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減值(續)

(v) 預期信用損失的計量及確認(續)

就綜合評估而言，本集團於劃定分組時考慮以下特點：

- 逾期情況；
- 債務人的性質、規模及行業；及
- 外部信用評級(倘適用)。

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賬面值總額計算，除非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在此情況下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計算。

本集團透過調整賬面值於損益確認所有金融工具的減值收益或虧損，除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外，相應調整乃透過損失撥備賬確認。

匯兌損益

以外幣計價、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的賬面值以該外幣釐定，並於各報告期末按即期匯率折算，匯兌差額於「其他收益及虧損」條目(附註7)中的損益確認為匯兌收益淨額的一部分。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僅當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失效，或將金融資產及該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其他實體時，本集團方終止確認該金融資產。

終止確認一項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時，該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和之間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權益

分類為債務或權益

已發行的債務及權益工具根據合約安排之內容及金融負債與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指證明在扣除實體所有負債後在其資產中擁有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的權益工具乃按已收取的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回購本公司自身的權益工具乃於權益內確認並直接扣除。本公司自身的權益工具的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概無於損益中確認收益或虧損。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關聯方款項及銀行借款)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金融負債的終止確認

當且僅當本集團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時，本集團終止確認金融負債。已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間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當且僅當本集團目前有合法可強制執行的權利抵銷已確認金額，且擬按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相互抵銷，有關淨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

4.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在應用附註3所述的本集團會計政策時，本公司董事須就無法透過其他來源輕易得出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有關估計和假設是基於以往經驗及其他被視為相關的因素而作出，而實際結果可能與此類估計存在差異。

本集團會持續地對上述估計和相關假設進行覆核。倘會計估計的變更僅對變更的當期構成影響，則在變更的當期予以確認，或者，倘變更對當期和未來期間均構成影響，則同時在變更的當期和未來期間內予以確認。

在應用會計政策中作出的關鍵判斷

除涉及估計的部分（見下文）外，以下為本公司董事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的過程中所作出並對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的金額具有最重要影響的關鍵判斷。

開發成本

本集團的候選藥物所產生的開發成本僅當本集團可證明完成無形資產以使其可供使用或出售的技術可行性、本集團完成的意向及本集團能夠使用或出售資產、資產將如何產生未來經濟利益、完成管線的資源可用性及有能力可靠地計量於開發過程中的開支時，方會資本化及遞延。不符合該等標準的開發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本公司董事已評估各研發項目的進展情況，並確定是否符合資本化標準。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有有關開發成本均於產生時支銷。

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於報告期末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的其他主要來源（可能存在導致對未來12個月內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載列如下。

4.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續)

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續)

外包服務應計費用

本集團依賴合約研究機構(「CRO」)、合約生產製造機構(「CMO」)、臨床研究協調員(「CRC」)及臨床試驗地點(「CTS」,以醫院為主)(統稱為「外包服務供應商」)提供的支持開展、監督及監察本集團的進行中臨床試驗。釐定直至各報告期末產生的外包服務費金額需要本集團管理層估計及運用患者入組人數、耗用時間、達到的里程碑等輸入值計量根據與外包服務供應商訂立的合約獲取外包服務的進度。

於2025年12月31日,應計外包服務費的賬面值為人民幣110,035,000元(2024年:人民幣85,566,000元),已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並披露於附註22。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

本公司董事釐定其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及釐定相關折舊費用的折舊方法。該估計乃參考行業內類似性質且具備類似功能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而釐定。倘預計可使用年期少於預期,則本公司董事將增加折舊費用。如附註15所披露,於2025年12月31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為人民幣472,226,000元(2024年:人民幣499,994,000元)。

確認合作協議產生的收入

本集團已與客戶訂立合作協議,且在該等協議項下,本集團享有製造並向客戶提供產品以供其進一步銷售予最終客戶的專有權(詳情參閱附註5(ii))。於合約負債項下錄得不可退回許可費預付款並於客戶在商業化階段收取及享有利益時隨時間確認為收益。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基於迄今為止轉讓予客戶的藥品價值相對於客戶預算製造訂單價值的直接計量確認的許可費收入為人民幣1,271,000元(2024年:人民幣1,876,000元)。管理層基於事實情況的變動不時修改其對預算銷售的估計。

5. 收入及分部資料

收入

本集團就某時間段及某一時間點的貨品及服務轉移獲取的客戶合約收入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確認時間		
<i>某一時間點</i>		
藥品銷售及特許權使用費收入	130,126	159,457
許可費收入	412,483	464,240
提供用於研發項目的貨品／消耗品收入	20,691	10,302
服務收入	1,664	4,208
	564,964	638,207
收入確認時間		
<i>某時間段</i>		
許可費收入	1,271	1,876
	566,235	640,083

5.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料

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言，本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者)在作出有關資源分配及評估本集團整體表現的決策時，會審查綜合業績及財務狀況，且因本集團僅有一個可報告分部，故並無呈列該單一分部的進一步分析。

地區資料

本集團絕大部分非流動資產基本上均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本集團絕大部分來自外部客戶的持續經營業務收入基本上均來自中國，因此，並無呈列外部客戶地區分部業務經營的分析。

(i)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明細

來自佔本集團總收入10%以上的客戶的收入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A(附註i)	130,198	159,457
客戶B(附註ii)	384,683	389,552

附註：

- (i) 收入指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藥品銷售及特許權使用費收入人民幣130,126,000元(2024年：人民幣159,457,000元)及服務收入人民幣72,000元(2024年：零)。
- (ii) 收入指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許可費收入人民幣371,751,000元(2024年：人民幣383,965,000元)及提供用於研發項目的貨品／消耗品收入人民幣12,932,000元(2024年：人民幣5,587,000元)。

5.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地區資料(續)

(ii) 客戶合約的履約責任及收入確認政策

(a) 許可費收入：

某一時間點

本集團向客戶授予其專利知識產權(「知識產權」)許可權。許可費收入於本集團將許可權轉讓予客戶且客戶有實際能力使用許可權時確認。

某一段時間

本集團訂立合作協議，在該等協議項下，本集團享有獨家權利製造及向客戶供應產品，以供其進一步面向最終客戶進行商業化。已收預付款計入合約負債。本集團在客戶取得並耗用該授權利益之期間內按系統化基準將合約負債轉至許可費收入。

就包含與許可協議產生的里程碑付款及基於銷售的特許權使用費有關的可變代價的合約而言，本集團按照最可能金額估計其有權取得的代價金額，該方法能夠對本集團將有權取得的代價金額作出最佳預測。

估計可變代價計入交易價格應以當可變代價有關不確定性於後續消除時收入很可能不會在未來發生重大轉回為限。

於各報告期間末，本集團會更新估計交易價格(包括更新其對可變代價估計數是否受限的評估)，以真實反應報告期間末的情況及報告期間內該等情況的變化。

儘管有上述條件，本集團應於發生下述事件時(以較晚者為準)就換取知識產權許可而承諾的基於銷售的特許權使用費確認收入：

- 發生後續銷售；及
- 分攤部分或所有基於銷售的特許權使用費的履約責任已履行(或部分履行)。

5.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地區資料(續)

(ii) 客戶合約的履約責任及收入確認政策(續)

(b) 藥品銷售及特許權使用費收入：

就藥品銷售而言，於貨品控制權轉移(即貨品已交付至客戶的指定地點)時確認收入。交付後，由客戶承擔有關貨品過時及損失的風險。根據本集團的標準合約條款，客戶僅可在交付的貨品不符合規定的質量標準時要求退貨或退款。交付任何貨品前通常須付清預付款項。

就交換知識產權許可而承諾的基於銷售的特許權使用費而言，費用根據特定公式在合約中協定，並按季度開具發票，正常情況下信貸期為30天。

(c) 提供用於研發項目的貨品／消耗品：

就提供用於研發項目的貨品／消耗品而言，收入乃於貨品控制權轉移(即貨品已交付且客戶已確認時)時確認。

(d) 服務收入：

本集團提供研發服務及其他服務(「服務」)，由於相關銷售合約的條款並不為本集團設定可強制執行的收取款項的權利，故收入於本集團向客戶交付服務的某一時間點確認。一般信貸期為開出發票後45至60日(2024年：45至60日)。

6. 其他收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利息收入	35,296	49,255
政府補助收入(附註)	17,519	12,768
	52,815	62,023

附註：政府補助收入主要包括中國地方政府就支持腫瘤藥物開發給予的補助。其中未有金額(2024年：人民幣2,984,000元)於符合所附條件時從遞延收入中釋放，人民幣17,519,000元(2024年：人民幣9,784,000元)無條件從政府獲得。

7. 其他收益及虧損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5,331)	13,446
其他	(683)	(211)
	(6,014)	13,235

8. 融資成本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利息開支：		
銀行借款	6,644	8,310
合約負債	933	736
租賃負債	94	878
	7,671	9,924
減：於在建工程(「在建工程」)撥充資本之利息	(222)	—
	7,449	9,924

9. 所得稅開支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本公司獲豁免繳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實體的稅率均為25%(2024年：25%)。此外，於2025年12月19日，江蘇康寧傑瑞獲江蘇省科學技術廳及相關部門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高新技術企業」)，期限為2025年至2027年三年，並已向當地稅務部門登記，享受15%的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高新技術企業資格須由中國相關稅務部門每三年審查一次。此外，根據財稅[2018]76號通知，具備高新技術企業資格的實體，其發生的未動用稅項虧損最多准予結轉10年。

9. 所得稅開支(續)

根據《澳大利亞2017年庫務法修訂(企業稅務計劃基準稅率實體)法案》，符合小型企業實體資格的公司實體合資格適用26%的較低企業稅率。Alphamab Australia符合小型企業實體的條件，故適用26% (2024年：26%)的企業稅率。

根據香港的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集團實體首2百萬港元(「港元」)溢利之稅率為8.25%，而超過2百萬港元溢利之稅率為16.5%。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資格的集團實體的溢利將繼續按16.5%的劃一稅率繳稅。

根據美國《減稅與就業法案》，美國企業所得稅按21%的稅率徵收。

由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該兩個年度在所有相關經營所在地均無應評稅溢利，亦無產生稅項虧損，因此並無就所得稅計提撥備。

年內所得稅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的稅前(虧損)溢利對賬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稅前(虧損)溢利	(113,939)	166,342
按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25%(2024年：25%)計徵的稅項	(28,485)	41,586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2,529)	(12,634)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21,610	8,021
未確認可扣減暫時差額的稅務影響	312	3,855
動用先前未確認可扣減暫時差額	(3,233)	—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82,356	28,823
按優惠稅率計徵的所得稅	54,781	16,671
研發開支加計扣除的影響	(124,812)	(86,322)
年內所得稅	—	—

9. 所得稅開支(續)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可用於抵銷未來利潤的未動用稅項虧損為人民幣4,037,621,000元（2024年：人民幣3,489,077,000元）。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就轉讓腫瘤業務支付的對價人民幣132,180,000元已計入未動用稅項虧損，可用於抵銷未來利潤。由於未來利潤流的不可預測性，尚未就該等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未確認的稅項虧損將結轉，並於以下年份屆滿：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7年	4,647	4,647
2028年	240,375	240,375
2029年	259,446	259,446
2030年	523,661	523,661
2031年	786,564	786,564
2032年	855,862	855,862
2033年	645,011	645,011
2034年	173,511	173,511
2035年	548,544	—
	4,037,621	3,489,077

10. 年內（虧損）溢利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虧損）溢利已扣除（計入）以下各項：		
董事酬金（附註12）	27,607	13,380
其他員工成本：		
薪金及其他津貼	136,318	119,788
績效相關花紅	14,594	13,26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4,148	29,203
股份支付開支	1,924	233
員工成本總額	214,591	175,867
已資本化計入存貨	(4,331)	(6,977)
	210,260	168,890
核數師薪酬	1,622	1,76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1,754	64,349
使用權資產折舊	2,929	12,682
確認為費用的存貨成本	130,924	73,273

11. 股息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向本公司股東支付或建議支付股息（2024年：無），自報告期間結束以來，亦無建議支付任何股息。

12.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

已付或應付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酬金如下：

(a) 執行及非執行董事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 其他津貼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徐博士(附註i)	—	6,627	342	16	6,985
劉陽女士	—	2,601	240	129	2,970
非執行董事：					
左敏先生(附註ii)	300	—	—	96	396

12.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續)

已付或應付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酬金如下：(續)

(a) 執行及非執行董事(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 其他津貼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徐博士(附註i)	—	6,605	259	122	6,986
劉陽女士	—	2,588	262	122	2,972
非執行董事：					
左敏先生(附註ii)	59	—	—	—	59

除上述酬金外，徐博士及劉陽女士就彼等向本集團提供服務而獲授購股權。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16,094,000元(2024年：人民幣2,210,000元)就彼等獲授購股權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為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有關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詳情載於附註30。

附註：

- (i) 徐博士為本公司董事長、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
- (ii) 於該兩個年度，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 (iii) 於該兩個年度，本集團並無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吸引彼等加入本集團或加入後的獎勵或離職補償。
- (iv) 以上所示執行董事酬金是為其就管理本集團有關事宜所提供的服務而支付。酌情花紅乃參考其職責、責任及表現而決定。

12.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續）

已付或應付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酬金如下：（續）

(b) 獨立非執行董事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 其他津貼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股份支付 開支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子建博士	—	—	—	—	—	—
蔚成先生	175	—	—	—	(21)	154
吳冬先生	348	—	—	—	388	736
黃欣琪女士	136	—	—	—	—	136
高翔博士	136	—	—	—	—	136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 其他津貼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股份支付 開支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子建博士	378	—	—	—	—	378
蔚成先生	345	—	—	—	42	387
吳冬先生	346	—	—	—	42	388

13. 僱員酬金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兩名（2024年：兩名）執行董事，其酬金載列於上文附註12(a)。

餘下三名（2024年：三名）人士的酬金詳情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津貼	5,340	6,695
酌情花紅	1,415	1,23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31	392
股份支付開支	958	1,314
	8,144	9,636

彼等的酬金介於以下範圍：

	2025年 僱員人數	2024年 僱員人數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2	—
2,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	2
4,000,001港元至4,500,000港元	1	—
5,000,001港元至5,500,000港元	—	1

於該兩個年度，本集團並無向任何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吸引彼等加入本集團或加入後的獎勵或離職補償。

14. 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計算基於下列數據：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虧損）盈利：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盈利	(113,939)	166,342
股份數目（千股）：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加權平均股數	961,405	962,263
攤薄潛在普通股影響：		
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的限制性股份	—	1,059
以股權結算的購股權計劃	—	20,864
就計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之加權平均股數	961,405	984,186

上文所示年內加權平均股份數目乃經扣除附註28所載庫存股份後達致。

在計算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時並未計及（倘適用）附註30(a)所披露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的購股權、附註30(b)所披露的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的購股權及尚未獲歸屬的限制性股份（附註30(c)），原因是將其計入會導致反攤薄。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廠房及機器	租賃裝修	傢俬及 其他設備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4年1月1日	303,505	296,101	6,255	88,715	894	695,470
添置	–	–	–	101	14,655	14,756
轉讓	–	4,104	–	4,034	(8,138)	–
出售	–	(485)	–	(260)	–	(745)
重新分類	(5,308)	–	–	5,308	–	–
於2024年12月31日	298,197	299,720	6,255	97,898	7,411	709,481
添置	–	–	–	–	35,033	35,033
轉讓	–	26,070	6,273	8,962	(41,305)	–
出售	–	(1,178)	–	(993)	–	(2,171)
於2025年12月31日	298,197	324,612	12,528	105,867	1,139	742,343
折舊						
於2024年1月1日	48,090	50,930	2,312	44,086	–	145,418
年內撥備	14,884	28,090	3,943	17,432	–	64,349
出售	–	(97)	–	(183)	–	(280)
重新分類	(336)	–	–	336	–	–
於2024年12月31日	62,638	78,923	6,255	61,671	–	209,487
年內撥備	14,781	29,689	1,220	16,064	–	61,754
出售	–	(337)	–	(787)	–	(1,124)
於2025年12月31日	77,419	108,275	7,475	76,948	–	270,117
賬面值						
於2025年12月31日	220,778	216,337	5,053	28,919	1,139	472,226
於2024年12月31日	235,559	220,797	–	36,227	7,411	499,994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在建工程除外）經計及剩餘價值以直線法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及下列年率或按下列期間計算折舊：

樓宇	4.75%
廠房及機器	9.50%
租賃裝修	按相關租期或20%（以較短者為準）
傢俬及其他設備	19%至31.67%

質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詳情載於附註36。

16. 使用權資產

	土地使用權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 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賬面值	20,691	6,210	26,901
於2024年12月31日			
賬面值	20,196	3,821	24,017
於2025年12月31日			
賬面值	19,701	4,393	24,094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折舊費用	495	12,187	12,682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折舊費用	495	2,434	2,929

16. 使用權資產(續)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租賃相關開支	168	369
低價值資產租賃 (不包括低價值資產短期租賃)相關開支	194	133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附註)	2,900	14,310
添置使用權資產	3,006	9,798

附註：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為人民幣2,900,000元(2024年：人民幣14,310,000元)(包括短期租賃)，當中零元(2024年：人民幣10,906,000元)已付予蘇州康寧傑瑞。

本集團租賃各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經營其研發活動。於兩個年度租賃期限為3年。租賃協議不包含任何或有租金及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的任何延期或購買選擇權。除出租人持有的租賃資產中的擔保權益外，租賃協議並無施加任何契諾。租賃資產不得用於借款擔保。

計入使用權資產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為辦公室人民幣4,393,000元(2024年：人民幣3,821,000元)。此外，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租賃負債人民幣3,006,000元(2024年：人民幣9,565,000元)，確認相關使用權資產人民幣3,006,000元(2024年：人民幣9,798,000元)。

此外，本集團擁有若干工業樓宇(製造基地的主要所在地)及辦公樓宇。本集團為該等物業權益(包括相關租賃土地)的登記擁有人。我們已一次性預付全部款項以收購該等物業權益。由於所支付款項能可靠分配，故該等自有物業的租賃土地成份單獨予以呈列。

於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所有使用權資產均位於中國。

有關支持本集團一般銀行融資的質押土地使用權詳情載於附註36。

17. 存貨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及其他消耗品	88,842	41,662
在製品	14,861	34,204
成品	4,181	5,943
	107,884	81,809

18. 貿易應收款項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合約貿易應收款項	66,450	16,519
呈列作非流動資產(附註)	4,504	—
呈列作流動資產	61,946	16,519
	66,450	16,519

附註：餘額主要指預計自報告日期起未來十二個月內無法收回並因此呈列為非流動資產的一部分客戶合約貿易應收款項。

於2023年1月1日，客戶合約貿易應收款項為人民幣7,131,000元。

以下為於2025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主要指許可費)(2024年：特許權使用費)的賬齡分析，基於報告期間末本集團獲得無條件付款權利的日期呈列。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0至60日	66,450	16,519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概無貿易應收款項於報告日期已逾期。

19.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按金	880	827
應收利息	5,742	5,079
預付款項	44,784	26,347
其他應收款項	534	788
可收回增值稅	23,314	6,549
總計	75,254	39,590
呈列作非流動資產(附註)	1,903	1,821
呈列作流動資產	73,351	37,769
	75,254	39,590

附註：餘額主要指預計自報告日期起未來十二個月內無法收回並因此呈列為非流動資產的可收回增值稅部分。

20. 應收關聯方款項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蘇州康寧傑瑞	184	3,785
吉林康寧傑瑞	99	—
	283	3,785

結餘無抵押且不計息。本集團與蘇州康寧傑瑞及吉林康寧傑瑞的貿易信貸期通常為45日。

21. 原到期期限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	258,819	502,122
原到期期限不足三個月的定期存款(附註)	—	610,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8,819	1,112,122
原到期期限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附註)	1,091,500	459,345
	1,350,319	1,571,467

附註：定期存款存放於中國的持牌商業銀行。定期存款授予本集團於到期日前按攤銷成本提早贖回權。於2025年12月31日，定期存款的利息以介乎1.20%至4.30%的固定年利率計算(2024年：年利率1.60%至4.45%)，其全部金額將於報告日期起未來十二個月內到期。

於2025年12月31日，銀行結餘按現行市場利率計息，年利率介乎0.00%至1.35%之間(2024年：年利率0.00%至2.00%)。

本集團以有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載列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美元(「美元」)	182,338	444,589
港元	181	140

2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70,545	39,222
應計開支		
— 外包服務費	110,035	85,566
— 員工成本	27,813	25,897
— 應付利息	85	148
— 其他	8,865	7,320
	146,798	118,931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項	10,344	10,918
其他應付款項	7,801	11,717
合計	235,488	180,788

貿易應付款項的平均信貸期介乎30至60日。

以下是於報告期間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0至90日	70,545	39,222

23. 應付關聯方款項

以下為應付蘇州康寧傑瑞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0至90日	19	3,068

結餘無抵押、不計息且無固定還款期限。

24. 租賃負債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應付款項		
一年內	2,179	2,444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1,376	896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722	375
	4,277	3,715
減：		
流動負債下呈列之金額	2,179	2,444
非流動負債下呈列之金額	2,098	1,271

租賃負債乃以尚未支付的租賃付款的現值按加權平均貼現率每年3.66%（2024年：3.68%）計算。

25. 合約負債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就提供用於研發／共同開發及商業化候選藥物的貨品／消耗品所預先收取的款項	26,384	40,054
就呈報而分析為：		
流動(附註ii)	8,378	15,480
非流動(附註iii)	18,006	24,574
	26,384	40,054

附註：

- (i) 於2024年1月1日，合約負債為人民幣25,460,000元。
- (ii) 本公司董事預計，自報告期間結束起計十二個月內將完全履行相關合約的履約責任。因此，該等款項被分類為流動負債。
- (iii) 本公司董事預計，自報告期間結束起計十二個月內將不會完全履行有關合約的履約責任。因此，該等款項被分類為非流動負債。年內應用於合約負債的貼現率介乎2.67%至4.35% (2024年：2.67%至4.35%)。

26. 銀行借款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有擔保銀行借款－浮息	118,701	182,246

銀行借款的賬面值按下列還款時間表償還：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33,481	52,264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58,481	52,264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26,739	77,718
	118,701	182,246
減：		
流動負債下呈列之金額	33,481	52,264
非流動負債下呈列之金額	85,220	129,982

本集團銀行借款的實際年利率如下：

	2025年	2024年
實際利率：		
浮息銀行借款	2.32-2.54%	2.54-2.67%

有擔保銀行借款的抵押資產詳情披露於附註36。

27. 股本

	附註	股份數目	每股面值	金額 千美元
法定：				
於2022年1月1日、2022年12月31日 及2023年12月31日		25,100,000,000	0.000002美元	50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24年1月1日		964,843,807	0.000002美元	2
行使購股權	(a)	80,000	0.000002美元	—*
購回股份(附註28)		(2,952,000)	0.000002美元	—*
於2024年12月31日		961,971,807	0.000002美元	2
行使購股權	(b)	9,369,890	0.000002美元	—*
購回股份(附註28)		(2,767,000)	0.000002美元	—*
於2025年12月31日		968,574,697	0.000002美元	2
				人民幣千元
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所示：				
於2024年12月31日				13
於2025年12月31日				13

* 少於1,000美元

附註：

(a) 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購股權持有人行使其權利按每股0.25美元認購本公司80,000股普通股。

(b)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購股權持有人行使其權利分別按每股0.01美元、0.25美元、6.21港元、10.48港元、4.35港元及3.86港元認購本公司9,005,890股普通股、110,000股普通股、40,000股普通股、40,000股普通股、160,000股普通股及14,000股普通股。

28. 庫存股份

於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透過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回購其本身普通股如下：

回購月份	普通股數目	每股價格		已付總代價 人民幣千元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4年8月	662,000	2.60	2.48	1,543
2024年9月	360,000	2.55	2.48	829
2024年10月	1,330,000	3.95	3.74	4,714
2024年11月	600,000	3.80	3.78	2,102
2025年10月	1,121,000	13.83	11.53	13,421
2025年11月	910,000	9.86	9.24	7,909
2025年12月	736,000	10.48	9.50	6,599
	5,719,000			37,117

29. 遞延收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相關政府補助	1,300	—

政府補助變動：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2,984
攤銷至損益	(2,984)
於2025年1月1日	—
已收政府補助	1,300
攤銷至損益	—
於2025年12月31日	1,300

30.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a) 本公司以股權結算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 (i)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0月16日的股東書面決議案，本公司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一」）獲批准及採納。設立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一之目的為嘉許及鼓勵合資格人士所作的貢獻，並給予獎勵及幫助本集團挽留其現任僱員（包括本集團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任何執行及非執行董事或擬任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僱員」）及招募額外僱員，並於達到本集團長期業務目標時向彼等提供直接經濟利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一，本公司董事會可向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一已授出購股權的合約購股權期限為十年。已授出購股權須自授出日期起計十年內於行使時間按每份購股權支付0.071美元（相當於每份購股權0.554港元）後獲接納。授予購股權無須支付任何對價。本集團並無法律或推定義務以現金回購或結算購股權。購股權於歸屬後方可行使。歸屬後，可隨時全部或部分行使已歸屬部分購股權。

30.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續)

(a) 本公司以股權結算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續)

(i) (續)

下表披露本集團董事及僱員於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一持有的本公司購股權變動情況：

	授出日期	歸屬比例	歸屬期間	可行使期間	股份拆細	
					前／後每股	行使價(附註) 美元／美元
基於時間 購股權一	執行董事： 劉陽女士 2018年10月10日	25%	2018年10月10日至2019年10月10日	2019年10月10日至2028年10月10日	0.071/0.0142	0.071/0.0142
		25%	2018年10月10日至2020年10月10日	2020年10月10日至2028年10月10日	0.071/0.0142	0.071/0.0142
		25%	2018年10月10日至2021年10月10日	2021年10月10日至2028年10月10日	0.071/0.0142	0.071/0.0142
		25%	2018年10月10日至2022年10月10日	2022年10月10日至2028年10月10日	0.071/0.0142	0.071/0.0142
購股權二	執行董事： 徐博士 2019年6月30日	25%	2019年6月30日至2019年10月10日	2019年10月10日至2029年6月30日	0.071/0.0142	0.071/0.0142
		25%	2019年6月30日至2020年10月10日	2020年10月10日至2029年6月30日	0.071/0.0142	0.071/0.0142
		25%	2019年6月30日至2021年10月10日	2021年10月10日至2029年6月30日	0.071/0.0142	0.071/0.0142
		25%	2019年6月30日至2022年10月10日	2022年10月10日至2029年6月30日	0.071/0.0142	0.071/0.0142
購股權三	僱員： 管理層 2019年6月30日	25%	2019年6月30日至2019年10月10日	2019年10月10日至2029年6月30日	0.071/0.0142	0.071/0.0142
		25%	2019年6月30日至2020年10月10日	2020年10月10日至2029年6月30日	0.071/0.0142	0.071/0.0142
		25%	2019年6月30日至2021年10月10日	2021年10月10日至2029年6月30日	0.071/0.0142	0.071/0.0142
		25%	2019年6月30日至2022年10月10日	2022年10月10日至2029年6月30日	0.071/0.0142	0.071/0.0142
購股權四	僱員： 管理層 2019年6月30日	25%	2019年6月30日至2020年10月10日	2020年10月10日至2029年6月30日	0.071/0.0142	0.071/0.0142
		25%	2019年6月30日至2021年10月10日	2021年10月10日至2029年6月30日	0.071/0.0142	0.071/0.0142
		25%	2019年6月30日至2022年10月10日	2022年10月10日至2029年6月30日	0.071/0.0142	0.071/0.0142
		25%	2019年6月30日至2023年10月10日	2023年10月10日至2029年6月30日	0.071/0.0142	0.071/0.0142

30.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續)

(a) 本公司以股權結算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續)

(i) (續)

下表披露本集團董事及僱員於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一持有的本公司購股權變動情況：(續)

	授出日期	歸屬比例	歸屬期間	可行使期間	股份拆細 前／後每股 行使價(附註) 美元／美元
基於里程碑(附註)					
購股權五	僱員： 其他	25%	2018年10月10日至2019年12月12日	2019年12月12日至2028年10月10日	0.071/0.0142
購股權六	執行董事： 劉陽女士	100%	2018年10月10日至2019年12月12日	2019年12月12日至2028年10月10日	0.071/0.0142
購股權七	僱員： 管理層	25%	2018年10月10日至2019年12月12日	2019年12月12日至2028年10月10日	0.071/0.0142
購股權八	執行董事： 徐博士	25%	2019年6月30日至2019年12月12日	2019年12月12日至2029年6月30日	0.071/0.0142

30.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續)

(a) 本公司以股權結算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續)

(i) (續)

下表披露本集團董事及僱員於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一持有的本公司購股權變動情況：(續)

	授出日期	歸屬比例	歸屬期間	可行使期間	股份拆細 前／後每股 行使價(附註) 美元／美元
購股權九	僱員： 管理層				
	2019年6月30日	50%	2019年6月30日至2019年12月12日	2019年12月12日至2029年6月30日	0.071/0.0142
		50%	2019年6月30日至2021年10月31日	2021年10月31日至2029年6月30日	0.071/0.0142
購股權十	僱員： 管理層				
	2019年6月30日	40%	2019年6月30日至2019年12月12日	2019年12月12日至2029年6月30日	0.071/0.0142
		15%	2019年6月30日至2021年9月30日	2021年9月30日至2029年6月30日	0.071/0.0142
		15%	2019年6月30日至2021年12月12日	2021年12月12日至2029年6月30日	0.071/0.0142
		15%	2019年6月30日至2023年12月12日	2023年12月12日至2029年6月30日	0.071/0.0142
		15%	2019年6月30日至2026年10月30日	2026年10月30日至2029年6月30日	0.071/0.0142
購股權十一	僱員： 管理層				
	2019年6月30日	5%	2019年6月30日至2019年12月12日	2019年12月12日至2029年6月30日	0.071/0.0142
		40%	2019年6月30日至2026年12月31日	2026年12月31日至2029年6月30日	0.071/0.0142
		35%	2019年6月30日至2026年10月30日	2026年10月30日至2029年6月30日	0.071/0.0142
		20%	2019年6月30日至2026年12月31日	2026年12月31日至2029年6月30日	0.071/0.0142
購股權十二	僱員： 管理層				
	2019年6月30日	15%	2019年6月30日至2019年12月12日	2019年12月12日至2029年6月30日	0.071/0.0142
		15%	2019年6月30日至2021年9月30日	2021年9月30日至2029年6月30日	0.071/0.0142
		35%	2019年6月30日至2026年12月31日	2026年12月31日至2029年6月30日	0.071/0.0142
		25%	2019年6月30日至2026年10月30日	2026年10月30日至2029年6月30日	0.071/0.0142
		10%	2019年6月30日至2026年12月31日	2026年12月31日至2029年6月30日	0.071/0.0142

30.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續)

(a) 本公司以股權結算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續)

(i) (續)

下表披露本集團董事及僱員於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一持有的本公司購股權變動情況：(續)

		授出日期	歸屬比例	歸屬期間	可行使用期間	股份拆細 前／後每股 行使價(附註) 美元／美元
購股權十三	僱員： 其他	2019年6月30日	15%	2019年6月30日至2019年12月12日	2019年12月12日至2029年6月30日	0.071/0.0142
			15%	2019年6月30日至2021年9月30日	2021年9月30日至2029年6月30日	0.071/0.0142
			35%	2019年6月30日至2026年12月31日	2026年12月31日至2029年6月30日	0.071/0.0142
			25%	2019年6月30日至2026年10月30日	2026年10月30日至2029年6月30日	0.071/0.0142
			10%	2019年6月30日至2026年12月31日	2026年12月31日至2029年6月30日	0.071/0.0142
購股權十四	僱員： 其他	2019年6月30日	25%	2019年6月30日至2019年12月12日	2019年12月12日至2029年6月30日	0.071/0.0142
			25%	2019年6月30日至2021年9月30日	2021年9月30日至2029年6月30日	0.071/0.0142
			25%	2019年6月30日至2026年12月31日	2026年12月31日至2029年6月30日	0.071/0.0142
			15%	2019年6月30日至2026年10月30日	2026年10月30日至2029年6月30日	0.071/0.0142
			10%	2019年6月30日至2026年12月31日	2026年12月31日至2029年6月30日	0.071/0.0142
購股權十五	執行董事： 徐博士	2019年11月8日	100%	2019年11月8日至2019年12月12日	2019年12月12日至2029年11月8日	0.071/0.0142

附註：於2019年11月24日，根據本公司股東的決議案，批准股份拆細，據此每股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獲拆細為相應類別的五股股份，每股面值為0.0000002美元(「股份拆細」)。該情況適用於附註30(a)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一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二。

30.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續）

(a) 本公司以股權結算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續）

(i) （續）

下表披露本集團董事及僱員於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一持有的本公司購股權變動情況：（續）

	購股權數目								
	於2024年				於2025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於2024年				及2025年				於2025年
	1月1日				1月1日				12月31日
	尚未行使	年內沒收	年內註銷	年內行使	尚未行使	年內沒收	年內註銷	年內行使	尚未行使
基於時間									
購股權一	1,120,000	–	–	–	1,120,000	–	–	–	1,120,000
購股權二	5,254,415	–	–	–	5,254,415	–	–	(5,254,415)	–
購股權三	2,901,180	–	–	–	2,901,180	(1,500,000)	–	–	1,401,180
購股權四	73,970	–	–	–	73,970	–	–	–	73,970
基於時間小計	9,349,565	–	–	–	9,349,565	(1,500,000)	–	(5,254,415)	2,595,150

30.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續）

(a) 本公司以股權結算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續）

(i) （續）

下表披露本集團董事及僱員於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一持有的本公司購股權變動情況：（續）

	於2024年 1月1日				購股權數目 於2024年 12月31日 及2025年 1月1日				於2025年 12月31日	
	尚未行使	年內沒收	年內註銷	年內行使	尚未行使	年內沒收	年內註銷	年內行使	尚未行使	
基於里程碑（附註）										
購股權五	262,250	(14,750)	-	-	247,500	(42,500)	-	-	205,000	
購股權六	1,120,000	-	-	-	1,120,000	-	-	-	1,120,000	
購股權七	312,500	-	-	-	312,500	(142,500)	-	-	170,000	
購股權八	5,254,415	-	-	-	5,254,415	-	-	(1,751,475)	3,502,940	
購股權九	1,401,175	-	-	-	1,401,175	-	-	-	1,401,175	
購股權十	1,500,000	-	-	-	1,500,000	(1,500,000)	-	-	-	
購股權十一	140,545	(140,545)	-	-	-	-	-	-	-	
購股權十二	54,960	(54,960)	-	-	-	-	-	-	-	
購股權十三	98,000	-	-	-	98,000	-	-	-	98,000	
購股權十四	127,500	(5,000)	-	-	122,500	-	-	-	122,500	
購股權十五	2,000,000	-	-	-	2,000,000	-	-	(2,000,000)	-	
基於里程碑小計	12,271,345	(215,255)	-	-	12,056,090	(1,685,000)	-	(3,751,475)	6,619,615	

30.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續）

(a) 本公司以股權結算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續）

(i) （續）

下表披露本集團董事及僱員於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一持有的本公司購股權變動情況：（續）

	購股權數目 於2024年 12月31日				購股權數目 於2025年 12月31日				
	於2024年 1月1日 尚未行使	年內沒收	年內註銷	年內行使	於2025年 1月1日 尚未行使	年內沒收	年內註銷	年內行使	於2025年 12月31日 尚未行使
總計	21,620,910	(215,255)	-	-	21,405,655	(3,185,000)	-	(9,005,890)	9,214,765
年末可行使	16,447,210				16,447,210				5,116,325
每股加權平均 行使價(美元)	0.0142	0.0142	不適用	不適用	0.0142	0.0142	不適用	0.0142	0.0142

附註：於2025年12月31日，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加權平均合約剩餘期限為3.30年（2024年：4.45年）。

就年內獲行使的購股權而言，行使日期的加權平均股價為1.06美元，相等於8.30港元（2024年內並無購股權已獲行使）。

基於里程碑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乃於完成指定業績目標（包括但不限於於特定時間內完成上市、各類候選藥物的營銷許可或達成銷售目標）後方可有條件地授予，預計歸屬期乃由本公司董事根據業績狀況的最可能結果進行估計。

於2019年3月29日，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決議，更改有關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一授出的若干基於里程碑的購股權的若干業績目標以及最可能取得業績的估計日期，這對僱員並無益處。因此，將繼續按原歸屬條件計量從僱員處獲取的勞務而將確認的金額。

30.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續）

(a) 本公司以股權結算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續）

(i) （續）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一的公允價值

該等公允價值乃採用二項式模型計算。模型的輸入值如下：

	授出日期		
	2018年10月10日	2019年6月30日	2019年11月8日
於授出日期的普通股價格	2.195美元	2.437美元	5.379美元
行使價	0.071美元	0.071美元	0.071美元
預期波幅	38.8%	32.2%	32.1%
預計年期	10年	10年	10年
無風險利率	3.17%	2.05%	1.95%
預期股息收益率	0%	0%	0%
授出日期公允價值總值	9,719,000美元	14,572,000美元	4,109,000美元

按標準差計量之預期波幅乃基於可比公司每日股份價格變動的歷史數據。購股權的公允價值隨若干主觀假設的變量改變而變動。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一授出的購股權確認開支總額約人民幣51,000元（2024年：人民幣1,883,000元）。

- (ii)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3月29日的股東書面決議案，本公司的另一項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二」）於2019年4月9日獲批准及採納。設立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二之目的為嘉許及鼓勵合資格人士所作的貢獻，並給予獎勵及幫助本集團挽留其僱員及招募額外僱員，並於達到本集團長期業務目標時向彼等提供直接經濟利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二，本公司董事會可向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已授出購股權合約期限為十年。已授出購股權須自授出日期起計十年內按每份購股權支付1.225美元或2.449美元（相當於每份購股權9.555港元或19.102港元）後獲接納。授予購股權無須支付任何對價。本集團並無法律或推定義務以現金回購或結算購股權。購股權於歸屬後方可行使。歸屬後，可隨時全部或部分行使已歸屬部分購股權。

30.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續)

(a) 本公司以股權結算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續)

(ii) (續)

下表披露本集團董事及僱員於年內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二持有的本公司購股權變動情況：

	授出日期	歸屬比例	歸屬期間	可行使期間	股份拆細 前/後每股 行使價(附註) 美元/美元
基於時間 購股權十六	執行董事： 徐博士 2019年6月30日	25%	2019年6月30日至2020年6月30日	2020年6月30日至2029年6月30日	2,449/0.4898
		25%	2019年6月30日至2021年6月30日	2021年6月30日至2029年6月30日	2,449/0.4898
		25%	2019年6月30日至2022年6月30日	2022年6月30日至2029年6月30日	2,449/0.4898
		25%	2019年6月30日至2023年6月30日	2023年6月30日至2029年6月30日	2,449/0.4898
購股權十七	僱員： 管理層 2019年6月30日	25%	2019年6月30日至2020年6月30日	2020年6月30日至2029年6月30日	2,449/0.4898
		25%	2019年6月30日至2021年6月30日	2021年6月30日至2029年6月30日	2,449/0.4898
		25%	2019年6月30日至2022年6月30日	2022年6月30日至2029年6月30日	2,449/0.4898
		25%	2019年6月30日至2023年6月30日	2023年6月30日至2029年6月30日	2,449/0.4898
購股權十八	僱員： 管理層 2019年11月13日	25%	2019年11月13日至2020年11月8日	2020年11月8日至2029年11月8日	1,225/0.2245
		25%	2019年11月13日至2021年11月8日	2021年11月8日至2029年11月8日	1,225/0.2245
		25%	2019年11月13日至2022年11月8日	2022年11月8日至2029年11月8日	1,225/0.2245
		25%	2019年11月13日至2023年11月8日	2023年11月8日至2029年11月8日	1,225/0.2245
購股權十九	僱員： 其他 2019年11月8日	25%	2019年11月8日至2020年11月8日	2020年11月8日至2029年11月8日	2,449/0.4898
		25%	2019年11月8日至2021年11月8日	2021年11月8日至2029年11月8日	2,449/0.4898
		25%	2019年11月8日至2022年11月8日	2022年11月8日至2029年11月8日	2,449/0.4898
		25%	2019年11月8日至2023年11月8日	2023年11月8日至2029年11月8日	2,449/0.4898

30.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續)

(a) 本公司以股權結算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續)

(ii) (續)

下表披露本集團董事及僱員於年內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二持有的本公司購股權變動情況：(續)

	授出日期	歸屬比例	歸屬期間	可行使期間	股份拆細 前／後每股 行使價(附註) 美元／美元
基於里程碑(附註)					
購股權二十	執行董事： 徐博士	25%	2019年6月30日至2019年12月12日	2019年12月12日至2029年6月30日	2,449/0.4898
		25%	2019年6月30日至2021年9月30日	2021年9月30日至2029年6月30日	2,449/0.4898
		25%	2019年6月30日至2026年12月31日	2026年12月31日至2029年6月30日	2,449/0.4898
		15%	2019年6月30日至2026年10月30日	2026年10月30日至2029年6月30日	2,449/0.4898
		10%	2019年6月30日至2026年12月31日	2026年12月31日至2029年6月30日	2,449/0.4898
購股權二十一	僱員： 管理層	50%	2019年6月30日至2019年12月12日	2019年12月12日至2029年6月30日	2,449/0.4898
		50%	2019年6月30日至2021年9月30日	2021年9月30日至2029年6月30日	2,449/0.4898
購股權二十二	僱員： 管理層	5%	2019年6月30日至2019年12月12日	2019年12月12日至2029年6月30日	1,225/0.2450
		40%	2019年6月30日至2026年12月31日	2026年12月31日至2029年6月30日	1,225/0.2450
		35%	2019年6月30日至2026年10月30日	2026年10月30日至2029年6月30日	1,225/0.2450
		20%	2019年6月30日至2026年12月31日	2026年12月31日至2029年6月30日	1,225/0.2450
購股權二十三	僱員： 其他	10%	2019年6月30日至2019年12月12日	2019年12月12日至2029年6月30日	1,225/0.2450
		15%	2019年6月30日至2021年9月30日	2021年9月30日至2029年6月30日	1,225/0.2450
		35%	2019年6月30日至2026年12月31日	2026年12月31日至2029年6月30日	1,225/0.2450
		30%	2019年6月30日至2026年10月30日	2026年10月30日至2029年6月30日	1,225/0.2450
		10%	2019年6月30日至2026年12月31日	2026年12月31日至2029年6月30日	1,225/0.2450

30.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續）

(a) 本公司以股權結算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續）

(ii) （續）

下表披露本集團董事及僱員於年內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二持有的本公司購股權變動情況：（續）

	於2024年				購股權數目				於2025年	
	1月1日				1月1日				12月31日	
	尚未行使	年內沒收	年內註銷	年內行使	尚未行使	年內沒收	年內註銷	年內行使	尚未行使	
基於時間										
購股權十六	2,117,335	-	-	-	2,117,335	-	-	-	2,117,335	
購股權十七	110,950	-	-	-	110,950	-	-	-	110,950	
購股權十八	190,000	-	-	(80,000)	110,000	-	-	(110,000)	-	
購股權十九	28,750	-	-	-	28,750	-	-	-	28,750	
基於時間小計	2,447,035	-	-	(80,000)	2,367,035	-	-	(110,000)	2,257,035	
購股權二十	2,117,335	-	-	-	2,117,335	-	-	-	2,117,335	
購股權二十一	423,465	-	-	-	423,465	-	-	-	423,465	
購股權二十二	210,810	(210,810)	-	-	-	-	-	-	-	
購股權二十三	48,750	-	-	-	48,750	(11,250)	-	-	37,500	

30.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續）

(a) 本公司以股權結算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續）

(ii) （續）

下表披露本集團董事及僱員於年內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二持有的本公司購股權變動情況：（續）

	於2024年				購股權數目				於2025年	
	1月1日				於2025年				12月31日	
	尚未行使	年內沒收	年內註銷	年內行使	尚未行使	年內沒收	年內註銷	年內行使	尚未行使	
基於里程碑小計	2,800,360	(210,810)	-	-	2,589,550	(11,250)	-	-	2,578,300	
總計	5,247,395	(210,810)	-	(80,000)	4,956,585	(11,250)	-	(110,000)	4,835,335	
年末可行使	3,929,170				3,859,170				3,739,170	
每股加權平均										
行使價(美元)	0.4623	0.2450	不適用	0.2450	0.4751	0.2450	不適用	0.2450	0.4808	

附註：於2025年12月31日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加權平均合約剩餘期限為3.50年（2024年：4.51年）。

就年內獲行使的購股權而言，行使日期的加權平均股價為1.26美元（相等於9.83港元）（2024年：0.61美元，相等於4.76港元）。

基於里程碑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乃於完成指定業績目標（包括但不限於於特定時間內完成上市、各類候選藥物的營銷許可、達成銷售目標或上市後增加本公司市值）後方可有條件地授予，預計歸屬期乃由本公司董事根據業績狀況的最可能結果進行估計。

30.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續）

(a) 本公司以股權結算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續）

(ii) （續）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二的公允價值

該等公允價值乃採用二項式模型計算。模型的輸入值如下：

	授出日期	
	2019年6月30日	2019年11月8日及 2019年11月13日
於授出日期的普通股價格	2.437美元	5.379美元
行使價	1.225美元或2.449美元	1.225美元或2.449美元
預期波幅	32.2%	32.1%
預計年期	10年	10年
無風險利率	2.05%	1.95%
預期股息收益率	0%	0%
授出日期公允價值總值	2,212,000美元	1,816,000美元

按標準差計量之預期波幅乃基於可比公司每日股份價格變動的歷史數據。購股權的公允價值隨若干主觀假設的變量改變而變動。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二授出的購股權確認開支總額約人民幣29,000元（2024年：人民幣3,000元）。

30.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續）

(b) 本公司以股權結算的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5月25日的股東決議案，本公司的一項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一」）獲批准及採納。設立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一之目的為向合資格人士為本集團作出的貢獻及擁護本集團利益的不懈努力提供激勵或獎勵並鼓勵彼等留任於本集團，以及本公司董事會可能不時同意的其他相關目的。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一，本公司董事會可向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已授出購股權合約期限為十年。已授出購股權須自授出日期起計十年內按每份購股權支付13.00港元、18.06港元、6.94港元、6.214港元、10.48港元、4.35港元、3.86港元及7.32港元後獲接納。授予購股權無須支付任何對價。本集團並無法律或推定義務以現金回購或結算購股權。購股權於歸屬後方可行使。歸屬後，可隨時全部或部分行使已歸屬部分購股權。

30.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續)

(b) 本公司以股權結算的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續)

下表披露本集團董事及僱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一於年內持有的本公司購股權的變動情況：

		授出日期	歸屬比例	歸屬期間	可行使期間	股份拆細 後每股 行使價 港元
基於時間 購股權二十四	僱員： 管理層	2021年4月23日	20%	2021年4月23日至2022年4月23日	2022年4月23日至2031年4月23日	13.00
			20%	2021年4月23日至2023年4月23日	2023年4月23日至2031年4月23日	13.00
			20%	2021年4月23日至2024年4月23日	2024年4月23日至2031年4月23日	13.00
			40%	2021年4月23日至2025年4月23日	2025年4月23日至2031年4月23日	13.00
購股權二十五	僱員： 其他	2021年10月25日	20%	2021年10月25日至2022年10月25日	2022年10月25日至2031年10月25日	18.06
			20%	2021年10月25日至2023年10月25日	2023年10月25日至2031年10月25日	18.06
			20%	2021年10月25日至2024年10月25日	2024年10月25日至2031年10月25日	18.06
			40%	2021年10月25日至2025年10月25日	2025年10月25日至2031年10月25日	18.06
購股權二十六	僱員： 管理層	2022年4月25日	20%	2022年4月25日至2023年4月25日	2023年4月25日至2032年4月25日	6.94
			20%	2022年4月25日至2024年4月25日	2024年4月25日至2032年4月25日	6.94
			20%	2022年4月25日至2025年4月25日	2025年4月25日至2032年4月25日	6.94
			40%	2022年4月25日至2026年4月25日	2026年4月25日至2032年4月25日	6.94
購股權二十七	僱員： 其他	2022年10月24日	20%	2022年10月24日至2023年10月24日	2023年10月24日至2032年10月24日	6.214
			20%	2022年10月24日至2024年10月24日	2024年10月24日至2032年10月24日	6.214
			20%	2022年10月24日至2025年10月24日	2025年10月24日至2032年10月24日	6.214
			40%	2022年10月24日至2026年10月24日	2026年10月24日至2032年10月24日	6.214

30.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續)

(b) 本公司以股權結算的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續)

下表披露本集團董事及僱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一於年內持有的本公司購股權的變動情況：(續)

	授出日期	歸屬比例	歸屬期間	可行使期間	股份拆細 後每股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二十八	僱員： 其他	20%	2023年10月24日至2024年10月24日	2024年10月24日至2033年10月24日	10.48
		20%	2023年10月24日至2025年10月24日	2025年10月24日至2033年10月24日	10.48
		20%	2023年10月24日至2026年10月24日	2026年10月24日至2033年10月24日	10.48
		40%	2023年10月24日至2027年10月24日	2027年10月24日至2033年10月24日	10.48
購股權二十九	僱員： 管理層	20%	2024年4月23日至2025年4月23日	2025年4月23日至2034年4月23日	4.35
		20%	2024年4月23日至2026年4月23日	2026年4月23日至2034年4月23日	4.35
		20%	2024年4月23日至2027年4月23日	2027年4月23日至2034年4月23日	4.35
		40%	2024年4月23日至2028年4月23日	2028年4月23日至2034年4月23日	4.35
購股權三十	僱員： 其他	20%	2024年10月23日至2025年10月23日	2025年10月24日至2034年10月24日	3.86
		20%	2024年10月23日至2026年10月23日	2026年10月24日至2034年10月24日	3.86
		20%	2024年10月23日至2027年10月23日	2027年10月24日至2034年10月24日	3.86
		40%	2024年10月23日至2028年10月23日	2028年10月24日至2034年10月24日	3.86
購股權三十一	僱員： 其他	20%	2025年4月23日至2026年4月23日	2026年4月23日至2035年4月23日	7.32
		20%	2025年4月23日至2027年4月23日	2027年4月23日至2035年4月23日	7.32
		20%	2025年4月23日至2028年4月23日	2028年4月23日至2035年4月23日	7.32
		40%	2025年4月23日至2029年4月23日	2029年4月23日至2035年4月23日	7.32

30.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續）

(b) 本公司以股權結算的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續）

下表披露本集團董事及僱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一於年內持有的本公司購股權的變動情況：（續）

	於2024年 1月1日					購股權數目 於2024年 12月31日					於2025年 12月31日	
	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沒收	年內註銷	年內行使	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沒收	年內註銷	年內行使	尚未行使	
基於時間												
購股權二十四	150,000	-	-	-	-	150,000	-	(60,000)	-	-	90,000	
購股權二十五	600,000	-	(180,000)	-	-	420,000	-	(120,000)	-	-	300,000	
購股權二十六	500,000	-	-	-	-	500,000	-	(100,000)	-	-	400,000	
購股權二十七	174,000	-	-	-	-	174,000	-	-	-	(40,000)	134,000	
購股權二十八	500,000	-	(400,000)	-	-	100,000	-	-	-	(40,000)	60,000	
購股權二十九	-	1,180,000	-	-	-	1,180,000	-	(480,000)	-	(160,000)	540,000	
購股權三十	-	470,000	-	-	-	470,000	-	(400,000)	-	(14,000)	56,000	
購股權三十一	-	-	-	-	-	-	50,000	-	-	-	50,000	
總計	1,924,000	1,650,000	(580,000)	-	-	2,994,000	50,000	(1,160,000)	-	(254,000)	1,630,000	
年末可行使	422,000					602,000					724,000	
每股加權平均												
行使價(港元)	11.80	4.21	12.83	不適用	不適用	7.38	7.32	6.27	不適用	5.58	8.22	

附註：於2025年12月31日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加權平均合約剩餘期限為6.90年（2024年：8.54年）。

就年內獲行使的購股權而言，行使日期的加權平均股價為1.20美元（相等於9.38港元）。

30.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續）

(b) 本公司以股權結算的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續）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一的公允價值

該等公允價值乃採用二項式模型計算。模型的輸入值如下：

	於授出日期的 普通股價格	行使價	預期波幅	預期年期	無風險利率	預期股息收益	授出日期公允 價值總值
授出日期							
2021年4月23日	24.45港元	13.00港元	34.00%	10年	1.23%	0%	47,609,966港元
2021年10月25日	18.06港元	18.06港元	33.20%	10年	1.50%	0%	3,569,944港元
2022年4月25日	6.41港元	6.94港元	32.60%	10年	2.78%	0%	4,566,124港元
2022年10月24日	5.69港元	6.214港元	33.00%	10年	4.16%	0%	444,091港元
2023年4月24日	16.064港元	16.064港元	32.70%	10年	3.11%	0%	5,273,033港元
2023年10月24日	10.480港元	10.480港元	32.10%	10年	4.32%	0%	2,051,356港元
2024年4月23日	4.35港元	4.35港元	31.50%	10年	3.92%	0%	2,048,689港元
2024年10月23日	3.80港元	3.86港元	31.30%	10年	3.20%	0%	698,252港元
2025年4月23日	3.80港元	7.32港元	31.20%	10年	3.30%	0%	134,395港元

按標準差計量之預期波幅乃基於可比公司每日股份價格變動的歷史數據。購股權的公允價值隨若干主觀假設的變量改變而變動。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一授出的購股權確認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撥回淨額約人民幣251,000元（2024年：確認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約人民幣711,000元）。

30.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續）

(c) 本公司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

於2021年3月23日，董事會批准一項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旨在激勵僱員最大化本公司的價值，從而為僱員及本公司提供裨益，以期實現提升本公司價值的目標，並通過股份擁有權直接使僱員與本公司股東的利益保持一致。

於2021年11月25日，本公司向本集團12名僱員按每僱員人民幣1.00元的對價授出合共1,113,400股股份；於2022年1月21日、5月20日及10月24日，本公司向本集團15名僱員及4名外部科學顧問按每名僱員及顧問人民幣1.00元的對價授出合共2,054,902股股份，以及於2024年4月23日及10月23日，本公司向本集團4名僱員按每名僱員人民幣1.00元的對價授出合共510,000股股份，及於2025年4月23日、5月29日及10月24日，本公司向本集團6名僱員及5名董事按每名僱員及董事人民幣1.00元的對價授出合共2,600,176股股份，惟須待分別達成若干非市場業績條件後，方可作實。該等限制性股份將根據與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有關的信託條款發行及配發予Alphamab OEH LTD（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受託人達盟信託服務（香港）有限公司（「受託人」）持有，並將由受託人為信託受益人的利益以信託形式間接持有。於僱員滿足授出函件中協定的若干歸屬條件及歸屬期開始後，彼等即有權通過受託人擁有該等股份。對價每名僱員人民幣1.00元將於僱員接納限制性股份及其獲歸屬時支付。

30.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續）

(c) 本公司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續）

本集團僱員的限制性股份初步應屬未獲歸屬股份，但外部科學顧問的限制性股份初步應屬獲歸屬股份。達致業績條件後，就於2022年1月27日授出的股份而言，限制性股份的20%、20%及20%分別將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歸屬，而餘下40%將於2025年歸屬；就於2022年5月20日授出的股份而言，限制性股份的20%、20%及20%分別將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歸屬，而餘下40%將於2026年歸屬；就於2022年10月24日授出的股份而言，限制性股份的87.1%、2.6%、2.6%及2.6%分別將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歸屬，而餘下5.1%將於2026年歸屬；就於2024年授出的股份而言，限制性股份的20%、20%及20%分別將於2025年、2026年及2027年歸屬，而餘下40%將於2028年歸屬；就於2025年4月23日授出的股份而言，限制性股份的20%、20%及20%分別將於2026年、2027年及2028年歸屬，而餘下40%將於2029年歸屬；就於2025年5月29日授出的股份而言，限制性股份的50%及37.5%分別將於2025年及2026年歸屬，而餘下12.5%將於2027年歸屬；就於2025年10月24日授出的股份而言，限制性股份的68.3%、29.7%、0.5%及0.5%分別將於2025年、2026年、2027年及2028年歸屬，而餘下1%將於2029年歸屬。合資格僱員不得通過任何方式以任何其他人士為受益人或就該項計劃項下獎勵股份進行出售、轉讓、抵押、按揭、設立產權負擔或增設任何利益。於以下任何情況下均不會歸屬獎勵股份：(i)僱員無法繼續作為參與者的情況；(ii)僱員未通過特別績效審查的情況；及(iii)董事會全權酌情訂明的其他情況。

30.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續）

(c) 本公司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續）

下表概述本集團未獲歸屬限制性股份的變動情況：

	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	
	未獲歸屬限制性股份數目	授出日期每股公允價值加權平均數 港元
於2025年1月1日未獲歸屬	1,058,967	6.40
已授予	2,600,176	4.03
已沒收	(228,000)	10.90
已歸屬	(452,989)	16.18
於2025年12月31日未獲歸屬	2,978,154	10.07

上述安排已經作為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列賬。因此，本集團計量未獲歸屬限制性股份截至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並於未獲歸屬限制性股份的各個單獨歸屬部分的歸屬期將該金額確認為報酬開支。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授予本集團僱員及本公司董事的限制性股份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的開支總額為人民幣18,652,000元（2024年：撥回股份支付開支約人民幣70,000元）。

本公司限制性股份的公允價值使用授出日期在聯交所發出的每日報價表所報每股收市價確定。

31.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將能持續營運，同時通過優化債務及權益結餘以將利益相關者回報最大化。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較去年保持不變。

本集團之資本架構包括債務淨額（包括分別於附註20、23、24及26披露之應收關聯方款項、應付關聯方款項、租賃負債及銀行借款，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累計虧損及各種儲備）。

本公司董事不時定期審核資本架構。在進行審核時，本公司董事會考慮資本成本及各類資本之相關風險。根據本公司董事之建議，本集團將通過派付股息、發行新股以及發行新債務及償還現有債務以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32. 金融工具

32a. 金融工具的類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攤銷成本	1,424,208	1,598,465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205,436	245,058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的活動令其面臨各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貨幣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及對手方風險以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財務風險管理的重點是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並尋求通過積極管理債務水準及現金流量將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降至最低，以通過實現健康的償債能力、適當的到期期限和使用銀行融資，維持健康的財務狀況及將再融資和流動性風險降至最低。本集團堅持審慎的財務政策，並無於該兩個年度內使用任何衍生金融工具。

32. 金融工具(續)

32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應收關聯方款項、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關聯方款項及銀行借款。

金融工具詳情披露於各附註。本公司的董事管理及監控下列風險敞口以確保以及時有效的方式採取適當的措施。

市場風險

貨幣風險

若干銀行存款以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均以有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從而令本集團面臨外幣風險。

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匯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控外匯風險，並將在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本集團於年末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賬面值如下：

	資產		負債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美元	182,338	444,589	(57)	(670)
港元	238	140	(2,107)	(352)
歐元	—	—	—	(48)
	182,576	444,729	(2,164)	(1,070)

32. 金融工具 (續)

32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市場風險 (續)

貨幣風險 (續)

敏感性分析

本集團受美元及港元匯率波動的影響。下表詳列本集團對美元、港元及歐元兌人民幣升值及貶值10%的敏感性。10%為內部向主要管理人員報告外幣風險時使用的敏感率。敏感性分析僅包括未償付的外幣計值貨幣項目，並於年末對其換算進行調整，使美元、港元及歐元匯率變動10%。下文的正數指美元／港元／歐元兌人民幣匯率上升10%時令年內虧損減少。如果美元／港元／歐元兌人民幣匯率下降10%，則會對年內虧損有等額相反影響。

	港元		美元		歐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對年內溢利／虧損的影響	(187)	(21)	18,228	44,392	—	(5)

管理層認為，敏感性分析不能代表固有的外匯風險，原因是年末的風險敞口並不能反映於有關年內的風險敞口。

32. 金融工具(續)

32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臨與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及租賃負債(分別披露於附註21及24)有關的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本集團亦面臨與浮息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浮息銀行借款(分別披露於附註21及26)有關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銀行結餘利率及因借款產生的基準借款利率的波動。

敏感性分析

以下敏感性分析乃根據所面臨的銀行結餘／存款及借款的利率風險確定，而分析乃假設於年末未償還的銀行結餘／存款及借款金額於全年未償還而編製。使用上升或下降50個基點來表示管理層對利率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

倘利率上升／下降50個基點且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虧損將增加／減少人民幣701,000元(2024年：人民幣1,599,000元)。

信貸及對手方風險

信貸及對手方風險指因對手方不履行其合約責任而對本集團造成財務損失的風險。

為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本公司董事於各報告期末審核各項個別債務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計提充足的減值虧損。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已顯著降低。

32. 金融工具 (續)

32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信貸及對手方風險 (續)

本集團內部信貸風險評級評估包括以下類別：

類別	描述	貿易應收款項	其他金融資產
低風險	對手方違約風險較低， 並無任何逾期金額	生命週期預期信用損失 — 並無信貸減值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觀察名單	債務人經常在到期日之後 還款，但通常全額結清	生命週期預期信用損失 — 並無信貸減值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呆賬	自通過內部或外部資源開發的 資料進行初步確認以來， 信貸風險已顯著增加	生命週期預期信用損失 — 並無信貸減值	生命週期預期信用損失 — 並無信貸減值
虧損	證據表明該資產存在信貸減值	生命週期預期信用損失 — 信貸減值	生命週期預期信用損失 — 信貸減值
撤銷	證據表明，債務人面臨嚴重 的財政困難，本集團預期 收回不切實際	金額已撤銷	金額已撤銷

32. 金融工具(續)

32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及對手方風險(續)

客戶合約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最大客戶的信貸風險集中於貿易應收款項佔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90.3%(2024年：78.0%)。為盡量減低信用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委派一支團隊負責釐定信用限額及信用批准。本集團亦實施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行動收回債務。

此外，本集團根據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對該等貿易應收款項(包括應收關聯方款項)個別進行減值評估。由於該等結餘來自違約風險較低且通常於信貸期內結清的對手方，及於報告期末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結餘的信貸風險乃按生命週期預期信用損失(並無信貸減值)評估，且應收該客戶貿易款項的預期信用損失並不重大。

其他應收款項

就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評估而言，虧損撥備乃按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的金額計量。於釐定該等金融資產的預期信用損失時，本公司董事已考慮對手方的財務狀況，以估計各其他應收款項於相關損失評估期間的違約可能性，以及在各情況下違約時的虧損。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本集團使用還款記錄或其他相關資料評估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於2025年12月31日，總賬面值為人民幣7,156,000元(2024年：人民幣6,694,000元)的其他應收款項尚未逾期，該等結餘的內部信貸評級被視為低風險。因此，並無就其他應收款項作出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32. 金融工具 (續)

32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信貸及對手方風險 (續)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和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本集團大部分銀行結餘／存款存放於少數幾家中國國有銀行，於2025年12月31日的賬面值總額為人民幣1,350,319,000元(2024年：人民幣1,571,467,000元)。銀行結餘／存款的信貸風險有限，因為對手方為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高信貸評級的銀行。

除上述信貸風險外，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重大集中信貸風險。

於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計提任何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撥備，是由於估計虧損率被視為不大。

流動性風險

下表詳細列出本集團的非衍生金融負債的剩餘合約期限。該表乃根據基於本集團可被要求支付的最早日期計算的金融負債的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該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在利息流為浮動利率之前提下，未貼現數額以年末之利率得出。

32. 金融工具(續)

32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性風險(續)

流動性及利息風險表

	加權 平均利率 %	按要求或 少於1個月 人民幣千元	1至 3個月 人民幣千元	3個月 至1年 人民幣千元	1至5年 人民幣千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2025年12月31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適用	86,716	—	—	—	86,716	86,716
應付關聯方款項	不適用	19	—	—	—	19	19
銀行借款							
— 浮動利率(附註)	2.34	232	4,695	29,858	86,517	121,302	118,701
		86,967	4,695	29,858	86,517	208,037	205,436
2024年12月31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適用	59,744	—	—	—	59,744	59,744
應付關聯方款項	不適用	3,068	—	—	—	3,068	3,068
銀行借款							
— 浮動利率(附註)	2.66	405	26,883	26,999	132,648	186,935	182,246
		63,217	26,883	26,999	132,648	249,747	245,058
租賃負債	3.66	219	560	1,518	2,167	4,464	4,277
租賃負債	3.68	219	437	1,882	1,307	3,845	3,715

附註：如果浮動利率的變動與年末確定的利率估值不同，則上述用於非衍生金融負債的浮動利率工具的金額可作變動。

33. 研發開支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外包服務費	190,188	109,051
員工成本	157,837	132,510
原材料成本	130,924	73,273
辦公室租賃費用、公共事業費用以及折舊和攤銷	69,602	70,612
其他	23,610	18,706
	572,161	404,152

34. 資本承擔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有關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已訂約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撥備的資本開支	3,944	20,589

35.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的僱員主要為中國政府運營的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的成員。本集團須按其工資的一定比例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以為該等福利提供資金。本集團有關退休福利計劃的唯一義務是根據計劃作出規定的供款。

計入損益的總費用人民幣34,389,000元（2024年：人民幣29,447,000元）指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上述計劃已繳付或應繳付的供款。

36. 資產抵押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為擔保銀行借款以及銀行向本集團授予的一般銀行融資而向銀行抵押的資產賬面值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使用權資產中的土地使用權	19,701	20,196
樓宇	220,778	235,559

37. 關聯方披露

(i) 交易及結餘

本集團與其關聯方有下列結餘及交易：

關聯方	關係	業務及結餘性質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蘇州康寧傑瑞	關聯公司	公用事業開支	14	3,071
		利息開支－租賃負債	—	739
		採購原材料	142	267
		技術服務開支	2,226	4,974
		場地恢復開支	2,000	—
		樣本銷售收入	(163)	(204)
		技術服務收入	—	(3,571)
		資產返售收入	(321)	(74)
		應收蘇州康寧傑瑞款項	184	3,785
		應付蘇州康寧傑瑞款項	(19)	(3,068)
吉林康寧傑瑞	關聯公司	物料銷售收入	(163)	—
		應收吉林康寧傑瑞款項	99	—

37. 關聯方披露(續)

(ii) 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本公司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福利	21,698	22,034
離職後福利	972	828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16,659	3,957
	39,329	26,819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薪酬由薪酬委員會根據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釐定。

38.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之對賬

下表詳列本集團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的變動。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是指其過去或將來的現金流量在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中歸類為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的負債。

	銀行借款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應計 利息開支 (附註22)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250,000	7,080	187	257,267
融資現金流量	(67,754)	(13,808)	(8,349)	(89,911)
非現金變動				
新訂租賃	—	9,565	—	9,565
已確認的利息開支(附註8)	—	878	8,310	9,188
於2024年12月31日	182,246	3,715	148	186,109
融資現金流量	(63,545)	(2,538)	(6,707)	(72,790)
非現金變動				
新訂租賃	—	3,006	—	3,006
已確認的利息開支(附註8)	—	94	6,644	6,738
於2025年12月31日	118,701	4,277	85	123,063

39.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2,305,217	2,032,632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328,068	1,368,529
	3,633,285	3,401,161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8,575	681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	3,59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870	330,559
	35,445	334,834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996	3,824
流動資產淨值	34,449	331,01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667,734	3,732,171
資產淨值	3,667,734	3,732,171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3	13
庫存股份	(37,117)	(9,188)
儲備	3,704,838	3,741,34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總權益	3,667,734	3,732,171

39.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續)

本公司之儲備變動如下：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為基礎 的付款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4,052,694	83,645	(487,057)	3,649,282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89,398	89,398
歸屬限制性股份	1,792	(1,792)	—	—
行使購股權	615	(476)	—	139
確認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	2,527	—	2,527
於2024年12月31日	4,055,101	83,904	(397,659)	3,741,346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57,399)	(57,399)
歸屬限制性股份	3,295	(3,295)	—	—
行使購股權	41,227	(38,817)	—	2,410
確認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	18,481	—	18,481
於2025年12月31日	4,099,623	60,273	(455,058)	3,704,838

40.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附屬公司基本信息

本公司於以下附屬公司擁有直接及間接股本權益：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經營地及 註冊成立／成立日期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本公司應佔 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2025年	2024年	
直接持有：					
Alphamab Oncology (BVI) Ltd.	英屬維爾京群島／ 2018年4月19日	1美元已發行資本及 1美元實繳資本	100%	100%	投資控股
間接持有：					
康寧傑瑞生物製藥(香港) 有限公司	香港／ 2018年5月11日	1港元已發行資本及 1港元實繳資本	100%	100%	投資控股
江蘇康寧傑瑞 [#]	中國／ 2015年7月14日	243,666,888美元註冊 及實繳資本	100%	100%	腫瘤生物製劑研發 生產及商業化
Alphamab Australia [#]	澳大利亞／ 2016年11月20日	1,000,100澳元註冊資本 及實繳資本	100%	100%	藥物研發
Alphamab USA [#]	美利堅合眾國／ 2021年1月12日	10美元註冊資本及 並無實繳資本	—	100%	藥物研發
Alphamab SH [#]	中國／ 2021年1月12日	2,999,985美元註冊資本 及2,999,985美元 實繳資本	100%	100%	藥物研發

[#] 江蘇康寧傑瑞指江蘇康寧傑瑞生物製藥有限公司，為於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

[#] Alphamab Australia指Alphamab (Australia) Co Pty Ltd，為於澳大利亞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

[#] Alphamab USA指Alphamab Oncology USA Inc，為於美國成立並於2025年1月撤銷註冊的外商獨資企業。

[#] Alphamab SH指康寧傑瑞生物製藥有限公司，為於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

財務概要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業績					
稅前(虧損)溢利	(412,417)	(325,722)	(210,593)	166,342	(113,939)
所得稅開支	—	—	—	—	—
年內(虧損)溢利	(412,417)	(325,722)	(210,593)	166,342	(113,939)
以下各方應佔年內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412,417)	(325,722)	(210,593)	166,342	(113,939)
非控股權益	—	—	—	—	—
	(412,417)	(325,722)	(210,593)	166,342	(113,939)
資產及負債					
資產總值	2,705,091	2,117,531	2,137,113	2,241,755	2,097,067
負債總額	(834,802)	(559,859)	(465,001)	(409,871)	(386,169)
總權益	1,870,289	1,557,672	1,672,112	1,831,884	1,710,89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權益虧絀)	1,870,289	1,557,672	1,672,112	1,831,884	1,710,898
非控股權益	—	—	—	—	—
	1,870,289	1,557,672	1,672,112	1,831,884	1,710,898